



经济及社会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12/4/Add.10
27 Nov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RUSSIAN

2002 年实质性会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6 和第 17 条提出的第四份定期报告

增编

俄罗斯联邦*

[2001 年 11 月 15 日]

* 第三份定期报告涉及《公约》第 1 至第 15 条范围内的权利 (E/1994/104/Add.8)，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已在 1997 年第十六届会议上审议 (见 E/C.12/1997/SR.11-14)。

俄罗斯联邦根据关于缔约国报告第一部分的准则提出的资料载于核心文件中 (HRI/CORE/1/Add.52/Rev.1)。

目 录

页次

自决权（第 1 条）	4
权利保证（第 2 条）	4
男女平等权利（第 3 条）	9
工作的权利（第 6 条）	9
享有公正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第 7 条）	14
工会权利（第 8 条）	20
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第 9 条）	22
保护家庭（第 10 条）	30
适当生活水平权（第 11 条）	34
健康保护（第 12 条）	42
教育权（第 13 条）	57
文化和科学领域的权利（第 15 条）	70

附件

1. 检察机关在监督公众就业和其他权利的遵守情况以及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方面开展的活 动（1998 至 2000 年）	79
2. 俄罗斯联邦工业事故和职业病指标的趋势.....	81
3. 1997-1999 年期间俄罗斯联邦职业病指标（每 10 000 名工人）	81
4. 1997-1999 年整个俄罗斯联邦急性和慢性职业病和职业中毒病例的相对比例.....	81

附件（续）

页次

5. 最低社会保障	82
6. 2000年11月俄罗斯联邦联邦主体人均现金收入.....	83
7. 收入低于最低生活水平人口的比例.....	86
8. 最低生活水平和贫穷人口数量.....	86
9. 2000年俄罗斯联邦住房总量.....	87
10. 俄罗斯联邦的住房条件	87
11. 1990-1999年期间俄罗斯联邦堕胎情况	87
12. 1990-2000年期间俄罗斯联邦产妇死亡人数	88
13. 1988-2000年期间俄罗斯联邦婴儿死亡率	88
14. 2000年婴儿死亡比率（每1000人中一岁以内死亡人数）	89
15. 俄罗斯联邦儿童接种率，百分比.....	89
16. 俄罗斯联邦人口发病率，按疾病类别划分（每100000人中首次确诊的病人）	90
17. 由俄罗斯联邦教育部资助的向儿童提供补充教育的机构.....	90
18. 针对有健康缺陷儿童的教育机构.....	91
19. 人口现金收入情况	92

自决权（第 1 条）

1. 俄罗斯联邦宪法第 5 条第 3 款规定：“俄罗斯联邦的联邦结构应以国家完整、统一的国家权力体系、在俄罗斯联邦国家权力机构和俄罗斯联邦各组成成员的国家权力机构之间划定权限和权力、俄罗斯联邦各民族平等和享有自决权为基础”。
2. 俄罗斯联邦生活着 140 多个民族和族裔群体。俄罗斯联邦由 21 个共和国、6 个边疆区（krai）、49 个州（oblast）、1 个自治州和 10 个自治专区（okrug）组成，它们各有自己的宪法或宪章和自己的立法。
3. 为了扩展有关人民自决权的宪法规定，俄罗斯联邦于 1996 年通过了“民族文化自主权”法，1999 年通过了“属于少数的土著人民的权利保障”法。民族文化自主权是民族文化自决权的一种形式，属于特定民族的公民在自由组织基础上组成一个社区，以便独立解决与保护其独立性、语言、教育和文化有关的事项。到 2000 年，俄罗斯联邦有十一个族裔群体利用确立民族文化自主权的法律，它们是：乌克兰人、库尔德人、日尔曼人、罗曼人、阿塞拜疆人、列兹根人、白俄罗斯人、鞑靼人、朝鲜人、塞尔维亚人和犹太人。
4. 有关本条的进一步信息载于 1994 年俄罗斯提交的第四期定期报告。

权利保证（第 2 条）

5. 在俄罗斯联邦，“人、人的权利和自由是至高无上的价值观。国家有义务承认、尊重和保护人和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宪法》第 2 条）。
6. 上文规定宣布了保护人和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的原则，它意味着国家有义务为此设立特别的机构。这些机构包括法院、保护公共秩序的机构、检察院和人权机构。
7. 在 1995 年 10 月 31 日“有关法院在司法行政中适用俄罗斯联邦宪法的某些事项”的裁决中，最高法院裁定，要求法院在审议案件时，“考虑公认的原则和国际法规范，如载于国际协定、公约和其他文件的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根据《宪法》第 15 条第 4 款，俄罗斯联邦的国际条约应是其法律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相同的宪法规范还规定，如果俄罗斯联邦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了不同于俄罗斯国内法所规定的原则，那么应适用国际条约的原则。
8. 最高法院还依据自己的管辖权，向法院澄清哪些类型的案件涉及《经济、社会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宣布的事项（人权、工作与工资、工人权益的保护、家庭与儿童、公众健康及参与文化生活）。这些澄清涉及一些程序，法院在审查有关侵犯公民权利和自由的申诉并规定刑事制裁、解决吸毒上瘾的措施和预防犯罪

措施时将使用这些程序。存在这样的澄清反映了俄罗斯在适用有关劳动（包括妇女就业）、合股公司的活动、税收、婚姻破裂的后果和有关子女的命运及保护环境和利用自然资源的立法方面缺乏实践经验。

9. 正在进行司法体系的渐进式改革，以便改进国家法律体系，加强司法权力、强化法院的独立性并确保法院正确适用立法。

10. 最近几年颁布了许多重要法律，包括“俄罗斯联邦境内法院的地位”、“俄罗斯联邦的司法体系”、“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的司法部门”、“非专业法官”、“俄罗斯联邦的军事法院”及“俄罗斯联邦拥有普通管辖权的联邦法院的人民陪审员”。

11. 关于非专业法官的法律为建立非专业法官研究所提供了基础，非专业法官已在俄罗斯联邦其中 33 个组成领土开展工作。2000 年底，国家杜马通过了建立行政法院法案的一读。

12. 宪法法院有责任审查法律在宪法上的有效性，包括与公民就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提出的申诉有关的法律。在 1995 至 1999 年期间，宪法法院作出 105 项判决，其中二十项直接涉及保护公民的经济、就业、社会和住房权利。

13. 检察官的主要任务之一是监督联邦各部、政府代表和行政当局是否尊重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4. 迄今为止检察官从这种监督中获得的经验表明，本领域在遵守法律方面情况有所改进。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中央和地方级别的代表机构和行政权力机构日益重视合法性及法律和秩序，通过了整套的联邦法律，联邦各组成成员通过了宪法和宪章，及建立了地方自治机构。

15. 然而，由于社会和财政制约因素，在俄罗斯联邦，还像以前那样发生侵犯公民权利的现象。在宪法原则和实际经验方面存在着巨大差距。

16. 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多种多样，其中主要原因是联邦立法不一致，法律界的无政府主义态度，立法过程掺杂了狭隘的部门利益，没有精确界定各联邦当局和联邦各组成成员的权力，没有利用为批准各级政府机构颁布的法律而规定的机制，及缺乏有效的政府监督体系。正像过去那样，法院向俄罗斯人民提供的保护力度不够。

17. 在 1998 年和 1999 年上半年，检察官揭露出 23 700 多起侵犯人权和公民权利及自由的案件。

18. 检察官对大约 45 000 起非法的法律交易提出上诉。总共提交了 59 000 份材料，要求立即纠正所谓侵犯公民权利和自由的现象。

19. 最近，负责法律和秩序的人员特别重视检查遵守旨在保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立法的情况。

20. 因此，奉俄罗斯联邦总统的命令，在俄罗斯每个组成部分检查了遵守 1995 年 11 月 24 日第 181 号联邦法“对残疾人的社会保护”的情况，结果发现许多残疾人、领取养恤金者和老兵的福利只是公布了就完事。受影响的人并不总是能得到住房和免费药物，领取养恤金和津贴要等数月。1999 年，检察官发现和处理的侵犯老年人权利案例数量在俄罗斯联邦一半的组成成员都有所增长，其中包括莫斯科和圣彼得堡、梁赞、卡卢加、萨拉托夫、奥伦堡、伊尔库次克、基洛夫、加里宁格勒、赤塔和阿穆尔州、卡尔梅克和萨克哈（雅库特）共和国，及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侵犯残疾人和老年人权利的主要原因是各个级别都缺乏资金，加上缺乏执行具体的法律规定的机构。

21. 在审查期间，共发现近 16 000 起侵犯残疾人和老年人权利的事件。

22. 为了真正改进这种情况，总检察长要求俄罗斯政府改变现行立法，在涉及财产纠纷的案件中免除残疾人缴纳国家税费的义务，实施有利于残疾人康复的多种联邦方案，包括其执行程序，并引进补充立法，以便改进残疾人的社会保障。

23. 检察官现在非常重视遵守养恤金法律的情况，因为存在着长期不发养恤金的情况。总检察长办公室对俄罗斯联邦养恤基金进行一次调查，发现有许多违规行为，包括不适当利用货币资源，采取利用本票向企业和组织还清债务的非法做法，及不遵守分期付款的程序。发现基金某些部门的管理人员有滥用资金的现象。

24. 为了消除影响养恤基金及其地区办公室活动的违法现象，检察官们将 800 多份材料和抗议记录在案，提出 140 多起诉讼，提起 13 起刑事诉讼。

25. 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长办公室高级会议讨论了这些调查的结果。承认需要加强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养恤基金之间的工作关系，特别是对于涉及与联邦中央管辖权有关的联邦组成成员所采取的非法行为的指控，检察官已采取措施纠正这种情况。现在及时支付养恤金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已得到解决。

26. 对遵守“俄罗斯联邦公民医疗保险”法的情况进行了调查，有证据表明存在着违规行为，这些行为集中于拒绝收保险费和过多支出所收到的资金。总检察长对联邦强制性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人员提出刑事指控，罪名是滥用资金及超出法定权力行事。

27. 在某些案件中，医疗机构对于本应当免费提供的服务非法要求付款，包括要求未成年人付款。例如，在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州，一些预防保健机构提供健康和事故报告和医疗证明副本还要收费。对于服务收取过高的费用，收费服务项目增多，退伍军人、残疾人和切尔诺贝利“清算人”失去得到免费医疗的权利。

28. 与某些立法相反，公众被剥夺除强制性保险方案以外根据自愿健康保险协议得到额外医疗津贴的权利，而且签订这种协议的程序受到轻视。
29. 1999 年，总检察长要求检查遵守高等教育立法的情况，这次检查表明，是否能接受高等教育越来越依赖父母的社会和物质地位。还发现要求学生为联邦预算已经拨款的事项付款。在这次检查之后，总检察长向教育部提出抗议，有关信息已转给联邦政府和国家杜马。
30. 2000 年，总检察长办公室检查了联邦 30 个组成成员遵守初级和中级职业培训立法的情况，在此过程中发现了公然违反宪法和教育法的现象；在培训机构的入学要求中含有歧视性条款，要求为国家提供的正规培训付款，减少助学金数量，孤儿或没有父母照料的受训者的权利受到忽视。
31. 检察官已采取步骤解决上述违规现象。
32. 总检察长还检查了尊重生活在远北各行政区居民的权利和自由的情况，发现各政府部门宣布的“支持北部领土”仍只是空洞的说辞。联邦一级开展的方案没有得到落实，联邦一级没有一人对这些方案负责。经俄罗斯财政部同意，普遍接受了将用抵销债务取代用于生产目的的直接预算资金的做法，商业银行发放信贷和随后需要付高息的汇票。
33. 北部领土的当局采取了许多违反公民权利法律的行为。仅在过去半年内，13 个北部领土的检察官就揭露了 6 500 起这类违法行为，包括 3 000 起非法的法律交易。为了保护贫穷的人，他们提出 2 600 多次抗议，将大约 4 100 次陈述记录在案，并提起 4 200 起法院诉讼。在这次调查之后，总检察长正考虑对“Goskomsevero”的官员提起刑事诉讼，罪名是他们对国家利益造成近 11 亿卢布的重大损失。
34. 在检察官揭露的 27 300 起侵犯人权和公民权利及自由的案件中，有近三分之二涉及劳工法。在很大程度上非法解雇得到允许，拖欠工资和违反劳动保护条例在各种所有制的企业变得越来越普遍。每年，法院都要为多达 20 000 名被非法解雇的工人恢复权利。
35. 2000 年政府劳工检查员进行了 138 500 次职业安全检查，结果发现了将近 150 万起侵犯工人权利的事件（1999 年为 170 万起）。为处理这些事件，法院下发了 135 500 次命令。将近 33 000 名官员被认为对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行政责任（被罚款）。
36. 在政府劳工检查员对制造部门的事故进行调查之后，向检察官发送了 15 000 份文件，以便提起刑事诉讼；结果是法院立案 1 300 起，有 100 人被判刑。
37. 在俄罗斯，职业安全领域仍然存在着保护社会权利的问题，如统计数据所示：仅在 2000 年上半年（数

字由俄罗斯联邦法院审判处提供），就有 307 000 起贸易纠纷，其中包括 16 500 起诉讼涉及养家糊口的人伤残或死亡。

38. 2000 年上半年，俄罗斯总检察长对联邦劳工检查司各部门遵守立法的情况进行了一次例行调查。调查发现，这些部门检查遵守劳工立法情况所使用的措施不仅明显不适当，而且不适合本领域所形成的不利情况：检查员进行的检查不包括国家强制检查的所有方面，发现存在着地区检查员行政失败或不遵守会计程序的现象，政府检查员并不总是遵守有关调查和记录工业事故的规定。

39. 据俄罗斯国家统计局（Goskomstat）提供的数据，有 151 800 人遭受工业事故（35 000 名妇女；570 人不到 18 岁），其中有 4 400 人死亡（255 名妇女；23 人不到 18 岁）。有 5 300 人工作能力降低，因为健康原因不得不每周至少一天转到其他岗位，其中包括 927 名妇女。工伤率为每 1 000 名工人 5.1 人。当年第一次被诊断出职业病的工人数量为 7 500 人。伤害导致的暂时失去工作能力使有关实体损失的工作时间为 430 万个人工作日。

40. Goskomstat 提供的统计数据表明，最近几年俄罗斯所遭受的工伤数量呈现相对朝着有利方向发展的趋势：1996 年，数字为 212 500 起；1998 年为 158 000 起；1999 年为 153 000 起；2000 年为 151 800 起。2000 年前，工业事故的数量也是如此，只是当年因工死亡的绝对数量再次攀升：1996 年，有 5 420 人死亡；1997 年，有 4 730 人死亡；1998 年，有 4 290 人死亡；2000 年，有 4 400 人死亡。Goskomstat 的数字还表明，在 2000 年，每六个人中就有一人的工作条件不符合公众健康标准。仅在工业、建筑、运输和通信部门，就有 147 万人工作在有过高噪音、超声和次声的条件下，350 000 人承受高度震动的痛苦，175 万人的工作条件受到过多尘埃或气体的污染。

41. 在各种所有制的企业都发现有违反有关职业安全和工业安全做法的法律的行为，但主要是在私营企业，主要在阿尔泰和科米自治共和国，以阿尔汉格尔斯克、堪察加、下诺夫哥罗德、坦波夫、托木斯克和雅罗斯拉夫州。在这一部分企业，80%的工人和雇员在不利条件下工作。

42. 检察官正在采取措施处理所有违反劳工立法的行为。今年，他们揭露出 60 000 多起违法行为，其中包括近 14 000 起非法的法律交易。为了恢复工人受到侵犯的权利，已提出 13 000 次抗议，提出 11 000 多份申请要求纠正违法行为，6 000 多人受到纪律、行政和金钱方面的制裁，向法院提出近 16 000 份请求，向法院提起诉讼近 200 起。

43. 最近，违反住房法律的现象增加了。大部分案例涉及发布不合法的法律文件，限制人们接受住房或住房补贴的权利，涉及住房私有化及未成年人和不能照顾自己的公民的住房。总检察长进行的调查发现，存在着一些证据，表明官员在向从远北各州和类似地点迁到堪察加州居住的人提供住房补贴时有渎职行为。

44. 1997年，俄罗斯联邦设立了人权专员办公室（关于“俄罗斯联邦的人权专员”的第1号联邦基本法）。责任人的职责包括对有关侵犯人权和自由的申诉进行审查并开展调查，为此他可以访问负责实施执行惩罚的教养所和机构而无需得到专门许可。他还负责向俄罗斯当局和公众通报俄罗斯联邦尊重（或不尊重）个人法律地位的基本要素的情况，以及俄罗斯履行（或不履行）在承认、尊重和保护公认国际法律规范和原则所规定的人权和公民权利及自由方面的国际承诺的情况。

男女平等权利（第3条）

45. 有关本条的信息载于本报告第92至94段，1999年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俄罗斯关于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五次定期报告（CEDAW/C/USR/5），以及俄罗斯联邦关于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的报告（附件）。

工作的权利（第6条）

46. 劳工市场所发生的过程在很大程度上是1998年金融危机形成的。自1999年以来，俄罗斯就业人数有所上升。与1998年相比，就业人数增长140万，到2000年底达到6500万。

47. 2001年7月1日，失业总人数为660万（占从事经济活动人口的9.6%），在国家就业办公室登记失业的人数为100万。用于找工作的平均时间为5.8个月。

48. 1996至2000年期间，在科学和科学服务、工业、运输和通信领域就业的劳动力所占比例最大。同时，从事一般商业活动、提供公共住房、从事消费者服务和电力行业的企业和组织的雇用人数有了一定程度的增长。从事批发和零售业及公共饮食业的劳动力稳定增长。

49. 在各领土，存在着严重的失业问题。在2001年初，在俄罗斯联邦48个组成领土，登记失业人数超过全国的平均数。在情况最糟糕的地区（摩尔曼斯克和基洛夫州、达吉斯坦、图瓦和印古什自治共和国，以及楚克其、科里亚克、涅涅茨、阿金斯科布里雅特和埃文基自治专区），登记失业率是俄罗斯平均水平的两倍或两倍以上。

50. 隐性失业（大大高于正式失业人数）主要集中于没有盈利的企业——占总数的大约50%——以及单独的城镇和劳工市场条件极糟糕的地区。在宏观一级，这种隐性失业像是有效就业和公开失业之间的缓冲，阻止后者达到雪崩一样的比例，从而避免社会紧张状况急剧增多。专家估计，在俄罗斯联邦，隐性失业涉及1200万至1300万人。

51. 非自愿部分就业在 1998 年达到最高峰, 过去两年开始逐步下降。在 2001 年第一季度, 管理机构将 800 000 人转为部分就业。管理层安排不带薪休假或部分带薪休假的工人人数为 110 万人。部分失业在工业、建筑、运输、科学和科学服务领域的企业和组织中最为明显。

52. 支持实体经济的政策在某种程度上促使经济中的就业人数增加。Goskomstat 估计, 在 2000 年, 这种增长达到 600 000 人, 而 1999 年为 200 000 人; 在经济中就业的绝对人数为 6 460 万人。到 2000 年底, 按照劳工组织的计算方法, 失业总人数为 700 万, 占从事经济活动人口的 9.8%。官方登记的失业人数为 110 万, 占从事经济活动人口的 1.4%。到 2001 年 6 月底, 按照劳工组织的计算方法, 失业总人数为 660 万人, 占从事经济活动人口的 9.6%。官方登记失业总人数为 100 万人, 占从事经济活动人口的 1.4%。

53. 在劳工市场, 妇女的处境非常艰难。2000 年, 在国家就业办公室正式登记的失业妇女总数为 710 000 人 (占官方总数的 68.9% 以上)。妇女平均失业时间为两个月 (男子为 6 个月)。到 2000 年底, 官方登记失业妇女人数为 710 000 (占官方总数的 71%)。妇女平均失业时间上升到 6.2 个月。

54. 2000 年底, 有未成年或残疾孩子的失业父母中, 有 78% 是妇女, 这占失业单亲的 93% 和有一个以上孩子的失业父母的 75%。在 2001 年底, 相应的数字分别是 76.5%、94% 和 75.3%。

55. 妇女在失业人数中占多数的原因在于: “女性” 行业工作机会迅速减少, 取消通常由妇女占多数的公务员系统的技术职位数量, 以及妇女由于其工作寿命中断 (怀孕、照顾孩子等) 而无法在劳工市场竞争。

56. 为了给失业妇女创造就业机会, 在国家就业方案中将它们列为高度优先的群体。因此, 如果有工作机会, 她们依下列顺序拥有享受特殊待遇的权利: 单身母亲或被抚养人残疾或未成年的有几个孩子的母亲; 残疾妇女; 退休前妇女等等。

57. 地区就业方案十分关注妇女就业问题。此外, 还拟定一些特殊方案以改善失业妇女的命运; 其中包括采取一系列措施, 侧重于安置工作、职业指导和再培训、保留工作和创造就业机会。为促进妇女就业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 a) 安置在现有职位和利用配额保护的工作中;
- b) 开展符合劳工市场要求的职业培训和再培训;
- c) 临时雇用, 包括政府临时雇用;
- d) 促进妇女创办企业的活动及从事自营职业;

e) 为妇女保留和创造就业机会。

58. 2000年，有两百五十万妇女到国家就业办公室，要求帮助找工作（占利用者总数的53%）。就业部门帮助170万妇女找到付薪工作（占安置就业者的52.1%）。在2001年，有371 000名妇女从事社会工作。就业部门帮助大约20 000名以前失业的妇女创办自己的企业。

59. 更多的信息载于俄罗斯联邦关于执行《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报告中。

60. 在1999年头九个月，年轻人占官方登记失业总人数的大约32.7%。为解决这个群体的就业问题，主要采取了下列措施：

- a) 发展向年轻人提供初步和进一步职业培训和再培训的体系，同时帮助他们加入劳工市场；
- b) 针对年轻人的特殊安置工作方案，如“新起点”；
- c) 采取鼓励措施，以便让年轻人更长时间地接受主流教育。

61. 伴随着全国范围失业人数的急速增多，劳工市场对残疾人的歧视也有不容忽视的增长。到2000年1月1日，俄罗斯联邦拥有1 060万残疾居民，其中近50%处于工作年龄。每年都有100万人被认定为残疾人。2000年1月1日，只有15%处于工作年龄的残疾人有工作。到2000年底，各类官方登记失业人数中包括39 700名残疾人，其中86%领取失业津贴。1999年，联邦政府向劳工组织提交一份报告，介绍俄罗斯执行劳工组织《关于职业康复和就业（残疾人）的第159号公约》的情况，其中详细介绍了俄罗斯的政策及为解决残疾人就业问题采取的主要措施。

62. 俄罗斯政府正尝试对其就业政策采取平衡兼顾的方法，一方面不允许迅速出现大量失业失去控制，另一方面又不干预随着高速经济结构而腾出过多的劳动力。

63. 因此，政府打算增加旨在刺激产出和改善企业财务状况的措施。总体经济、预算和借贷政策的主要目的是促进投资活动，开展旨在创造就业机会的大型投资方案。政府当前的劳工市场政策主要针对下列问题：

- a) 通过国家支持实体经济的政策，继续保证就业，最大限度地利用国内和国外投资在经济中以及在调动人民储蓄方面的潜力；
- b) 向受劳工市场问题影响最大的地区提供更大支持，特别是确保它们可以按时转拨款项；
- c) 提高就业办公室的工作效率，向被解雇工人提供适当的再培训和为他们安置工作，减少长期（长于

- 1 年) 失业;
- d) 促进中小企业;
 - e) 修改就业立法, 以便加强向失业者提供的社会支助网络, 确保津贴数量更密切反映工作经验、保险期限和解雇原因、澄清在界定失业人员方面的标准, 更有效地利用国家就业基金;
 - f) 确保旨在增加就业的所有政策真正有助于克服生产下降并恢复逐步增长;
 - g) 通过提高公众地位, 扩大公众业务的性质和范围, 改变影响其就业的条件, 以此增强公众的就业;
 - h) 发展和改进职业培训和在职培训;
 - i) 保护国家劳工市场。

64. 作为这方面的另一个保障, 俄罗斯政府通过一个联邦方案, 以促进 1999 至 2000 年期间的就业(1998 年 7 月 24 日第 828 号政府指示), 其主要目标是在劳工市场状况极差的领土, 创造和保留就业机会, 提高工作效率, 发展小型企业和非传统形式的就业, 与城镇规划当局共同拟定具体的政府就业措施。

65. 特别关注各个级别职业培训的重组和再培训, 特别是针对年轻人和失业者, 总体目标是使培训更加适合自由劳工市场的要求。目前的状况非常不平衡, 有五分之三的大学毕业生、三分之一的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和四分之三的技术学校毕业生所从事工作非其所受培训的领域, 而失业年轻人中有四分之一有中学或职业培训机构的文凭。

66. 主要问题是调整改革前存在的职业培训和在培培训体系。由于失业人数增多, 多数雇主没有为重新培训工人采取必要措施, 或修改或制定有利于生产的人员培训方案。1991 年以来, 工人接受再培训的平均间隔从五年增加到九年。1998 年, 接受行业培训的工人数量比 1991 年少两倍, 资格得到提高的人数少六倍。1998 年, 大约 150 万工人接受行业培训, 190 万工人和 110 万名专家和管理人员的技能得到提高。

67. 1998 年, 俄罗斯政府向劳工组织提交了关于俄罗斯执行劳工组织第 142 号公约(《人力资源开发公约》)的报告, 详细说明了情况。

68. 关于劳工和就业领域的歧视问题, 《俄罗斯联邦宪法》第 37 条指出, “人人有权不受歧视地得到工作报酬……”。此外, 《劳工法典》第 16 条禁止在劳工和就业领域针对种族、国籍、性别、信念、政治信仰或社会出身的直接或间接歧视。俄罗斯政府关于俄罗斯执行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关于就业及职业歧视的公约》)的报告详细阐明了这件事, 这份报告于 1999 年提交劳工组织。

69. 在俄罗斯，普遍的劳工非法移徙仍是一个严重问题，进一步加剧了劳工市场的紧张状况。有鉴于此，政府发布一项指示，确立了 1998 至 2000 年期间的联邦移徙方案，随后又延期到 2001 年。本方案的主要目标是加强国家对移徙流的控制，处理自动移徙的负面后果，为不受阻碍地执行移徙者权利创造条件，并保护移徙者的法律权利和权益。

70. 根据官方统计数据，在 2000 年，有来自 150 多个国家的 2 132 293 名外国工人受聘到俄罗斯联邦。人数最多的是乌克兰人（63 797 人，占 29.96%），接下来是中国人（26 222 人，12.32%）、土耳其人（17 847 人，8.38%）、越南人（13 256 人，6.23%）和摩尔多瓦人（11 895 人，5.59%）。

71. 使用外国劳动力较多的行业有建筑（83 766 人）、工业（26 725 人）、公共饮食网（25 913 人）、农林业（20 132 人）和商业（18 272 人）。

72. 2001 年上半年，大约 12 万到 12.5 万外国工人受聘从 30 多个国家（最新数字）来到俄罗斯联邦工作。人数最多的是乌克兰人（29.06%）、土耳其人（7.96%）、中国人（12.85%）、越南人（6.04%）和北朝鲜人（4.3%）。同以前一样，外国劳工主要从事建筑、贸易、公共饮食和农林业。

73. 部分就业比例较高、低工资和推迟发工资及对私营部门安置工作缺乏有效控制，特别是在中小型企业，所有这些问题都归咎于大范围采用附带就业和非正式就业。专家估计，近 800 万人有第二职业。2000 年，有近 180 万人被大中型企业以民事合同正式雇用，同时拥有两份工作。拥有这类人最多的行业是保险、艺术和文化、教育和科学、医疗、公众饮食网和建筑业。在非正式部门工作并且这类就业是其唯一收入来源的人数估计有 750 万。

74. 1996 至 2001 年期间，主要通过了下列新的法律来补充有关劳工和就业方面的法律规定：

- 1998 年 7 月 24 日第 125 号联邦法，“工业事故和职业病的强制性社会保险”；
- 1999 年 7 月 17 日第 181 号联邦法，“俄罗斯职业安全基本规定”；
- 1999 年 2 月 4 日第 22 号联邦法，“关于公共部门组织工人报酬的规定”；
- 1991 年 4 月 19 日第 1032-1 号 RSFSR 法，“俄罗斯联邦的就业”，1996 年 4 月 20 日第 36-FZ 号修订本，及其修改和增补本，最近的版本为 2000 年 7 月 7 日。

75. 联邦会议国家杜马目前正在审查政府的劳工法典草案，该法典将在现代劳工关系基础上管理俄罗斯公民的就业问题。草案旨在兼顾工人和雇主的利益，提高劳动力的流动性，并降低隐性程序对劳工市场的影响。它建议逐步挤掉“非正规的”劳动做法，代之以全面的登记就业，从而使劳工市场实现更大的平衡，最大限度

地减少失业。设想在劳工关系中更多地利用合同安排，最初以加强工会和雇主之间的协作为基础。还将大力加强个人劳动合同的作用，更大范围地利用定期个人合同，简化雇主取消合同的程序（同时保持对工人权利和权益的必要保护），增加合同直接涉及的考虑因素。政府保留在全国领土内强化和规定强制性适用的对劳动权利的保障的权利。就集体谈判而言，将设立部门、地区、职业和其他类型的组织，从而真正加强工人的劳动保障。个人合同安排将成为主要手段，用于在工人直接参与下规定其工作条件和报酬，界定其工作职责的性质和内容、履行这些职责的任何特殊环境及工人的能力，以及扩大适用各类激励措施的范围。

76. 针对拖欠工资或不支付工资现象，1999年5月15日通过了第48号联邦法，加强了有关雇主责任的现行立法，该法标题是“俄罗斯刑法典第145（1）条补充条款”，其中规定对于不付工资、养恤金、补助金、津贴等的责任措施（罚款、在固定期限内剥夺从事某些职业的权利、最多剥夺自由七年）。

享有公正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第7条）

77. 俄罗斯联邦是下列劳工组织公约的缔约方：1921年第14号公约（《（工业）每周休息公约》）；1947年第81号公约（《劳工监察公约》）、1951年第100号公约（《同酬公约》）；1957年第106号公约（《（商业和办事处所）每周休息公约》）；1981年第155号公约（《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俄罗斯政府提交了关于执行下列公约的定期报告：第14号公约，提交年份为1994年；第100号公约，提交年份为1996年；第106号公约，提交年份为1994年；第155号公约，提交年份为1996年。俄罗斯联邦已于1998年批准第81号和第155号公约，关于俄罗斯政府提交的关于执行这些公约的条款的初步报告，1999年没有收到什么问题。俄罗斯联邦还没有批准（1969年）劳工组织第129号公约（《（农业）劳动监察公约》）、（1970年）第131号公约（《确定最低工资公约》）和（1970年）第132号公约（《带薪休假公约》）（修订）。

78. 在俄罗斯法律中，对于“薪资”或“工资”没有明确界定。在“劳动报酬”的标题下，《俄罗斯劳工法典》第77条规定“对工人的劳动付款以他个人在工作上的贡献及其工作质量为条件，不应限制为一个最大数额”，不应以性别、年龄、种族、国籍、宗教信仰或是否公众社团的成员为条件以任何方式减少工人的工资”。

79. 1999年10月27日，国家杜马通过一项法案，标题是“俄罗斯联邦劳工法典的修改和增补”，第77条和第78条修改如下：

“第77条. 劳动报酬

每个工人的工资应取决于他的能力、他所进行的工作的难度及他使用的劳动量，不应限制为一个最大数额。在确定和改变工资数额和条件时不允许有任何形式的歧视。对于同等价值的工作，应保证给予男女平等的报酬。

第 78 条. 最低工资数额

最低工资数额是一项社会要求，应由有关工资水平的联邦法律确定。国家应保证工人的最低工资。应同时对俄罗斯联邦整个领土实行最低工资。完成每月标准工作小时数并履行工作职责（工作配额）的工人的工资不应低于法定最低工资数额。最低工资数额不应包括额外付款、津贴、奖金和其他奖励性质的付款、在特定气候条件下和受到放射性污染的地区工作的付款和其他应享权利”。

80. 在 1999 年提交国家杜马的新的《俄罗斯劳工法典》草案中，“工资”（*oplata truda* 或 *zarabotnaya plata*）一词表示一名工人完成工作职责应收到的规定报酬。

81. 最低工资界定为应付给在正常工作条件下从事简单工作的非熟练工人的最低工资数额。

82. 薪金（工资）额为工人在一个月内完成某种难度（技能水平）的工作配额（工作任务）应收到的固定工资额。

83. 最近几年的经济转型大大降低了政府部门对工作关系的影响，并极大地降低了中央政府对制定工资的影响力，将其影响力限制于所谓的“公共部门”。国家和市级企业只占国民经济的 11%，其中工业和建筑业占 5%。60% 以上从事经济工作的俄罗斯人为不受政府和市级部门直接影响的企业工作。俄罗斯经济可以划分为四个部门，分别是：

- a) 从国家预算接受资金的企业和机构，如公共部门，主要包括联邦和地区级别的政府机构和教育、科学、文化和医疗领域的机构；
- b) 享有很大的财政自主权的国家机构（这些包括国家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
- c) 转变成股份公司的私营企业；
- d) 新的私营公司。

84. 2000 年，国民总收入超过 37 423 亿卢布，支出为 36 403 亿卢布。工资仍是满足人民（5 000 万以上从事经济活动的人）生活需要的基础，占人们现金收入的 65.6% 以上。2000 年从企业活动中取得的收入占 12.6%，从社会转变中取得的收入占 13.4%，从财产中取得的收入超过 7.4%。

85. 2000 年，俄罗斯平均月工资水平为 2 223 卢布（79 美元）。工资等于或低于维持生计水平的工人比例为 40%。

86. 2000年，在36个主要经济和工业部门，最高工资和最低工资的差距为12至13的系数。工资最高者为充分利用国内市场垄断状况和其产品在全世界处于有利地位的部门的工人。最低工资者为农业和社会文化部门的人。

87. 低工资问题又因迟付款而雪上加霜。在2001年初，55 000个企业和组织的900多万人被拖欠的未付工资平均相当于有关实体两个月的工资总量。

88. 1999年，俄罗斯政府向劳工组织提交了关于俄罗斯执行（1949年）劳工组织第95号公约（《保护薪资公约》）的定期报告。

89. 2000年6月16日题为“最低工资”的第82号联邦法确定了最低工资。2000年7月1日，最低工资为每个月132卢布，2001年1月1日，最低工资为每个月200卢布，2001年7月1日，最低工资为每个月300卢布。该法规定有关津贴和其他社会补助的最低水平相当于100卢布。在1999年第三季度，最低工资相当于维持生计水平的7.9%。

90. 公共部门的工资按1992年12月采用的《统一的工资等级表》确定。等级表规定有18个工资类别，每一类别相对于第一类有一套相应的系数，考虑到通货膨胀、生活费用和国家预算状况对这些系数定期进行调整。

91. 1999年2月4日通过了关于“为公共部门组织的工人制定工资”的第22号联邦法，1999年3月10日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共部门组织工人在统一的工资等级表中的薪资（工资）水平”的第309号政府决议，按照这两项规定，1999年第一类工资的最低水平为110卢布。在第三季度，《统一的工资等级表》中第一类的最低支出额占全俄罗斯平均维持生计水平的10.5%。《统一的工资等级表》中最高和最低类别（第1类和第18类）之间的比率是1:8.23，最低类别的薪资水平确定为110卢布，最高类别确定为905卢布。2000年3月30日第282号政府令于2000年4月1日开始生效，该政府令规定按1.2的系数提高《统一的工资等级表》中公共部门工人的薪资水平。

92. 工资系数是联邦政府与全国工会和雇主协会协商一致批准的（上述1998年2月4日第22号联邦法第1和3条）。

93. 对于担任公职者，其所得根据俄罗斯总统令以货币工资或津贴的形式发放。工资包括基本工资、类别较高者（第一级，外交官级）和与担任国家公职、服务期限有关的特殊条件应得的补助和生产率奖金。津贴的数额是固定的，根据工资、补助和其他付款确定。

94. 为了向担任公职者提供社会保障，他们的工资和津贴与相同期间适用于公共部门工人的物价上涨指数相

挂钩。

95. 总体而言，俄罗斯的工资体系需要改革，正在制定一系列措施，以便逐步解决这个问题。在这方面，政府关心的主要领域之一是如何改变用来确定最低工资的公式。就全国而言，最低工资的水平大大低于平均的维持生计水平的值（1999年不到10%）。结果是对工资的激励功能造成损害；最低工资没有成为最低保障，反而成了用来确定社会福利和行政付款的标准，这种作用不是原来所设想的。

96. 现在，正在认真考虑恢复最低工资的激励功能，使其更接近维持生计水平的值，将它与社会福利分开。有人建议采用新的确定最低工资的规则，将最低工资额与根据《联邦预算法》每年确定的维持生计最低值相联系，以此确定最低工资额。确定最低工资的频率取决于通货膨胀水平。

97. 正在认真考虑的其他问题有，提高所有经济部门和各类企业中工资的实际值，大大提高它们在制造业（服务业）产出中的相对比例和人民的货币收入，恢复工资的激励作用，这个问题非常重要。

98. 俄罗斯目前实施的立法中没有关于同等价值工作报酬的歧视性规定。

99. 与此同时，男人和妇女的平均收入有某种差别，这主要是由于所谓的劳工市场分割以及存在着不同技能水平因而不同的薪资水平的“妇女”和“男子”职业造成的。例如，根据俄罗斯国家统计局（Goskomstat）提供的数据，大中型企业妇女每月的平均薪资比其男同事低近30%。还有，在俄罗斯出现了男性工人“流向”以前为妇女保留的待遇好的部门的现象，例如商业、公共饮食、金融和保险业。

100. 关于这个问题，俄罗斯关于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报告提供了更多信息。

101. 在报告期内，对俄罗斯有关享有公正有利的工作条件的国家立法作了下列修改和增补。

102. 1999年7月17日，通过了“俄罗斯联邦劳工保护基本规定”联邦法。该法明确划定俄罗斯联邦政府和联邦组成成员各部门的权力，规定它们有义务在从事生产的组织建立劳工保护单位。该法界定了适用劳工保护法的范围，并规定和更准确地表述了各类就业中与劳工保护要求有关的工人个人的权利。从而将每个工人有权得到针对工业事故和职业病的强制性雇主保险包括在内。

103. 上述法律还纳入一项规定，强制性要求在工人数量超过100人的生产性组织建立劳工保护单位，并要求不得撤销这种单位，这样就大大加强了组织内部解决复杂的劳工保护问题的能力。

104. 该法还引入雇主的一些额外义务，使雇主对于不遵守劳工保护要求或未保护工人权益承担更多责任。

105. 该法的生效突出说明各级政府机构和经济实体的雇主和工人更加重视劳工保护，并将促进对生产采取

更加遵守纪律的态度，改进对遵守劳工保护要求情况的监测，更好地提供培训和对工人（包括管理者）对劳工保护方面的知识进行测试。工业事故和职业病预期将因此而下降，从而降低给国家造成的代价并改进工人的社会状况。

106. 联邦法“工业事故和职业病的强制性社会保险”为工作中受伤的人提供了社会保障。采用和实施该法使得有可能消除与支付赔偿有关的几乎所有问题。

107. 迄今在实行工业事故和职业病社会保险领域通过的立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方面取得的经验表明，需要根据职业风险大幅度修改目前的部门和分部门分类。需要增加分部门类别数量，以便保险缴款等级表更加符合行业所承担的赔款总成本。为实现这一点，劳工部、国家社会保险基金和经济部正与联邦各部门和全国工业家协会共同努力。2000年底，完成了第17号联邦法，即“工业事故和职业病强制性社会保险费用”。它以22种职业风险（以前是14种）为基础确定了各类经济部门和分部门的保险费率，数额为包括各类收入的工资总额的0.2%到8.5%不等。

108. 将继续努力使被保险人的缴款数额更加符合生产中所承受的实际赔偿费用。在2001年批准并实施有关降低保险费和附加费的规则时，将朝着实现这一目标更进一步。

109. 目前正在继续拟订全面执行《关于工业事故和职业病强制性社会保险的联邦法》所需的法律措施。

110. 2000年，劳工部和国家社会保险基金共同组织了各类被保险人的劳工保护的培训。在通过竞争选择的250多个培训组织，有近17 500人接受培训。俄罗斯社会保险基金为此支付1.64亿卢布。

111. 从1995年到2001年6月，批准了17部部门间劳工保护法典，俄罗斯政府发布指示批准了“关于调查和报告工业事故的规定”；批准了为此目的使用的文件；俄罗斯政府发布指示批准了“关于通告、调查、记录和报告职业病（中毒）的程序”；还批准了“关于向工人提供特制衣服、鞋袜和其他个人防护手段的规定”和“关于向工人免费发放特制衣服、鞋袜和其他个人防护手段的部门规则”。

112. 关于职业卫生和安全，目前在俄罗斯联邦有近1 000部部门间和近700部部门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

113. 关于职业卫生和安全的最小条件，有250多部具有效力的规范性文件。

114. 国家一级由联邦劳工监察局和属于行政当局的其他机构负责监督和监测遵守劳工保护条例的情况；这些实体有关在其权力范围内进行监督和监测。

115. 俄罗斯对危险、繁重和有害工作采用的立法办法从全面禁止妇女和未成年人进行这类工作，到部门或

行业限制涉及特定物质或反应剂的工作和仅适用于孕妇和哺乳期妇女的具体限制不等。

116. 作为 1998 至 2000 的联邦改善工作条件和劳工保护特殊方案的组成部分，政府以 2000 年 2 月 25 日第 162 号和 163 号决定通过了不得由妇女或不到 18 岁者从事的繁重、有害和危险工作的新一览表。

117. 上述一览表是根据有关评价工作条件的基于科学的药物生物学标准编制的，是为了专门确定适用于妇女所从事工作的指标和适用于未成年人所从事工作的迹象和反面迹象而制定的。这些类别由卫生部经劳工部同意批准。

118. 在制定这些一览表时，适当注意到俄罗斯已批准的劳工组织公约的规定。

119. 有关劳工保护的实际情况是，由于人们倾向于保留有害的工业做法和使用过时的机器、设备和工艺，常发生大规模的工业伤害事件。在 11 个经济部门的企业进行的调查¹表明，1986 年有 1 585 000 人受到伤害和暂时不能工作，其中仅在制造部门就有 640 300 人。同一年，有 4 300 人死于工业伤害，其中 1 700 人在制造部门、600 人在建筑部门及 500 人在运输部门。

120. 每年平均八个受到工业伤害的人中有一个人是因为他们的工作场所不遵守安全条例或不遵守强制性劳工保护条例而受伤的（附录 2）。

121. 如附录 2 所示，最近几年工业伤害数量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是应管理层要求工作人员不带薪休假致使总体工作时间减少、所检查部门的雇员人数下降和最危险的工厂被关闭等。

122. 在调查所涉及的企业和组织，因伤害而无法工作所导致的工作时间损失达到 430 万人工作日，其中制造部门为 190 万人工作日。当年因工作伤害而不工作的平均期限接近一个月（参加工业伤害水平调查的部门为 28.3 天）。

123. 在有害条件下进行工作是许多职业病的原因。附录 3 和 4 列出卫生部提供的诊断患有职业病的病人数量。

124. 根据卫生部提供的数据，过去五年，53 661 人登记被初次诊断出职业病。

125. 每 10 000 工人中患职业病者人数指标有所增长，从 1 437 人增长到 1 694 人，这主要是由于可用于改善工作条件的资金大幅减少，常常是陈旧不堪的机械产生的较高的噪音和震动水平，以及各地区所提供的医疗

¹ 制造、农业、林业、运输、通信、建筑、批发贸易、中间产品、地质和矿物勘探、测量和水文气象服务、公共住房、公共卫生。

服务减少。越来越需要对工作场所评估，确认各组织的工作符合劳工保护要求，并保证对发现的缺陷进行处理。

126. 为了执行题为“批准 1947 年劳工组织第 81 号公约（《劳动监察公约》及其 1995 年议定书、1978 年劳工组织第 150 号公约（《劳动行政管理公约》）和 1981 年劳工组织第 155 号公约（《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的联邦法，1999 年 7 月 17 日通过了题为“俄罗斯联邦劳工方面的基本规定”的第 181 号新联邦法，1999 年 9 月 9 日通过了题为“国家一级对是否遵守有关劳工和劳工保护的国家立法的监督和监测”的第 1035 号政府决定。

127. 按照 1996 年 6 月 18 日关于“为社会改革方案做准备”的第 934 号总统令，俄罗斯政府批准了 1996 至 2000 年期间俄罗斯联邦的社会改革方案（1997 年 2 月 26 日第 222 号政府决定）。方案就以下领域的改革作了规定：劳工和劳工关系（劳工保护、公民劳动权利的保护、社会伙伴关系的增长）、就业和发展管理潜能、迁徙政策、社会保险改革、养恤金发放、社会福利制度和社会关心的其他方面。

工会权利（第 8 条）

128. 俄罗斯联邦是 1948 年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和 1949 年第 98 号公约（《组织权利和集体权利公约》）缔约国。俄罗斯政府于 1996 年向劳工组织提交了执行第 87 号公约的定期报告，1997、1998 和 1999 年提交了关于执行第 98 号公约的定期报告。

129. 组成工会的权利的保障载于《宪法》第 30 条，其中规定：

“1. 人人拥有结社权，包括为保护自己的利益建立工会的权利。公众结社活动的自由应得到保障。

2. 不得胁迫任何人加入任何社团或成为其成员。”

130. 1995 年 5 月 19 日题为“公众结社”的第 82 号联邦法和 1996 年 1 月 12 日题为“工会、其权利和开展业务的保障”的第 10 号联邦法确保这项权利得到实施。

131. 工会活动还受《俄罗斯劳工法典》标题为“工会，工人参与企业、机构和组织的管理”的第十五章的制约。

132. 题为“工会、其权利和开展业务的保障”的联邦法在标题为“社团和工会的权利”的第 2 条规定，“工会是公民根据其活动类型因共同的行业 and 职业利益而组成的自愿性公众社团，建立工会的目的是代表和保护其社会职业权利和利益。所有工会应享有平等权利。凡年满十四岁并且从事劳动（职业）活动的人，都有权

自由选择建立工会以保护自己的利益，可以加入工会，开展工会的活动和脱离工会。”这项权利自由行使，不必事先许可。生活在边境以外的俄罗斯公民可以成为俄罗斯工会会员。

133. 生活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可以成为俄罗斯工会的会员，联邦法律和俄罗斯参加的国际协定所规定的情况除外。

134. 按照现有立法，对某些类别的工人加入或建立工会的权利没有任何限制；这甚至适用于政府雇员，包括军人和内务部工作人员。因此，事实上几乎属于行政当局的各级政府雇员都加入政府机构雇员组成的工会。武装部队的文职人员组成了俄罗斯武装部队工会联合会。

135. 根据题为“工会、其权利和开展业务的保障”的联邦法第 2 条第 5 款，工会有权以部门、领土和其他为基础组建有具体职业特征的联合会—全俄罗斯工会联合会、地区间工会联合会、领土内工会组织联合会。工会及其联合会有权与其他国家的工会协作，加入国际工会和其他联合会和组织，并与它们缔结条约和协定。

136. 俄罗斯最大的工会联合会是俄罗斯独立工会联合会，它属于自由工会国际联合会。

137. 俄罗斯法律规定俄罗斯工人有罢工权。1995 年 7 月 31 日题为“俄罗斯联邦担任公职的原则”的第 119 号联邦法第 11 条以禁止政府雇员罢工的形式规定了一项限制。根据题为“军人的地位”的联邦法，禁止军人参加罢工或以其他形式延迟执行军事任务作为解决与其服兵役有关的问题的手段。

138. 由于迄今没有军人发动罢工的情况，俄罗斯不曾实施过这种禁令。

139. 与 1999 年相比，2000 年罢工活动数量大幅减少，不管是就参加罢工的组织数量（89%；925 个组织）还是参加者人数（86%；35 000 人）而言。

140. 1999 年 5 月，通过了题为“俄罗斯社会职业关系三方管理委员会”的第 92 号联邦法。该委员会由全俄罗斯工会联合会、全俄罗斯雇主联合会和俄罗斯政府的代表组成，其主要目的是调节社会职业关系，调和有关当事方的社会经济利益。

141. 1999 年 7 月 31 日，批准了《俄罗斯三方委员会条例》；这些条例确认了其工作的行政授权，并澄清了其决策程序。

142. 为了便利及时完整地执行全俄罗斯工会联合会、全俄罗斯雇主联合会和政府讨论期间达成的协议，2000 年初签署一项总协议，涉及 2000 至 2001 年期间。本协议规定当事方须共同努力，以便稳定和促进经济，提高实际工资值，和恢复工资作为激励提高生产率和提高收入的功能。

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第 9 条）

143. 俄罗斯联邦还没有批准 1952 年劳工组织第 102 号公约（《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1964 年第 121 号公约（《公伤事故津贴公约》）、1967 年第 128 号公约（《残废、老年和遗属津贴公约》）、1969 年第 130 号公约（《医疗和疾病津贴公约》）和 1988 年第 168 号公约（《促进就业和失业保护公约》）。

144. 《宪法》第 7 条宣布，“俄罗斯联邦是一个联邦制国家，其政策应旨在创造条件，确保人们过上有尊严的生活和人们的自由发展”，及“俄罗斯联邦应保护人民的工作和健康，确定得到保证的最低工资，为家庭、母亲、父亲和儿童以及为残疾人和老年公民提供国家支持，建立社会服务体系和确定政府养老金、津贴和其他社会安全保障”。

145. 俄罗斯联邦存在以下各类社会安全²：

- a) 保健服务；
- b) 疾病津贴；
- c) 怀孕和家庭津贴；
- d) 老年津贴；
- e) 残疾津贴；
- f) 丧失主要养家糊口人津贴；
- g) 工业伤害津贴；
- h) 失业津贴；
- i) 生育孩子补助金。

146. 为了保障人民的社会权利，1999 年 7 月 17 日通过了题为“国家社会援助”的第 178 号联邦法。该法律就国家向贫穷家庭和穷困的单独生活者提供社会援助规定了统一的法律和组织原则。

² 俄罗斯政府提供了截至 1999 年 1 月 1 日关于俄罗斯社会安全体系的相关数据，这些数据公布于美国社会保护司和国际社会安全协会共同编写的小册子“全世界的社会安全方案——1999 年”。

147. 1999 年，1999 年 7 月 16 日题为“强制性社会保险原则”的第 165 号联邦法开始生效。该法界定了强制性社会保险的范围和主体、社会风险类型及适用于各类风险的社会保险、被保险人和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如何管理社会保险及其资金来源。

148. 提供国家社会援助旨在满足下列目的：俄罗斯联邦组成成员保持贫困家庭和单独生活且平均收入低于仅能维持生活水平者的生活水平；使预算资源得到有针对性的高效利用。

149. 根据“国家社会援助”联邦法第 11 条，这类国家援助的数额由俄罗斯联邦各组成成员的法律确定。

150. 国家社会援助或者一次性提供，或者在不少于三个月的期限内提供，采取下列形式：a) 支付现金（社会津贴、补贴、补偿和其他款项）；及 b) 实物援助（燃料、食物、衣服、鞋袜、医药等）。

151. 提供国家社会援助的资金来自国家预算、联邦各组成成员的预算和地方预算。

152. 为了确保退伍军人过上积极的生活，受到社会的尊重和理解，1995 年 1 月 12 日通过题为“退伍军人”的第 5 号联邦法（随后对其进行了修正和增补）。该法规定退伍军人在下列方面享有特权：

- a) 养恤金、纳税、津贴；
- b) 住房的分配、购置、建筑和维护；
- c) 支付公有住房费和商业费用；
- d) 医疗服务、整形外科服务和修复、疗养院和矿泉疗养地治疗，购买药物和医疗产品；
- e) 使用交通工具和支付旅行费用；
- f) 安置工作、培训、再培训和工作条件；
- g) 得到提供通信机构及文化和体育设施的服务；
- h) 得到社会服务及福利援助和法律援助。

153. 至少连续服务五年者，其疾病津贴为工资的 60%，连续服务 5 至 8 年者，为工资的 80%，连续服务 8 年以上者（或家里有三个以上受受抚养子女者），为工资的 100%。津贴的最低数额相当于最低工资的 90%。

154. 通常情况下，工作满 25 年的年满 60 岁的男子和工作满 20 年的年满 55 岁的妇女可以领取老年养恤金。

对于在地下或特别有害和艰苦条件下工作的人，及某些其他类别的人，包括有五个或五个以上子女并抚养他们到八岁的妇女，从小就有残疾的子女的母亲和一级视觉残疾者，则降低他们可领取养恤金的年龄和服务期限。

155. 养恤金相当于工资的 55%，工作时间超过领取养恤金的正常要求者，超过时间每满一年另加工资的 1%。用这种方法计算的养恤金不得超过工资的 75%。

156. 计算养恤金所采用的平均月工资以申请养恤金前工作的 24 个月或以申请之前的全部工作期限内连续工作的任何 60 个月为基础计算。

157. 如果服务期限符合领取全额养恤金的最低要求，应付的养恤金最低数额不得少于联邦法律所规定的数额。

158. 如果服务期限不够（不少于五年），应付养恤金数额按照为男子服务期限 25 年和妇女服务期限 20 年确定的全额养恤金数额按比例计算。

159. 对于身体不健全的受抚养人以及对于照料有一类残疾或年满 80 岁的养恤金领取者，发给养恤金补助金，前者为每个老年受抚养人发给最低养恤金的三分之二，后者的数额等于老年养恤金。

160. 据俄罗斯就业部提供的统计数据，1999 年底，有 3800 万领取养恤金者生活在俄罗斯。

161. 为了加强就业养恤金和服务期限之间的关系，并且考虑到全国的工资增长情况，1997 年 7 月 21 日通过了题为“评估和补充国家养恤金的程序”的第 113 号联邦法。该法规定，就业养恤金数额根据个人养恤金系数计算。每个季度在俄罗斯国家统计局（Goskomstat）提交关于全国平均月工资波动的信息之后对个人养恤金系数基础上计算的养恤金进行审查。如果不按个人养恤金系数计算养恤金增长额，则将这种增长额与全国平均月工资的增长相挂钩，一年不得少于四次。

162. 现有养恤金立法规定，对于 1990 年 11 月 20 日第 340-1 号联邦法“俄罗斯联邦的国家养恤金”（经 1995 年 5 月 7 日第 72 号联邦法、1991 年 6 月 1 日第 110 号联邦法、1999 年 7 月 14 日第 163 号联邦法和 2000 年 12 月 29 日的法律修订）第 5 条具体规定的情况发给两份养恤金。有关的类别是残疾者、第二次世界大战战士、非具体疾病、严重工业伤害和其他原因致残者、丈夫死于与芬兰的战争、第二次世界大战或对日战争而未再嫁的寡妇，或征召入伍的战士的父母。

163. 1996 年 4 月 1 日题为“国家养恤金保险计划个人（私人）帐目计算”的第 27 号联邦法，阐明了俄罗斯联邦关于国家养恤金的立法所涉公民个人（私人）数据的帐目计算的法律基础和组织原则。

164. 1998年5月7日题为“俄罗斯联邦非国家养恤基金”的第75号联邦法通过调节非国家养恤基金的建立、营业和清算所涉及的法律、经济和社会关系，并通过规定国家监督其活动的指导原则，旨在改进为人们提供养恤金的情况。

165. 非国家养恤基金是一种特殊的依法设立的非商业性社会组织，其活动限于在协议基础上为成员提供非政府养恤金。

166. 这种基金的活动是独立于国家养恤金体系积累养恤金缴款、分配基金储备金和保留基金债务记录。

167. 俄罗斯政府正在审查改革养恤金体系的问题。依据2001年2月8日第137号总统令设立的养恤金改革总统委员会批准了全联邦的改革方案。

168. 为了按照1998年12月28日第1647号总统令“关于俄罗斯联邦养恤基金帐目标标准化的补充措施”和1999年3月30日第56号联邦法“1999年俄罗斯联邦养恤基金的预算”，统一付款方式和向养恤基金偿还债务的标准，已采用措施重组与缴付保险费有关的组织的债务。为了增加养恤基金的财政资源，俄罗斯联邦政府通过了授权它向储备银行借款并发行自己的证券（票据和债券）。

169. 得益于1999年的稳定收入措施，养恤基金在当年9月10日以前全部偿付了所有债务，支付了拖欠的养恤金并及时支付了当期的养恤金。1999年期间，随生活指数两次调整养恤金的数额（5月1日按1.12的系数，11月1日按1.15的系数），并两次提高处境最不利的养恤金领取者收到的差别退款数额。所有养恤金领取者都于1999年4月和10月收到一笔退款。

170. 1995年5月19日第81号联邦法“有子女公民的国家补助金”规定了与当母亲、孩子出生和养育孩子有关的下述五类补助金：

- a) 产假补助金；
- b) 对怀孕早期在医院登记的妇女一次性发放补助金；
- c) 孩子出生时一次性发放补助金；
- d) 休假照顾孩子期间每个月的津贴，直到孩子到十八个月；
- e) 每月的子女补助金。

171. 下列人有权领取产假补助金：

- a) 参加国家社会保险计划的妇女，和正式登记失业日之前的十二个月期间由于企业、机构或组织被清算而被解雇的妇女；
- b) 脱产在职业培训机构学习的妇女（初级、中级、高级和研究生级别）；
- c) 服合同制兵役的妇女，及在内务部和惩戒系统的机构和部门服务的各级人员；
- d) 作为文职人员附属于在俄罗斯联邦加入的国际条约所涉及情况下驻在一外国领土的俄罗斯军事单位的妇女；
- e) 所有上述各类妇女在收养孩子时。

172. 自 1999 年起，提供了一种专门的收养补助金。收养孩子的工人可以得到自收养日起一直到被收养孩子出生满 70 天期间的假期，如果收养两个或多个孩子，假期可以持续到孩子出生满 110 天。³

173. 规定怀孕和家庭补助金的数额如下：

- a) 对于属于国家社会保险计划的妇女以及在俄罗斯联邦加入的国际条约所涉情况下驻在一外国领土的俄罗斯军事单位的文职分遣队的妇女，发给工作地点的平均工资（收入）。计算平均工资（收入）的程序由俄罗斯联邦政府决定；
- b) 对于因正式登记失业日前十二个月期间企业、机构或组织被清算而被解雇的妇女，发给 100 卢布；
- c) 对于在初级、中级、高级和研究生级别的职业培训机构脱产学习的妇女，发给助学金；
- d) 对于服合同制兵役的妇女和在內务部各单位和惩戒系统的机构和部门的各级人员。

174. 对于在怀孕早期（直到第十二周）在医院登记的妇女，除怀孕和家庭补助金以外给予得到一次付款的权利。应付数额为 100 卢布。

175. 孩子出生（收养三个月以下的孩子）时，给予父母中的一方或其替代人得到一次性付款的权利。

176. 如果生育（收养）两个或多个孩子，则就每个孩子分别支付补助金。生育（收养）一个孩子的一次性补助金数额为 1500 卢布。

³ 《俄罗斯联邦劳工法典》第 168 条，经 1999 年 4 月 30 日第 84 号联邦法“对俄罗斯联邦劳工法典的修改和修正”修订。

177. 下列人有权得到休假照料孩子直到孩子满十八个月的补助金：

- a) 母亲、父亲、实际照料孩子并且为国家社会保险体系所涉及的其他亲属或监护人；
- b) 脱产在职业培训机构（初级、中级、高级和研究生级别）学习的母亲；
- c) 服合同制兵役或内务单位或惩戒体系的机构或部门的任何级别的母亲；
- d) 在怀孕、休产假或在孩子满十八个月之前休假照料孩子期间，由于企业、机构或组织被清算，包括驻在俄罗斯境外的企业、机构、组织或军事单位，而被解雇的母亲；
- e) 属于在俄罗斯联邦加入的国际协定所涉情况下驻在一外国的领土的俄罗斯军事单位的文职分遣队的母亲；
- f) 在怀孕、休产假或在孩子满十八个月之前休假照料孩子期间，由于她在驻在俄罗斯联邦境外的军事单位的工作合同到期或由于她丈夫从这种单位调回俄罗斯联邦而被解雇的母亲。

178. 休假照料不到十八个月的孩子期间每月应付津贴数额为 200 卢布，而不管照料几个孩子。

179. 如果家庭的平均收入不超过有关联邦组成领土确定的维持生计水平的值，父母中的一方（养父母、监护人）有权就每个生育、收养或被监护并与他或她生活在一起的孩子得到一份子女补助金，直到孩子的十六岁生日（如果孩子接受非专科教育为十八岁生日）。

180. 对于十六岁（如果孩子在非专科教育机构学习为十八岁）以下的孩子，由家庭居住城镇的社会安全部门每月付给数额为 70 卢布的补助金。如果孩子由单身母亲照料，每月的子女补助金增加 100%，如果孩子的父母不付抚养费，或者在俄罗斯联邦立法界定的其他情况下，不可能收回抚养费，则子女补助金增加 50%，对于被征召入伍的现役军人的孩子，也增加 50%。

181. 平均月收入超过有关组成领土确定的维持生计水平值的家庭，无权领取每月的子女补助金。

182. 对于照料七岁以下患病儿童，向父母中的一方或另一个家庭成员（法定代表）支付补助金，期限为接受门诊治疗或照料者必须在医院陪伴的整个期限，对于超过七岁的孩子，在不超过 15 天的期限内支付相同的补助金，除非医疗意见认为必须有更长的时间。⁴

183. 对于照料患病儿童，支付头七个日历天的补助金，向单身母亲、寡妇(鳏夫)、离婚妇女(男子)和被征

⁴ 《俄罗斯联邦关于公众健康保护的基本立法》第 22 条。

入伍军人的妻子支付头十个日历天的补助金，根据连续服务期限的长短，数额从平均工资的 60% 到 100% 不等。从第八个日历天起—对于单身母亲、寡妇(鳏夫)、离婚妇女(男子)和被征入伍军人的妻子则为第十一个日历天，应付同样的补助金，数额为工资的 50% 而不考虑服务的连续性。

184. 照料三岁以下患病儿童或其母亲患病的十六岁以下残疾儿童的补助金按照标准规则发放。

185. 2000 年 8 月 7 日第 122 号联邦法“俄罗斯联邦确定补助金和社会付款的程序”确定了 2001 年补助金的固定数据而不是相对于最低工资的百分比，该法规定定期修改补助金数额。

186. 对于有子女者的国家补助金的资金来源由俄罗斯联邦社会保险基金、联邦预算和俄罗斯联邦各组成领土的预算来保证。

187. 除了公民以联邦一级发放的补助金形式的社会保障，各组成领土还采取额外措施，在地区社会支助方案的框架内支助有子女的家庭。除了立法确定的补助金数额，可能还要给最贫困家庭额外补助款以满足需要，如对于多子女家庭或丧失父母中的一方的家庭。

188. 《俄罗斯联邦劳工法典》加强了保障暂时失去工作能力情况下的物质援助的规则，该法典第 240 条规定有关国家社会保险补助金的支付条件和数额应由法律来规定。

189. 1998 年，通过了题为“工业伤害事故和职业病强制性社会保险”的法律，该法阐述了工作场所事故和疾病的法律、经济和组织基础，规定了工人可以为在履行合同义务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下遭受的生命和健康损害而寻求赔偿的程序。

190. 为了执行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729 号总统令“有关联邦强制性社会保险基金的事项”，1998 年 7 月 29 日第 857 号政府决定批准了该基金的章程，其中规定基金应当作为国家社会安全体系的组成部分执行关于强制性公众健康保险的政府政策。

191. 在履行正常的工作义务时丧失工作能力的工人可以根据工业事故或职业病引起的丧失工作能力程度得到相当于其工资(或部分工资)的金钱赔偿，残疾(治疗、修复等)的额外金额、规定情况下的一次性付款和精神伤害赔偿。

192. 在证明残疾之前，应按工资的 100% 支付工伤津贴。在证明之后，根据丧失工作能力的程度，支付的数额等于前十二个月所领取的平均月工资的某个比例。在工人康复之前或在他开始领取残疾养恤金之前一直享受这种津贴。

193. 第一类和第二类残疾的养恤金确定为工资的 75%，第三类确定为 30%。对于服务记录不完全的第一类和

第二类成员，其残疾养恤金不能少于最低老年养恤金的三分之二。

194. 第一类残疾人包括第一类和第二类中从小就残疾者和年龄在十八岁的残疾儿童，他们的社会养恤金相当于最低老年养恤金。第三类残疾的社会养恤金相当于最低老年养恤金的一半。

195. 如果一名主要供养者亡故，不能工作并靠他/她抚养的家庭成员将得到一笔养恤金，确定为每名无能力的家庭成员得到主要供养者工资的 30%，这笔养恤金不能低于最低老年养恤金的三分之二；失去双亲的孩子领取最低老年养恤金的一倍半。

196. 按照 1991 年 4 月 19 日联邦法“俄罗斯联邦的就业”（经 1996 年 8 月 20 日第 36 号、1999 年 7 月 17 日第 175 号、1999 年 11 月 20 日第 195 号和 2000 年 8 月 7 日第 122 号联邦法修正），被承认为正式失业者必须是没有工作或工资、在国家就业部门登记以便找合适工作并且积极寻找和愿意开始就业的公民。登记为失业公民的程序由俄罗斯联邦政府规定。

197. 因任何原因被解雇的失业者的津贴按他在前一个工作地点最后三个月领取的平均工资的某一百分比计算（失业头三个月为 60%，此后为 45%），前提是在开始失业之前的 12 个月内，他们拥有付薪工作不少于 26 个日历周，但没有从事全日制（全周制）工作，或没有从事可以转换成全日制（全周制）基础上的 26 个日历周的全日制（全周制）工作。

198. 然而，无论如何，这种津贴不得超过联邦有关组成领土官方确定的最低维持生计水平，也不得低于该水平的 20%。失业津贴不得少于 100 卢布。

199. 相当于有关组成领土官方最低维持生计水平的 20% 的津贴（但不得少于 100 卢布）应付给正式登记失业从未工作过的第一次找工作的人，在停止工作一年以上之后想重新工作的人，或在开始失业之前的十二个月期间因任何原因被一个组织解雇且在该期间工作时间不满 26 个日历周的人。

200. 根据规定按总体服务期限有权领取老年养恤金包括某些情况下领取部分养恤金但没有达到领取养恤金年龄的人，可以继续领取失业津贴超过 12 个月的期限，工作时间每超过官方的服务期限要求一年，可以领取两个日历周的津贴。

201. 失业津贴的支付不得超过 12 个月，现行法律界定的情况除外。在 36 个日历月的期限内，总体付款期限不得超过累积计算的 24 个日历月。

202. 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对于因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遭受辐射影响的公民的社会保护”，因切尔诺贝利灾难或其他辐射事故受到辐射的在官方失业登记簿登记的人，除失业津贴外还可以领取一笔补助金。

203. 对于由失业登记簿上登记的某个人支助的人，还要给予额外付款，登记的人的津贴将增加有关组成领土确定的最低维持生计额的 10%；这种付款不得少于每人 50 卢布。这种额外付款不得超过最低维持生计额的 30%。

204. 在 2001 年 1 月 1 日取消俄罗斯联邦国家就业基金之后，失业津贴开支将从联邦预算中支出。

保护家庭（第 10 条）

205. 俄罗斯联邦是 1952 年第 103 号劳工组织公约（《保护产妇公约》）、1973 年第 138 号劳工组织公约（《开始工作最低年龄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俄罗斯政府分别于 1997 和 1996 年向劳工组织提交了关于执行第 103 号和第 138 号公约的报告。俄罗斯关于执行儿童权利的第二份定期报告于 1997 年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于 1999 年 9 月被审议。

206. 俄罗斯立法中没有一个单个的词语用来表示家庭的概念。在规章和法律文件中，这一概念根据特定领域和目的而受到不同对待。例如，1997 年 10 月 24 日第 134 号联邦法“俄罗斯联邦的最低维持生计水平”规定，为提供社会援助的目的，家庭由“血亲和（或）婚姻联系在一起，在一起居住并属于一个住户的人”组成。

207. 根据俄罗斯民法（第 22 条），人们在十八岁以前没有有效的民事地位。未成年人（14 至 18 岁）有权在其父母、养父母或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完成民法事务。16 岁的未成年人如果在雇用协议或合同下被雇用，或者在其父母、养父母或监护人同意下从事商业活动，可以被宣布为拥有完全民事地位。可以在父母双方、养父母或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通过一个受托人委员会的决定进行此种宣布，或者如果没有这种同意，由法院进行宣布。⁵

208. 管理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主要法规是于 1996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俄罗斯联邦家庭法典》。

209. 根据《家庭法典》第 12 条，结婚要求打算结婚的男女双方自愿同意，双方还必须达到结婚年龄。下列双方之间结婚是不允许的：

- a) 双方中一人已登记与另一人结婚；
- b) 近亲（直系亲属——父母与子女、祖父母与孙子女）；
- c) 亲兄弟姐妹以及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兄弟姐妹；
- d) 继父母与继子女；

⁵ 《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一部分，第 27 条。

e) 双方中一人因精神障碍被法院认为未达年龄（第 14 条）。

210. 如果不遵守上述任何条件，则婚姻被认为无效（第 27 条）。因缔结婚姻其权利受到损害的丈夫或妻子有权要求取消婚姻，在下列情况下检察官可以这么做：婚姻合同的缔结不是出于其中一方的自愿同意，是强制、欺骗或过失的结果，或者是由于有关当事方在结婚时的状况使他或她不能理解或控制他或她的行动。

211. 目前正在努力制定“2001 至 2005 年期间改进妇女状况和加强其社会地位的全国行动计划”，已建立妇女儿童保健服务部门，确保他们有机会接受熟练的医疗服务。

212. 在 1995 至 2000 年期间，2000 年前改善俄罗斯联邦儿童状况的国家社会政策的基本概念得到实施（《保护儿童利益全国行动计划》）。到 2010 年这一期间的相应计划的草案现在已经完成。自 1993 年起，开展了一个称为“俄罗斯儿童”的总统方案，2001 年，开展了特殊的两年期联邦方案以改善俄罗斯联邦的儿童状况⁶，采取了一些措施解决影响有儿童家庭的最严重问题⁷。

213. 1996 年 5 月 14 日第 712 号总统令规定了家庭政策的主要目的。这些目的包括：

- a) 保证克服不利倾向并稳定俄罗斯家庭状况的条件；
- b) 确保有子女的工人享有使他们能够将工作与承担家庭责任相结合的条件；
- c) 从根本上改善家庭保健体系；
- d) 加强为家庭提供的用于养育孩子的援助。

214. 政府的家庭政策的基础是在涉及家庭本身发展的决策中独立和家庭自主权概念。因此，政府负有责任保护家庭免于因被迫迁徙、自然或人为灾害、战争和武装冲突而遭受贫穷和忽视。⁸

215. 国家保障儿童权利的措施包括：

- a) 国家给予有孩子家庭的津贴；

⁶ 这些项目包括“残疾儿童”项目、“发展有益于妇女儿童的社会服务”、“防止忽视未成年人及防止他们参与犯罪”、“孤儿”、“天才儿童”、“发展全俄罗斯的儿童中心‘Eaglet’和‘Ocean’”、“北方儿童”、“难民家庭或被迫重新安置家庭的儿童”、“切尔诺贝利儿童”和“安全孕产”等。

⁷ 关于这件事的信息载于俄罗斯联邦关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第二份定期报告第 71 至 73 段，该报告由儿童权利委员会在 1999 年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审议。

⁸ 1996 年 5 月 14 日第 721 号俄罗斯联邦总统令“国家家庭政策的主要原则”。

- b) 有孩子公民的所得税减让;
- c) 建立针对有孩子家庭的社会服务部门等等。

216. 几类家庭有权旨在消除其孩子因经济、地理和其他原因所遭受的不平等的额外优惠。

217. 大家庭享受的优惠有: 医疗、公共住房、城市交通(有轨电车、无轨电车、地铁和公共汽车, 但不包括出租车), 还有接受非专科教育学生使用的城郊公共汽车和地区间公共汽车。在子女接受非专科教育的整个期间, 家庭可以得到免费学校餐(早餐和午餐)、校服(或一套上学用的替换衣服)和运动服。有子女的失业者可以得到更高的失业津贴。残疾儿童免费得到医药和必要的医疗器材, 并可以在疗养院和休养所免费接受治疗, 免费旅行到治疗地, 享有房租折扣和其他好处。

218. 作为支助家庭努力的一部分, 更加注重提供直接的社会援助, 特别是支付国家津贴。

219. 在俄罗斯联邦, 正在采取一些法律、行政和社会经济措施, 保护孕产妇。

220. 妇女在分娩前有权休 70 个日历天的产假(多胎怀孕为 84 天), 此后可以休 70 个日历天(难产为 86 天, 两胎或多胎生育为 110 天)。⁹ 产假累计计算, 妇女休产假时不必考虑生育前实际使用的天数。

221. 妇女可以领取必要的医疗补助、产假补助金、怀孕早期在医院登记者可以得到一笔一次性付款, 孩子出生时可以得到一笔一次性付款, 在孩子满十八个月之前休假照料孩子期间每月可得到付款。¹⁰

222. 根据 Goskomstat 提供的数据, 2000 年 15 至 17 岁之间从事经济活动的青少年超过 252 000 人(1999 年超过 214 000 人), 其中 24% 从事农业, 29% 从事工业, 14% 从事商业和公共饮食业。¹¹

223. 在俄罗斯联邦, 各类儿童都有权使他们的权利得到保护, 并有权得到社会援助。

224. 最近几年, 孤儿和没有父母照管的被遗弃儿童数目日益增长的趋势得到改变。2000 年, 孤儿总数为 662 500 人, 其中 72% 以上由家庭抚养(329 000 人由监护人或监督人照管, 153 500 人由收养家庭照管)。按照《俄罗斯联邦家庭法典》, 负责监护事宜的地方自治机构监督上述儿童的抚养工作, 确保其权利和法律权益得到保护。事实上, 对儿童在替代家庭的生活条件和抚养情况的经常性监督排除了他们受剥削的可能性。如果儿童的健康因为工作而受到损害, 负责监护事宜的机构可以让孩子离开他的家庭并就他的未来作出决定。

⁹ 《俄罗斯联邦劳工法典》第 165 条。

¹⁰ 见上文第 144 至 204 段关于津贴的信息。

¹¹ 关于此事的更多信息载于俄罗斯联邦关于执行《儿童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二份定期报告第 436-451 段, 该报告由儿童权利委员会在 1999 年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审议。

225. 在国家和地方负责孤儿和被遗弃儿童的机构，为孩子组织了一个“工作疗法”社会方案，该方案考虑到了其发展和健康状况。

226. 有身体或智力障碍的儿童所从事的工作考虑到他们的能力和医生的建议或为评价其是否适合工作而召集的一个委员会的决定。

227. 根据题为“俄罗斯联邦教育法的修正和增补”的联邦法，¹²对于公共教育机构的学生和小学生，未经他们及其父母（法定代表）同意，禁止招聘他们从事学习课程以外的工作。

228. 为了改善孤儿和被遗弃儿童的状况和保护他们的权利，于 1993 年开始了一个称为“孤儿”的特殊联邦方案；现在该方案已并入 2001 至 2002 年改善俄罗斯联邦儿童状况的联邦特别方案。1996 年，通过了联邦法“对孤儿和被遗弃儿童的社会保护的额外保障”。该法提供了劳动、教育、医疗和住房方面的额外保障。尤其是它赋予儿童免费接受职业教育、得到较多助学金、免费接受医疗和免费往返疗养院和康复营及矿泉疗养地的权利。一项配额制度帮助他们找到工作。

229. 在联邦政府作出了一项决定之后，拟定并通过 2001 至 2002 年期间关于防止产生孤儿和改善孤儿和被遗弃儿童状况的措施的部门间方案。俄罗斯联邦政府通过了 2001 年 5 月 14 日题为“改善孤儿和被遗弃儿童状况的临时措施”的第 374 号决定。

230. 上述文书规定一系列措施，旨在改革负责监护事宜的机构和孤儿和被遗弃儿童的教育机构，发展向孤儿提供的各类家庭结构，支持抚养和教育这些儿童的家庭，并改进保护没有父母照管儿童的权利的法规框架。

231. 截至 2001 年 1 月 1 日，俄罗斯联邦的社会保护机构共向 675 000 多名十八岁以下有身体或智力残疾的人提供社会养恤金。与 1999 年（592 200 名儿童）相比，残疾儿童数目大幅度增长，这是当年按照国际标准将残疾儿童重新界定为十八岁以下所致。

232. 这些儿童基本上由家庭抚养（有些在矫正学校受教育），只有 4.3%生活在为身体残疾儿童供应膳宿的机构。¹³

233. 俄罗斯联邦有关残疾人的政策是确保他们有可能与其他俄罗斯公民一样，按照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和俄罗斯加入的国际协定的原则和规则，获得《俄罗斯联邦宪法》所载的公民、经济、政治和其他权利和自由。¹⁴

234. 2000 年，俄罗斯政府通过了下列决定：“批准俄罗斯联邦关于被收养儿童的移交及监督其在收养家庭

¹² 第 50 条，第 14 款。

¹³ 2000 年的数据。

¹⁴ 有关这件事的额外信息载于俄罗斯联邦关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第二份定期报告，该报告由儿童权利委员会在 1999 年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审议。

的抚养和教育的条例，及关于将儿童交给俄罗斯领事当局照管（不管他们是公民还是无公民身份的人）的条例”；¹⁵“外国机构和组织关于在俄罗斯联邦领土收养儿童的活动”；¹⁶及“外国公民收养作为俄罗斯联邦公民的儿童事宜部门间委员会”。¹⁷

235. 按照《俄罗斯联邦家庭法典》，政府通过一项题为“批准建立被遗弃儿童中央登记簿的程序”的决定。¹⁸

236. 2001年10月，2001年4月16日题为“被遗弃儿童的国家数据库”的第44号联邦法开始生效，其中规定了建立和使用有关数据库的程序。

237. 关于就这件事开展的国际协作，儿童基金会联合行动方案和俄罗斯政府的方案都涉及以下主要问题：

- a) 保护幼儿的健康和发展；
- b) 年轻人：健康与发展（防止使用药物和艾滋病的传播）；
- c) 需要基本保护的儿童（发展供应膳宿的机构、残疾儿童的康复、防止忽视等）；
- d) 社会与儿童权利的保护（引进经授权的地区儿童权利研究所、发展少年司法体系、传播有关《儿童权利公约》的知识等）。

适当生活水平权（第11条）

238. 目前在俄罗斯联邦，生活标准的特点是社会横向和纵向差异迅速传播，形成生活标准和生活方式都非常不同的几个有影响的社会集团。全国出现了多种模式，从而提供了基于不同的收入水平、地区特点和生活环境类型，发展人的潜力的社会和经济可能性。

239. 不同的社会阶层和集团能够以不同方式适应当前的经济环境，并利用这种环境促进自己的利益。1998年到了危急关头的长期的全国性危机，导致政府可利用的物资和财政资源大大减少，国家债务特别是外债急剧增加；这些因素加上政府努力调整经济所造成的社会差距，使情况进一步恶化，导致社会和物资不平等进一步加剧和社会经济受到损害。

240. 在几年的市场改革之后，与1991年相比，人民的实际现金收入下降的系数是2.1（48.3%）、实际工资

¹⁵ 2000年3月29日第275号决定。

¹⁶ 2000年3月28日第268号决定。

¹⁷ 2000年3月28日第267号决定。

¹⁸ 1996年8月3日第919号决定。

下降的系数是 2.3（43%），实际养恤金下降的系数是 2.4(41%)。

241. 2000 年，人民的现金收入超过 37 000 亿卢布。包括隐性收入在内的报酬所占比例将近 65.6%，企业活动所得收入占 12.6%，社会转帐所得收入占 13.4%。2000 年，雇用劳工（包括隐蔽劳工）的成本占国内生产总值的占近 40%。2000 年平均月工资为 2 223 卢布，平均养恤金为 694.3 卢布，人均每月最低维持生计水平是 1 210 卢布。¹⁹

242. 1999 年最富的 10% 人口的平均现金收入是最穷的 10% 人口的 14.0 倍，2000 年是 13.7 倍。2000 年上半年平均月工资相当于 79 美元，工资的十进制系数是 34。

243. 2000 年 5 月份的个人平均现金收入是 2548.3 卢布，比上年同期增长 27.5%。

244. 同时，现金收入水平的地区差异依然很大。

245. 在现金收入最高的联邦构成领土中，达到全俄罗斯月平均额两倍或两倍以上有：中央联邦区——莫斯科（9 504.2 卢布），乌拉尔联邦区——亚马尔-涅涅茨自治专区（11 598.5 卢布），汉蒂-曼西自治专区（8 645.9 卢布）和秋明州（6 783.4 卢布）。²⁰

246. 88 个地区（不包括车臣共和国）中只有 19 个的个人现金收入超过俄罗斯平均数。

247. 平均收入最低的有：南部联邦区的共和国和伏尔加河沿岸、西伯利亚和中央联邦区的各个领土。在联邦的 13 个构成领土中，2001 年 5 月的平均月收入不到俄罗斯平均数的一半。

248. 2001 年 5 月，平均月收入与全国平均数相比系数（38.2）最低的是印古什共和国（南部联邦区）。在乌斯特奥丁斯基布里雅特和阿金斯科布里雅特自治专区（西伯利亚联邦区），这些系数是 26.4% 和 40.9%，在马里埃尔共和国（伏尔加河沿岸联邦区）为 36.7%，在伊凡诺沃州为 35.6%，在科米彼尔米亚克自治专区为 35.7%。

249. 1999 年远东、北部和中央联邦区确定的最低维持生计水平最高。在莫斯科，基本货物和服务的价格远高于其他一些城市。1999 年，经三方委员会（地方理事会、工会联合会和妇女联合会）同意，莫斯科确定的月最低维持生计水平为妇女 2 830 卢布，男子 2 810 卢布。

250. 在俄罗斯联邦，使用的官方贫穷指数是现金收入低于最低维持生计水平人口的数量和比例。

¹⁹ 见附件 19。

²⁰ 截至 2001 年 5 月的数据。

251. 1997年10月24日第134号联邦法“俄罗斯联邦的最低维持生计水平”，为确定和计算最低维持生计水平奠定了法律基础，以便国家为俄罗斯人民提供最低现金收入的保障并为他们采取其他社会保护措施。

252. 2000年，现金收入低于最低生计水平值的人口比例为30.2%，1999年为28.7%。除了通常需要社会保护的群体（养恤金领取者、有许多受抚养人的家庭、失业者、残疾人等等），这一组人还包括大量公共部门的工人。政府已采取一些措施减轻这个问题，其中包括将某些群体的公共部门工人的工资提高150%。

253. 为了落实有关最低维持生计水平的法律，已通过下列文书：1999年11月20日第201号联邦法（经2001年7月13日第97号联邦法扩展），题目是“全俄罗斯联邦的消费篮子”；1999年2月17日的第192号政府决定，题目是“关于确定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各构成领土主要社会人口群体的消费篮子的方法准则”；2000年7月5日第494号政府决定，题为“俄罗斯联邦各构成领土的消费篮子的评估”。

254. 俄罗斯联邦政府还通过了2000年2月22日题为“为发放国家社会援助估计和计算贫穷家庭和个人人均收入的程序”的第152号决定，和1999年9月29日题为“确定为授予领取子女补助金的资格而计算和估计人均收入值的程序”。

255. 为实施“俄罗斯联邦最低维持生计水平”联邦法，通过了完整的法规框架，从而奠定了确定最低维持生计水平的基础，在为贫穷公民提供国家社会保障——最低工资和老年养恤金、补助金、津贴和其他社会保护措施时将考虑最低维持生计水平。

256. 此外，修改计算消费篮子的新方法导致提高了最低维持生计值，这反过来又意味着现在有更多人的现金收入低于最低维持生计水平。由于改变确定最低维持生计水平的新办法，导致为维持人的健康和生活需要更多的低水平支出，最低生计水平值比按原来的办法计算提高15%。对养恤金领取者而言，甚至提高25%，对儿童而言，提高20%，对从事工作的人口来说提高12%。

257. 由于普遍存在的不付工资现象，导致穷人问题更加恶化，1998年拖欠额为770亿卢布。到1999年9月1日，政府采取措施使这个数字降低到560亿卢布。此外，开展了一项大范围的行动，以便通过法院收回未付的工资。1998年，以这种方式收回330亿卢布，到2000年12月31日，未付工资总额为317亿卢布。

258. 2000年第四季度人均最低维持生计水平是1285卢布，利用可比计算方法，这个数字在2001年相应季度达到原来的1.2倍。从事工作人口的最低维持生计值是1406卢布，领取养恤金者是926卢布，儿童是1272卢布。2000年第四季度最低维持生计水平中包括的最起码系列食品的费用是644卢布，是第三季度相应系列的102.1%。

259. 在俄罗斯各个地区之间，最低维持生计水平的值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上下波动65%到36.7%。1999年，

最低维持生计水平的最高值（在科里亚克自治专区）是最低值（在乌里场诺夫斯克州）的 4.9 倍；1998 年相应系数是 5.4。

260. 在劳工部评估为各构成领土主要社会人口群体建议的消费篮子并且各领土的立法当局采用它们之后，将按照“俄罗斯联邦最低维持生计水平”联邦法计算联邦各构成领土的最低维持生计水平的数额。

261. 为了实施得到充分营养的权利，政府正采取措施管理食品的生产与销售。特别注重标准化，以便确保所销售食品的质量和安全性。

262. 已通过了题为“国家对农工产品的管理”的联邦法，该法确定了国家在农工部门采取的经济活动的法律框架。

263. 正采取措施加强国家对酒精和含酒精产品的管理。在这方面，对 1999 年 1 月 7 日题为“国家对酒精和含酒精和酒精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的管理”的第 18 号联邦法进行了修正和增补，以便解决酒精非法生产问题，保护市场不流入劣质产品，并提高合法生产和质量可靠的产品的供应量。

264. 国内食品业可以满足全部人口大约四分之三的营养需要。2000 年（根据暂时数据），满足需求程度如下：肉类产品 70%，奶制品 87%，植物油 67%。从 2001 年 1 月到 5 月，俄罗斯以 1.131 亿美元进口粮食 904 000 吨（占总量的 36.4%，去年同期为 40.6%），其中 149900 吨来自美国和欧洲联盟，花去 2.51 亿美元。

265. 在实行改革的几年里，粮食供应体系进一步恶化。肉类、奶制品、蔬菜和葫芦属植物和水果的消费量下降。2000 年（初步数字），肉类和肉产品人均消费量从 75 公斤下降到 43 公斤。1990 年，牛奶和奶产品的消费量从 386 公斤下降到 215 公斤，蔬菜和葫芦属植物的消费量从 89 公斤下降到 84 公斤。相比之下，土豆的消费量在 1990 年从 17 公斤增加到 123 公斤。

266. 所有这些都说明，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以便加强国家在发展农业生产力和保护和规范食品市场方面的作用。为此，政府正在制定专门的法律、法令和方案，并正在拟订新的反映农业作为具有战略重要意义部门的地位的农业生产方针。

267. 政府通过了关于引进和进一步发展食品批发市场的决定，目前有三十个这样的市场。正在对专家进行在粮食批发市场工作方面的培训，这些市场的分配机制将确定供需之间的平衡。

268. 政府还通过了 2000 年 12 月 12 日题为“负责农工部门事宜的俄罗斯联邦委员会”的第 940 号决定。还在各构成领土设立了类似的委员会。

269. 上述委员会的主要任务之一是监督 2001 至 2010 年期间政府农工部门政策的主要部分的执行情况。

270. 按照《俄罗斯宪法》第 40 条第 1 和 2 款，“人人有权得到住宅。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住宅。国家机构和地方政策的机关应鼓励建设住宅并为实现住宅权创造条件。”

271. 2000 年 3 月 30 日，政府批准了国家长期住房政策的基本框架，旨在为公民实现宪法规定的住宅权创造条件。

272. 国家住房政策的主要作用是创造条件，以便满足公众住房需求的合理定价的住宅能够持久有效地周转。将采取措施以便在向基于市场的公共住房融资体系过渡期间提供社会保护。

273. 在实行住房改革的过程中，政策制定了住房部门发展的法律框架。从 1992 年这个过程开始以来，就住房建设、公共住房网络和住房交易批准了 200 多部立法和其他规章文书。

274. 俄罗斯联邦国家房屋建设和公共住房网络正负责起草一部《俄罗斯联邦住房法典》，该法典的通过将为完成在全新基础上管理住房事宜并按照《宪法》革新和改革与住房立法有关的主要机构的法律框架扫清道路。

275. 按照《宪法》第 40 条第 3 款，“低收入公民和法律界定需要住房的其他公民应按照法律规定的规范免费得到住房，或通过由政府、市和其他住房基金支付可接受的款项得到住房。”

276. 目前，有几项立法和其他文书，确保有关人口群体可以得到社会援助。其中包括 1993 年 10 月 2 日题为“防止流浪和乞讨的措施”的第 1815 号总统令，1995 年 8 月 2 日题为“为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的社会服务”的第 122 号联邦法，1995 年 11 月 24 日题为“俄罗斯联邦对残疾人的社会保护”的第 181 号联邦法，1995 年 12 月 10 日题为“为俄罗斯联邦人民提供的基本社会服务”的第 195 号联邦法，和 1999 年 7 月 17 日题为“国家社会援助”的第 178 号联邦法。此外，按照 1999 至 2000 年期间加强打击犯罪措施的联邦特别方案第 1、4、7 和 8 条，起草了一部题为“对服过徒刑者的社会保护”的联邦法草案。俄罗斯的住房存量是 27.79 万平方米。²¹

277. 现有住房总量中 73% 以上有自来水，69% 有废水处理设施，73.3% 有中央供暖，63.8% 有浴室，59.4% 有热水，70.1% 有煤气，16.1% 有电炉。

278. 已毁坏或危险住房达 6 540 万平方米，或占现有住房的 2.4%。

279. 全俄罗斯有 54 892 000 套单元住宅，其中 745 000 多套（1.4%）是公用的[厨房和厕所设施由几个人共用]；这些单元住宅居住着 300 多万人，占总人口的 3%。

²¹ 见附件 9。

280. 有 536 多万家庭等待改善住房，其中 777 000 人住在公共单元住宅，640 000 人住在公寓。179 万多家庭（33.4%）等待改善住房的时间超过 10 年。去年，有 248 600 家庭（2%）结束等待，搬进了较好的住房。

281. 等待者数量最多的是圣彼得堡（25%）、利佩茨克州（18%）、秋明州（17%）、巴什科尔托斯坦共和国和 Olyanovsk 州（各 16%）及鞑靼斯坦共和国和沃罗涅日州、沃洛格达州和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各 15%）。

282. 在 2001 年初，农村住房总量达到 7.662 亿平方米，其中 86% 是私人所有。1991 至 1999 年期间，已私有化和私人建设的这类住房增加了一倍半。在同一期间，城市住房总量几乎是原来的四倍，中央政府拥有的住房量是原来的七分之一。

283. 在 1991 至 2000 年期间，农村住房总量增长了 6 600 万平方米；虽然这一期间新建住房 9 010 平方米，但其中三分之一是替代倒塌、危险和其他住房。

284. 很大一部分农村住房没有基本的公共设施。提供自来水、废水处置和中央供暖的农村住房只有城市住房的一半，提供热水的住房只有城市住房的四分之一。农村住区中有 72% 没有集中供水，96% 没有排污系统。

285. 关于工程服务的提供，农村住房的情况如下：自来水 39.4%；中央供暖 29.5%；浴室 23.5%；煤气 73.9%；热水供应 17.2%；及电炉 2.6%。

286. 由于缺乏高质量的饮用水，多数农村地区有发生流行病的危险。许多农村居民使用井水、河水和天然水库水做饭和做其他家用。只有 28% 的农村社区有自来水。

287. 农村地区人均居住面积是 19.8 平方米，城市为 19.1 平方米。在俄罗斯联邦三个构成领土（特维尔、普斯科夫和诺夫哥罗德州），居住面积是人均 27 平方米，在八个领土，居住面积不到 15 平方米。

288. 在农村地区工作的专业人员（医生、教师和一些其他人）有权得到有暖气和照明的免费单元住宅。如果他们农村地区工作至少十年，他们在领取养老金时保留这种权利。

289. 为在农村工作的人提供住房情况因年龄和资历的不同而有很大不同。管理人员和高级专业人员每个家庭享有的居住面积比非熟练工人多 30%，农场主的居住面积是普通农场工人的一倍半。

290. 在 30 岁以前没有设法得到一处住房或单元住宅的年轻人现在面临的住房问题远比上几代人要糟糕。

291. 拥有大家庭（六口人或更多人）的农业工人的住房远远没有小家庭或单个人充足。平均而言，大家庭的人均居住面积是 9.9 平方米，其中 29% 只有人均 7 平方米。对于单个人而言，相应的数字是 21 平方米和 19%。

292. 多数农村居民愿意通过在乡村自建住房来解决住房问题，但由于没有足够的收入，许多人无法这样做。

293. 为了解决农村住房问题，1996年发起了一个称为“你自己的家”的联邦特别方案，该方案的重要部分包括称为“农村人的家”的次级方案。在俄罗斯联邦各构成领土，开展了地区住房建设方案，允许个人为在农村地区建房向支助基金借款。该基金为个人建房提供所有的财政和非财政资源，确保提供完成建设项目所需的服务。

294. 自1991年以来，这些措施促进私人建房数量增加到原来的三倍。

295. 到1999年，俄罗斯目前的土地改革导致土地所有权形式发生了变化。除了政府和市级部门，形成了一个新的所有者阶层——公民和公司实体。

296. 23 500个国家集体农场的重组导致产生44 000多个各种所有制形式的新的农业企业，1.162亿公顷农业用地被私有化。在此过程中，1180万农村居民成为土地所有者。

297. 作为农场重组的一部分，为许多土地使用者提供了退出集体农场，在以下两种法律基础上创办自己的企业的机会：

a) 农民（农场主）；261 700（总共15.3公顷土地由他们处置）；

b) 农村联合会和协会，商业合作社和非商业组织（它们现在掌握1.413亿公顷农业用地）。

298. 现在私人使用的土地量为1 320万公顷，其中包括620万耕地（1 550万家庭）、130万公顷集体和个人花园用地（1 410万家庭）、40万公顷集体和个人园艺用地（510万家庭），50公顷用于建设个人住房（500万家庭），以及480万公顷集体和个人畜牧业联合体用地（180万家庭）。

299. 在1 090万已得到有关文件证据的土地所有者中，三分之二行使权利改变了土地的用途；这部分人中现在有75%（540万人）出租土地。在联邦的13个构成领土中，所有得到土地所有权的人行使了他们的权利，还有9个领土有95%的人这么做，另外6个领土有80%的人这么做，9个领土有70%的人这么做。同时，在萨哈林州，该数字只有0.7%，而在斯摩棱斯克州，为4.4%。在5个领土，行使这种权利的人不到20%，在13个领土，行使这种权利的人在20%到40%不等。

300. 土地改革的依据是联邦立法。同时，由于没有新的《土地法典》，许多问题是在各组成领土地方自治当局颁布的法律的基础上解决的。《土地法典》的通过将使得有可能：

a) 限制联邦各构成领土地方当局管理土地问题的范围；

- b) 建立管理土地买卖和租赁并解决与农业用地有关的抵押业务和向主管的管理组织转让土地的机制;
- c) 管理与农业土地登记有关的问题;
- d) 制定标准, 使农业用地的质量和经济价值准确地反映在其价格中。

301. 1999 年, 农工部门的改革继续进行, 以便建立一种混合经济, 基于半商业式的管理创建一个庞大的农业生产部门, 并发展各种形式的农业—工业一体化组织。

302. 多数农村组织都按照所实施的立法进行了重组和重新登记。国家农业经济部门的农业企业占 9%, 其余则为土地和财产由私人所有的企业。

303. 农业部门现在包括不同所有权和管理形式的企业。到 2000 年底, 有 27 600 个大中型农业企业, 其中 18 500 (67%) 为各类联合会、股份两合公司和生产合作社。

304. 在各州, 继续努力使农业企业的组成文件符合《俄罗斯联邦民法典》和关于“农业合作”、“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联邦法。

305. 作为改变农业生产使之适应市场经济条件的过程的一部分, 农工部门正形成各类综合体系: 股份公司、合作社、联盟、联合会、金融工业集团还有控股公司, 包括与农业生产、加工、服务、贸易和银行业务有关的企业。综合体系将使生产、加工、服务和销售各方面融为一体, 促进就政策达成一致、发展生产能力并确保改进对投资的控制力度。

306. 加强各类组织的法律依据的工作仍在继续。有待批准的法案有“农业股份公司的特殊发展特点和法律依据”, 和“农业生产领域的有限责任公司”; 正在起草一部关于“农工部门特有的生产者联合会(联盟)”。

307. 在中期将继续这项建立混合农业经济的工作。主要活动领域有:

- a) 改进立法结构以反映不同类型的组织;
- b) 使各类企业的组织文件符合目前的立法;
- c) 发展和引进基于小企业开展大规模农业生产的健全机制;
- d) 确保土地和土地在有效的所有制下得到集中: 土地的租赁的分配, 给予使用土地和购买土地和财产、使用期租金和使用期使用权中的股份的权利;

- e) 通过更全面的记帐、扩大各个部门的自主权和改进高级官员的培训和选拔，加强企业的内部结构；
- f) 进一步改进整体农业合作和农业—工业一体化。

308. 随着最近几年工业生产力持续下降，环境所承受的人为压力有所减轻。与此同时，与农业用地和水体被工业联合体排放的重金属、氟和其他危险有毒物质污染有关，仍有一些迫切的问题。畜牧业也对环境和人的健康造成严重威胁，特别是养猪场和家禽饲养场。尽管由于方法过时、设备陈旧和土地使用效率低下，联邦各构成领土的牲畜和家禽数量实际上都有所下降，但大型畜牧联合体的经营方式继续对环境造成危害。

309. 目前的俄罗斯立法努力保护环境和帮助实现可持续发展。

310. 1996年4月1日第440号总统令宣布了俄罗斯向可持续发展转变的原则，要求基于适合当地条件、在环境方面逐步改进的耕作方法发展农业，采取措施加强土地的肥力，保护其免于腐蚀和污染，并建立农村人口的社会保护体系。

311. “1999-2001年俄罗斯联邦保护自然环境国家行动计划”明确指出了必须优先解决的环境问题，为今后几年实现该目标提供了指导方针并就现有环境保护网络的更新换代制订了紧急措施，其中包括减少俄罗斯农工部门对环境造成的损害的措施。

312. 俄罗斯政府已经通过了一系列意在稳定农工部门并对其进行改革的方案，以及一些稳定和改善整个俄罗斯联邦环境状况的特别方案，重点强调提高农工部门的责任感。其中几个主要活动有：“改善俄罗斯土壤质量的国家一体化方案”，“1996-2002年期间稳定和提高了俄罗斯联邦农工产量的联邦特别方案”，“1999-2002年进一步深化俄罗斯联邦土地改革”的联邦特别方案，“至2010年改善伏尔加河及其支流生态环境，恢复并防止伏尔加流域系统进一步恶化”以及“废品”方案。还有一些特别方案涉及改善和促进特定地区，如奥伦堡、图拉和斯维尔德洛夫斯克等自然环境极其恶劣地区的自然环境和人类健康。

313. 上述措施一旦付诸实施，不仅可以防止农工业对环境造成进一步破坏，减轻大规模工业生产对农耕地造成的人为负担，还将为向减少环境破坏的方法转变铺平道路，最终将为人口提供更高质量的食物。

健康保护（第12条）

314. 1993年以来，所有国家权力分支机构开展的各种立法活动的重点主要集中在拟订联邦基本法律，明确规定加强俄罗斯国民健康服务的原则。正是这些原则构成了俄罗斯联邦的医疗法律体系。

315. 在这方面，最重要、最具革命性的法律文书是《1993年公共健康保护基本立法原则》，该法律文件首

次从国家角度考察了公共健康保护问题。其规定涉及广泛的公共问题，而不仅仅是健康制度。

316. 过去几十年里，除了基本法律外还通过了一些法律文件，规定了健康服务的具体方面。此类法律包括，“关于公众利用精神病援助和保证的可能性”，“捐献血液及其成分”，“人体器官和（或）组织移植”，以及题为“关于 1998-2000 年直至 2005 发展医疗产品工业的联邦特别方案”（1998 年）的政府决定，“颁发制药行业及药品和医疗产品批发贸易许可证”（1999 年），“国家监测药品价格”（1999 年）和“提供出售麻醉品和精神药物方面活动资料以及对有关这些活动的情况进行记录的程序”（2000 年）。

317. 这一时期还通过了一些政府条例法规，规定了与公共健康有关事项的法律关系，如“保护公众免受流行病困扰”（1999 年-第二次修正），“食品质量与安全”（2000 年），“大气中的空气”，“天然疗养资源和疗养地”以及“公共辐射保护”。

318. “传染病免疫预防法”的通过为减少目前对国民健康造成严重威胁的传染病（可控制传染病）数量提供了法律依据。

319. 联邦法案“麻醉品和精神药物”支持政府做出的遵守麻醉品方面的国际法律和协定的承诺，并为开展有效国际合作解决非法贩运麻醉品问题创造了条件。

320. 过去几十年中，通过了三十多个关于保健和公共健康保护的法律。

321. 目前有 21 个法案（联邦法草案）正在接受议会审查，它们是：

- “传统和民间医药（顺势疗法）”；
- “医疗产品”；
- “联邦药品法的修正和增补”（尤其强调控制俄罗斯联邦的药品进口）；
- “俄罗斯联邦的保健”（1998 年 1 月 27 日首读通过；二读定于 2001 年进行）；
- “麻醉品和精神药物联邦法案”的修正和增补（涉及加强国家对麻醉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贩运的管制，以及对有关吸毒上瘾者进行体检并用药物对其治疗的法律的修改）；首读定于 2001 年；
- “俄联邦政府《俄罗斯联邦公民医疗保险》法案的修正和增补”；（涉及削减强制医疗保险系统中的保险基础结构，关于后者的国家法令和国家对有目的地使用其资源的监管）；（1998 年 6 月 11 日首读通过；二读定于 2001 年）；

- “联邦药品法的修正和增补”（涉及支持本国生产商）；定于 2001 年审查；
- “联邦药品法第 11 条-捐献血液及其成分的修正和增补”（涉及对“公共运输”一词的修改）；（2000 年 4 月 19 日首读通过；二读定于 2001 年）；
- “联邦法案《监测俄罗斯联邦对艾滋病毒感染导致疾病的治疗》的修正和增补”；预计 2001 年审议；
- “俄罗斯儿童和青少年的体育运动”；尚未审议——首读定于 2001 年；
- “病理-解剖学检查”；首读定于 2001 年；
- “法医体检”；首读定于 2001 年；
- “生物伦理学法律基础及其管理保证”；首读定于 2001 年；
- “医疗服务、医疗产品和药品的宣传”；预计 2001 年审议；
- “私营医疗部门条例”；首读定于 2001 年；
- “关于俄罗斯联邦疗养地的基本事宜”；首读定于 2001 年；
- “限制吸烟”；于 2001 年 6 月二读通过；
- “至 2003 年国家为减肥温泉疗养地索契市的扶持”；定于 2001 年审议；
- “联邦减肥温泉疗养胜地——高加索矿泉”；定于 2001 年审议；
- “俄罗斯红十字会、红十字标志和“红十字”一词在俄罗斯联邦的使用”；定于 2001 年审查；
- “预防结核病在俄罗斯联邦的蔓延”；由国家杜马和联邦委员会三读通过，但遭到许多反对意见。有关起草人和联邦执行机构现正根据俄罗斯联邦总统的意见紧急修改该议案。

322. 根据 1997 年 11 月 5 日第 1387 号政府决定批准的“俄罗斯联邦发展保健和医疗科学行动计划”以及 2000 年 8 月 31 日第 1202-r 号政府令批准的“至 2005 年俄罗斯联邦公共保健行动计划”，继续对保健体系进行结构性改革。这些行动计划包含了管制制度、资金筹集和部门运作方面正在开展的改革的主要方面，目标在于：在不减少治疗人数或降低质量的情况下利用不太昂贵的医疗技术，从而创造一种更加高效的保健服务。

323. 随后出现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因素一度使这一过程复杂化，因此有必要采取一系列手段，增强人们对《宪法》第 41 条保证的保健权和免费医疗援助权的信心。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 1998 年通过了“向俄罗斯联邦居民提供免费医疗援助方面的国家保证方案”（1998 年 9 月 11 日第 1096 号政府决定）；随后分别通过 1999 年 10 月 26 日第 1194 号决定和 2000 年 11 月 29 日第 907 号决定对其进行修正和增补，旨在进一步完善该体制。

324. 《宪法》第 41 条规定国家必须支助并执行联邦方案，以保护和改善公众健康。因此，1993 年以来，一个名为“俄罗斯儿童”的总统方案开始实施，其中包括“安全孕产”、“残疾儿童”、“切尔诺贝利儿童”等联邦特别方案和“糖尿病”、“1998 年-2004 年期间解决俄罗斯结核病问题紧急措施”、“改善俄罗斯医疗急救服务”、“抗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性疫苗”等方案和其他方案。从 1999 年开始，安全孕产、残疾儿童和切尔诺贝利儿童方案全部由联邦预算提供资金。

325. 根据 2000 年 8 月 25 日第 625 号政府决定，“2001-2002 年期间改善俄罗斯联邦儿童现状的联邦特别方案”批准了下述方面的联邦特别方案：安全孕产、残疾儿童、发展俄罗斯全国儿童中心“雏鹰”和“海洋”、发展家庭和儿童社会服务、预防忽视未成年人及其参与犯罪、天才儿童、孤儿、难民家庭或被迫重新定居家庭的儿童和“北部儿童”。在实际上正在俄罗斯联邦的所有联邦主体实施的区域方案中，对联邦特别方案的主要方面均有所反映。

326. 在开展计划生育和安全孕产的联邦特别方案期间（1998-2000 年），建立了一个国家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包括 448 个计划生育和生殖中心及 70 个围产期中心，其中大多设有办公室、视听设备和内窥镜检查设备）。现有 15 个青年中心，向青少年提供医疗和社会咨询，还建立了相关公共组织网络。俄罗斯联邦各地区有 90 多个妇产中心目前具备医疗诊断器械（超声波、内窥镜检查、胎儿心脏监测设备），使现代技术开始应用于生产过程和围产期方面。

327. 和以前一样，保健的资金来源由国家预算提供。在保健开支的整体结构中，各级预算编制占 62%，强制保险占 19%，向公众提供的收费服务占 4.8%，各种组织和企业资源占 12.8%，自愿保险占 1.4%。

328. 与 1999 年的 1.8% 相比，2000 年确定的保健预算支出占联邦所有开支的 1.9%，因此更好地保障了公众享有宪法规定的在国家和地方保健机构获得免费医疗援助的权利。

329. 最优先考虑的问题是母子保护措施、儿童免疫、改善儿童医院和疗养地的物质、设备以及实施上述联邦特别方案。

330. 在“1998-2004 年期间解决俄罗斯结核病问题的紧急措施”这一联邦特别方案框架内，已向儿童医院提

供了价值 298 万卢布的抗结核病药品。受结核病影响最为严重的地区得到绝对优先考虑。此外还采取了进一步措施，购置了价值 1 500 万美元的 X 光设备。

331. 1998 年，北部地区人口享受到了价值 7 000 多万卢布和 300 万美元的医疗设备和价值 500 万卢布的营养治疗以及价值 3 000 万卢布的药品。

332. 1998 年，向全国门诊治疗的退伍军人分发的药品价值达 8 亿卢布。目前正在采取步骤执行俄罗斯卫生部、联邦强制医疗保险基金会和联邦主体的主要执行机构就实施意在向全国人口提供免费医疗援助的地区方案联合行动签订的协议。

333. 在目前社会经济状况不稳定的情况下，对医务工作者的社会保护问题格外关注。目前正在拟订一个关于“医务工作者的职业责任保险”的联邦法律以及其他一些法律和规范性文件。

334. 由于以下一系列政府决定的通过规定了向免税人口提供药品和医疗产品的程序和条件，因此在某种程度上，向医院和社会成员提供药品的限制有所缓解：

- a) “国家控制药品价格的措施”；1999 年 3 月 30 日第 374 号决定；
- b) “保证向公众提供基本药品和重要药品以及某些特定人群有权优先获得药品的条件”；1999 年 4 月 8 日第 393 号决定。（俄罗斯卫生部确保提供保健所需的最小范围的药品。所有药店和医药组织均需备有这些药品）；
- c) “基本和重要药品和医疗产品登记的增补规定，所有法律承认的企业销售这些药品和医疗产品所获利润不应纳税”；1999 年 5 月 20 日第 546 号决定；

335. 除此之外，还针对为医院生产和购买药品所依据的制度进行了改革，特别是 1997 年 4 月 8 日第 305 号总统令“防止腐败并降低购买产品的公共支出以满足国民需要的紧急措施”批准了通过招投标购买药品的程序。

336. 近年来，不同年龄组（育龄、转变期和青春期）妇女的生殖健康指数呈下降趋势，而流产和产妇、婴儿死亡率及发病率数字一直居高不下。

337. 目前妇女的生殖健康状况的主要特征是妇科病的数量。过去五年，每 100 000 名妇女以下疾病的发病率指标均有上升：子宫内膜异位症上升 46%，各种炎症上升 30.5%，孕、产期和产后期并发症上升 21.8%。约有 15% 的已婚夫妇不孕，其中有 50—60% 是由于女方不孕。

338. 较为贫困妇女的生活质量继续下降。过去十年间，怀孕期间贫血症病例上升了三倍以上，与怀孕有关的肾病和心血管疾病显著增加。同一时期，怀孕期间患晚期中毒的妇女人数提高了三倍。全国的正常出生率急剧下降到 31.1%，在某些联邦主体这一数字仅为 25%。

339. 新生婴儿的健康状况也不容乐观，三分之一的婴儿出生时就有健康缺陷。早产和发育不全的比例相当高，联邦政府为此付出的代价比足月或接近足月出生的婴儿高出 250-300 倍左右。

340. 俄罗斯的儿科保健服务非常重视儿童免疫接种，统一按照国家接种计划进行。过去五年，全国实现了从新生儿开始的高接种率。从 1997 年开始，注射病毒性肝炎和风疹疫苗以及重新接种腮腺炎疫苗被列入国家接种计划。1999 年，所有类型的接种率超过了 95%。

341. 这一持续高水平的儿童接种率使白喉和麻疹的发病率稳步下降，百日咳和腮腺炎病例明显减少；尚未出现一例由于先天脊髓灰质炎病毒造成的小儿麻痹症。在此次结核病流行期对儿童接种该疫苗可防止儿童染上这种最严重的疾病。

342. 产妇死亡率是衡量妇女健康和提供保健的最重要指标之一，俄罗斯联邦的平均指标比欧洲高出 2.5 倍；2000 年俄罗斯的数字为每 100 000 个活产中有 39.7 个产妇死亡。

343. 虽然全国围产期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指标持续改善（分别从 1994 年的 17.4%和 18.6%降到 2000 年 13.2%和 15.3%），但死亡率水平依然很高。婴儿死亡的主要原因是围产期产生的问题（44.2%）和先天缺陷（23.1%）。2000 年，每 1 000 名活产中有 6.7 个死胎（1994 年为 7.8 个）。总的来说，儿童死亡率从 1995 年的 15%下降到 2000 年的 15.4%。

344. 近年来，提高公众健康、改革公众保健制度等问题已被摆在政府社会政策的最重要位置。

345. 一系列逐步完善保健和加强公众保健制度的措施以及一个紧急性质的方案拓宽了该部门的物质和法律基础并为人口健康状况的逐步稳定创造了条件。

346. 根据“至 2005 年俄罗斯联邦发展保健和医学及其公众健康体系行动计划”，俄罗斯卫生部已经制定并开始实施一套基本措施。

347. 近年来，俄罗斯政府逐步制订了一项关于保护母亲和儿童的政策。所依据的关键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由于这些文书的批准，使一系列总统令得以通过，其中规定了有关这一领域的政府社会政策的要点。

348. 上述进展促成了以下内容的通过：“1998-2000 年期间改善俄罗斯联邦儿童现状行动计划”，“至 2000

年改善妇女现状并提高其在社会中的作用国家行动计划”；以及“俄罗斯儿童”的总统方案，该方案包括十个特别方案，旨在解决保护母亲和儿童健康领域的尖锐问题，如生殖健康、安全孕产、儿童残疾以及改善妇女儿童的健康。

349. 目前建议俄罗斯批准以下文书：《保护儿童和国家间收养方面合作海牙公约》（俄罗斯于 2000 年 9 月 7 日签署）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议定书》。

350. 一个有关 2000-2004 年期间保护俄罗斯人口生殖健康的部门间公约已获批准。

351. 一个题为“健康儿童”的联邦特别方案正在起草，计划于 2002-2006 年期间执行。

352. 关于向一小部分土著人提供公共保健的问题得到特别关注，已经通过了一个题为“至 2000 年北部一小部分土著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联邦特别方案。“北部儿童”的联邦特别方案正在实施，并在《土著人民国际十年》（1995-2004 年）的框架内继续开展各种活动。

353. 在总统的联邦会议年度讲话中，公共保健问题一直处于重要位置。特别是在其 1999 年题为《走进新世纪的俄罗斯——1999-2000 年社会经济政策的主要方面》的讲话中，总统指出，俄罗斯支持世贸组织“确保人人享有健康战略”，该战略主要关注提供保健问题。

354. 在俄罗斯目前的社会经济政策条件下，该部门开展的主要改革重点强调国家公共医疗事业的维持，稳固的中央集权管理，多渠道保健资金的引入和根据保健人数和质量对医院进行投资。

355. 今后的改革进程还将更加注重住院前的预防性保健和治疗，提高初级保健的效率。为此，正继续开展扩大门诊医院和门诊诊所网络并引入普通医师服务项目的工作。卫生部已经批准了一项计划，在全国开发家庭药品。

356. 强调门诊治疗已经初见成效，其处理的公众保健问题比例上升到了 75-80%。

357. 该部门可用资源的至少 35%——另有 25% 专门用于专家门诊治疗——将用于加强包括一切种类的预防性治疗在内的初级保健。

358. 目前正在采取步骤重新组织医院网络，确定其提供治疗的范围，以便反映出诊断医学的发展速度。政府已经制定出一项开发医学领域高技术的方案。规定各单位提供特别护理、慢性病的康复和医疗社会护理职能的有关条例正在制订之中。

359. 当前政策的目标是：将住院水平从 20% 降到 17%，平均等候住院时间从 18 天降到 14 天，每 1 000 人的床位/天数从 3 500 降到 2 700，并通过更有效的门诊治疗以及将急诊治疗与普通开业医师研究机构相结合的办法降低急诊服务出诊率。在原有的健康教育中心网络基础上，在全国推行预防性保健中心体系也将有助于加强俄罗斯包括预防性治疗在内的初级保健体系。许多情况下，新的保健中心将与体育诊所、艾滋病预防与治疗中心和心理保健诊所结合在一起（达 82 个），但在主要医疗机构中也将设有预防性治疗单位（超过 1 400 个）。

360. 由于这些预防性治疗中心和单位的性质和目的各不相同，目前证明所采取的这些措施效率较低，而它们与其他政府机构和公共团体在共同执行分摊任务时的合作水平仍旧不高。为鼓励居民、公共医疗事业和其他相关部门协助开展预防疾病和促进健康的活动，经济和组织机制必须到位。

361. 由独联体技援方案赞助，车里雅宾斯克州和圣彼得堡市正在开展一个小规模试验计划，旨在建立公共保健示范学校，帮助解决公共保健体系内部和部门间的预防性保健问题。

362. 1999 年，与准许出院的人数相比，住院死亡率从 1995 年的 1.6% 降到 1.5%。在医院实施外科手术的人数增加了 6.7%。所有类型的急性病实施的腹腔器官急诊手术后死亡人数均有所下降。

363. 农村人口的比例从 1995 年的 26.1% 上升到 2000 年的 27%，但农村提供保健的医疗网络却一直在缩小。农村医院的数量减少了 19.5%，床位减少了 17.2%，辅助医疗中心和产科中心减少了 2.6%，大大增加了向农村人口提供保健服务的难度。克拉斯诺亚尔斯克和阿尔泰边疆区以及伊尔库茨克、鄂木斯克和秋明州的医院床位数急剧减少。

364. 在北部过着游牧生活的土著少数民族居住的地区，特别是泰梅尔（多尔干——涅涅茨）、埃文基和涅涅茨自治专区，影响保健的问题尤为突出。

365. 过去六年中，俄罗斯实施了一项管理制度，对医疗活动和医学专家、药品和医疗设备的生产和销售颁发许可证和证书，并对医疗和制药培训机构进行核证并颁发许可证。

366. 目前正在采取各种措施建立保健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利益各方相互作用的领域并对相关机构的管理框架进行修改。

367. 现正采取紧急措施向居民和保健机构提供药品。政府已经通过了一系列重要文书，意在扶持俄罗斯医疗产品的生产商。

368. 政府目前正在审查是否有可能进一步与世界银行合作，开展一个题为“促进保健体系的结构重组”的

项目。该项目的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对保健体系的管理结构进行全面改革——医疗服务体系的重组、加强联邦主义原则以便确保人人平等获得保健权利以及建立一个经济和法律的统一部门等手段，提高提供保健的效率和质量。

369. 这一项目目前仍然处于筹备阶段，它的实施将促进采取联合行动，执行“俄罗斯联邦发展保健和医疗科学行动计划”以及“1997-2000年期间的结构重组和经济增长”政府方案的一部分。

370. 在世界银行自1998年以来在卡卢加和特维尔州开展的、名为“公共保健改革”的试验项目的框架内，目前正在全面审议有关家庭保健基本原则的以下问题：采取措施预防心血管疾病、提升健康家庭的形象，改善有关保护母亲和儿童的服务工作，并通过由医疗服务转为提供预防性治疗的拓展型服务，充分利用现有资金，建设预防性保健设施。

371. 出生时预期寿命从1995年的64.6岁提高到1999年的65.9岁。

372. 社会和经济领域对应急行动的持续需求意味着人口状况依旧严峻。

373. 俄罗斯的平均预期寿命与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相差悬殊，男子相差15-17岁，女子相差7-10岁。

374. 在俄罗斯大部分地区，主要生殖指标（生育力、死亡率、出生和死亡的差额）证明了人口生活质量的下降。过去九年（自1992年以来），俄罗斯人口已经减少350万，占2.3%。

375. 2000年，89个联邦主体中有79个（目前生活着1.28亿人口，即总人口的88.4%）出现人口下降（1999年有82个联邦主体人口下降，1998年有68个）。阿尔泰、达吉斯坦、印古什和北奥塞梯自治共和国、别尔哥罗德和秋明州、莫斯科市和汉特-曼西、亚马尔涅涅茨和泰梅尔（多尔干-涅涅茨）自治专区人口有所增长。

376. 过去一年登记人口下降率最高的是楚科奇（4.2%）、科里亚克（2.7%）和埃文基（2.1%）自治专区和马加丹州（2.3%）。图拉、普斯科夫、斯摩棱斯克、摩尔曼斯克、特维尔和萨哈林州的下降率在1.2%至1.4%之间。

377. 1990年以来，城市和农村的儿童人口均呈下降趋势。

378. 严峻的社会经济形势在城镇初露端倪之前首先开始影响农村人口。

379. 呼吸道疾病造成的农村人口死亡率是城市的1.6倍。

380. 由于低出生率和老龄人口的增加，整个人口老化速度越来越快。1990 年底，全国有 19 个州的儿童人数少于应计养恤金年龄的人口；九年以后有 42 个州情况如此。

381. 和以前一样，最紧迫的问题依然是过早死亡人数居高不下。2000 年，健全人的死亡人数（631 000）占全部死亡人数的 28.4%（1990 年为 410 000，占 25%）。

382. 整个发病率的趋势依旧不容乐观。青少年和儿童的死亡率趋势也是如此。精神疾病和与酗酒相关疾病的数量呈上升趋势。

383. 近年来，与社会相关的流行疾病的发病率已经达到令人堪忧的地步。1992 年以来，活动性结核病的发病率已经增加了 2.4 倍。

384. 1999 年，俄罗斯，特别是偏远的北部地区，结核病的流行达到了危机点。根据官方数据，截至 2000 年底，约有 380 000 人感染了这种疾病，这一年首次确诊患有此病的人数达 130 700 人。

385. 这种情况启动了“1998-2004 年期间解决俄罗斯结核病问题的紧急措施”这一联邦特别方案的实施。

386. 布里亚特、图瓦、科米和哈卡斯自治共和国、秋明州、犹太自治州和埃文基自治专区等地的情况最令人担忧，这些地区的发病率是俄罗斯平均水平的 2—5 倍。

387. 最易感染结核病的人群包括土著少数民族。特别是阿尔泰自治共和国（阿尔泰）的 62 000 名土著居民，他们本来在所有俄罗斯人口中预期寿命就最短，目前又被正式确认为最易患传染性疾病的人群。

388. 在科拉半岛的土著人口中，结核病的发病率是俄罗斯平均水平的七倍。

389. 在过去三年，马加丹州土著人群中成人患病的数量已经提高了 2.5 倍（儿童患结核病的发病率是南部地区的十倍）。科雷马当地居民的发病率和死亡率灾难性上升（土著居民的平均年龄为 49 岁）。据人口专家预测，马加丹州土著人口有史以来的健康储备几代之内就可能会被消耗一空。

390. 保健机构开始注意到，以前很少见的疾病，如甲型肝炎和乙型肝炎最近又重新出现。原来只限于个别病例的乙肝，从 1990 至 1999 年已使 838 人致病，925 人死亡。其他的例子还有西尼罗河热（2000 年在伏尔加格勒地区有 34 例记录在案）、克里米亚出血热（2000 年在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卡尔梅克和达吉斯坦自治共和国以及阿斯特拉罕和伏尔加格勒州有 83 例记录在案）。

391. 尽管在公共医疗事业重组方面遇到了各种问题，但在处理许多危险疾病方面依然取得了一些成绩。比如，在北部地区土著少数民族中经常发现患有的沙眼种类已被根除。1997 年以来，俄罗斯没有出现一例由于

“先天”病毒导致小儿麻痹症的病例。证明俄罗斯联邦根除小儿麻痹症的文件已经获得国家标准委员会的核可并送交世界卫生组织审议通过。

392. 由于出现有利于传病媒介传播的环境条件，预防性措施有所放松以及社会经济环境不断恶化，原来认为已经根除的伤寒症又在俄罗斯重新出现。

393. 克麦罗沃州的安热罗-苏真斯克、普罗科普耶夫斯基和新库兹涅茨克镇随时都有暴发伤寒症的危险。该地区当局已经颁布了一项题为“预防伤寒病在地区人口中蔓延的措施”的法令（社会保护和公共卫生部门已经购买了 100 多万卢布的药品治疗伤寒症）。

394. 根据俄罗斯医学科学院内分泌学研究单位的数据，碘缺乏症正在成为另一个影响整个国家的值得关注的问题。由于形势严峻，政府于 1999 年 10 月 5 日通过了第 1119 号决定——“预防碘缺乏症所致疾病的措施”，该决定批准了一些措施，用于补充已在“至 2005 年有关人口健康饮食的国家政策行动计划”第一阶段采用的手段。

395. 由于吸毒成瘾和酗酒的迅速蔓延，使俄罗斯北部和其他地区面临的环境和社会经济问题进一步恶化。专家估计，目前约有 200-300 万人使用麻醉品和精神药物。1999 年，在卡累利阿自治共和国一个拥有 40 000 人口的区域中心——孔多波加实施了一个称为“希望”的方案，试图预防酗酒、吸毒和滥用毒素。到 1999 年第三季度末期，该镇自杀人数是前一年同期记录数字的两倍。在新西伯利亚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保护儿童远离毒品”活动。该市登记使用毒品人数为 13 000 人（有 7 000 人被诊断为吸毒成瘾者，其中 80% 注射吸毒，这其中有 45% 带有艾滋病病毒）。

396. 近年来，带有艾滋病病毒的人口比例急剧上升，与 1997 年相比增加了 4.6 倍。

397. 1996 年中期，加里宁格勒和许多其他城市（特维尔、新罗西斯基、萨拉托夫、下诺夫哥罗德）使用静脉注射吸毒的人中感染艾滋病病毒的人数暴增，俄罗斯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流行进入一个新阶段。1997 年发现带有艾滋病病毒的人数比 1996 年高出 280%。1998 年情况有所稳定，新发现病例比上一年下降了 18%。1999 和 2000 年，由于莫斯科市、莫斯科州和伊尔库茨克州艾滋病的严重发作（占最新报道病例的 70% 以上），该病又呈蔓延趋势。

398. 因此，2000 年俄罗斯联邦感染艾滋病病毒的病例激增到 56 471 个，其中 90% 是在使用静脉注射吸毒时感染。目前，俄罗斯联邦已有 82 个联邦主体记录了艾滋病病毒感染事故。

399. 在最近的艾滋病病毒感染登记病例中，有 75% 是 15—29 岁之间的青年人。

400. 俄罗斯保健当局和机构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有组织的实际步骤，限制艾滋病病毒感染的蔓延。

401. 目前，一个流行病监测体系正在成功跟踪国内艾滋病病毒感染的传播情况。对艾滋病病毒抗体阳性个体及早进行检查和确诊，就有机会向其提供医疗和社会援助，尽早提供预防性治疗，并因此延长他们的实际寿命、工作时间和社会生命。目前一个用于监测所捐献血液、器官和组织以及提高免疫力药品的安全性的监测体系已经建立，并且运转良好。

402. 1999 年，由解决艾滋病问题的联邦特别方案提供资金，使《人体免疫功能丧失病毒 (艾滋病病毒) 相关疾病 (预防) 联邦法案》提出的向感染艾滋病病毒者提供免费诊断和特殊治疗的目标得以实现。尽管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发生率明显上升，各联邦主体都由联邦预算资金集中供应了充足的诊断药包和 Timazid，对感染艾滋病病毒者进行治疗。联邦和八个区域性艾滋病中心已经得到最新的实验室设备。圣彼得堡的共和国传染病医院俄罗斯艾滋病临床中心得到的是最新一代的药品，用于感染艾滋病儿童进行三联疗法治疗。一种新药 Phosphazid 的临床试验也已圆满结束。

403. 目前，与流行病高危人群，特别是静脉注射吸毒者合作依然是与这种流行病进行斗争的最主要方式之一。

404. 为此，1999 年俄罗斯与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和医师无国界协会荷兰分会合作举办了 16 个教学研讨会；有 300 多名来自艾滋病中心、诊疗所和非政府组织机构的技术工作人员参加了研讨会，学习在吸毒环境中着手预防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新方法。

405. 目前，一个与俄罗斯非政府组织“焦点”共同举办的“理性公民、理性选择”的大规模运动仍在开展，旨在向青年人宣传预防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感染的方式和方法。俄罗斯—美国经济技术合作委员会内部制定了预防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其他措施。美国经济开发署在美国举办了一个关于预防性保健方案组织的为期两周的培训班，来自俄罗斯国家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技术工作人员参加了培训。此外，还出版发行了有关青年人预防艾滋病病毒的电视新闻、海报和小册子，并开始对避孕套的使用情况进行市场调查，特别适合年轻人的价格低廉的避孕套已经投放市场。

406. 目前正在制定一个新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紧急行动方案，在 2002-2007 年期间预防与艾滋病病毒相关疾病在俄罗斯联邦蔓延。

407. 呼吸和消化器官疾病指标和孕、产期和产后并发症指标仍居高不下。

408. 残疾人数，特别是劳动适龄人口中的残疾人数日益增加。

409. 近年来，由于过早死亡而使国家遭受劳动力损失的原因很多，大致分类如下：

- 受伤和中毒，占损失的 41.4%；
- 少年死亡，占 18.1%；
- 循环系统疾病，占 9.3%；
- 肿瘤，占 6.3%；
- 呼吸系统疾病，占 5.4%；
- 先天缺陷，占 4.9%；
- 传染性疾病，3.2%。

410. 这些就是由于过早死亡使社会遭受劳动力损失的主要原因，约占全部损失的 90%。按货币计算，每年要使国家损失 300 亿美元以上。

411. 发展体育现正成为增强国民体质的一个手段。1999 年 4 月 29 日通过了一项题为“俄罗斯联邦的体育运动”的联邦法案，规定了政府体育和体育运动方面的政策应遵循的以下原则：

- a) 对所有年龄组人群在其整个职业生活阶段持续不断地开展体育教育；
- b) 在制定和实施联邦方案，发展体育运动过程中考虑到所有人的利益，并使人们认识到应对自身健康和身体状况负责；
- c) 授予所有遵守联邦法律的体育运动社团自主权，并向其提供平等的国家扶持；
- d) 为投资体育/体育运动和体育/技术组织、俄罗斯奥林匹克运动、体育运动俱乐部和体育用品产业创造有利条件。

412. 减肥温泉疗养地在俄罗斯人的康复保健中占有一席之地。这些疗养地的保留和开发是政府一项具有更大社会意义的任务。为此，1995 年 2 月 23 日通过了第 26 号联邦法案《天然疗养资源、疗养中心和减肥温泉疗养地》。该法案规定了有关考察、使用、开发和保护俄罗斯联邦天然疗养资源、疗养中心和疗养胜地的基本政府政策和法规。

413. 1996年2月2日的一项政府决定批准了一个名为“开发联邦减肥温泉疗养胜地”的联邦特别方案，随后各州又提出了25个类似方案。

414. 根据多年观察取得的数据已经有可能用来分析空气污染与人口疾病发生率之间的相互关系。在俄罗斯，只有15%的城镇居民其生活地的空气污染水平符合健康法规的规定。固定污染源每年排放的污染物质超过1900万吨。

415. 数以千万的人口居住在大气中的有毒物质容许浓度反复超标的环境中。居住在受半雾半烟物质（比容许浓度高出十倍）影响的环境中的居民为4000—5000万，同时有5000—6000万人肯定居住在混合物超过容许浓度五倍的环境中。

416. 坐落在许多联邦主体上的生产企业的健康保护区一般容纳800—100000人。

417. 调查显示，整个一系列地区和城市的自然环境都已遭到毁坏：诺里尔斯克、陶里亚蒂、布拉茨克、切列波维茨、克麦罗沃、下塔吉尔和彼尔姆州的城市以及巴什基尔。

418. 调查发现，疾病种类根据排放物的成分和企业种类而有所不同。比如，非铁金属排放物常常与心血管疾病的高发率相关。金属加工企业和发电厂的排放物普遍成为肺脏疾病的发病原因。

419. 在化工厂和石油化工厂附近地区，过敏性疾病较为普遍（皮炎、哮喘性支气管炎、支气管哮喘和其他疾病）。调查发现以下城镇过敏性疾病的发病率很高：斯捷尔利塔马克、沃斯克列先斯克、雅罗斯拉夫尔、彼尔姆、喀山、伏尔加格勒、基洛沃和布拉戈维申斯克。

420. 近年来，已经证实炼铜厂排放物中发现的重金属对生殖功能和胎儿发育会不利。在基洛夫格勒、克拉斯诺乌拉尔斯克、中乌拉尔斯克和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州，空气中的重金属含量大大超过了允许范围，每1000名妇女中中毒人数是其他空气相对比较洁净城镇的两倍。

421. 一项对生活在化工、石化和机械产品高度发达的主要工业中心的儿童先天发育缺陷分布情况的调查显示，每10000人中有102-162个这样的缺陷婴儿；而农村地区的比例为每10000人中39-54个。

422. 俄罗斯的整体经济状况限制了企业发展，导致工业地区的大量生产厂家纷纷停业，而这反过来减少了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质的数量。这种情况下，城镇不断增加的机动车所排放的物质开始发挥更大作用、产生更大影响。在主要道路附近采集的不良空气样品中排放物的含量要比工厂和主要取样点的排放物含量高许多。

423. 1997年，在政府环境和资源管理委员会召开的一次会议上，国家流行病检查局（Gossanepidnadzor）提

出了强化体制、保护俄罗斯主要城市空气不受机动车排放物污染的问题。该委员会决定修改其现行的汽油成分标准，使其减少对环境的破坏，并调整俄罗斯有关汽车废气污染物成分方面的法规，与欧洲联盟一致。

424. 公共消费的饮用水质量依然很差。俄罗斯的河道和饮用水的状况如此，许多联邦主体都有暴发流行病的危险，其中包括布里亚特、达吉斯坦和卡尔梅克自治共和国，滨海边疆区以及阿尔汉格尔斯克、加里宁格勒、克麦罗沃、库尔干、托木斯克和雅罗斯拉夫尔州。

425. 1999年，卫生部门采集的水样中有29%未能达到现行的卫生标准（1995年有28.7%，1991年有29.0%）。有18个联邦主体的比例是这一数字的三到四倍（39%至81%），其中包括卡尔梅克和卡累利阿自治共和国，托木斯克、沃罗涅日和阿尔汉格尔斯克州以及莫斯科市。

426. 微生物测试显示有9.4%的供水点没有达到要求标准（1995年有11.24%，1990年有13.84%）。细菌污染最为严重的地区有圣彼得堡（64%）和卡尔梅克、达吉斯坦自治共和国和卡拉恰耶夫-切尔克斯（33.2%-25.4%）。

427. 产生这一结果的原因在于水源日益遭到污染、供水设备和分配网络条件不足、缺乏必要的管道清洁设备和净化设施以及共同住宅设施中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储备不充分。近来由于无力支付而中断供水的趋势带来流行病的严重隐患。

428. 实际上已经全部被污染的地表水体提供着68%的家庭用水和饮用水，只有32%的用水来自于保护良好的地下水源。

429. 俄罗斯卫生部正在采取措施全面修订水的清洁度方面的立法。1998年以来开始在全国提出新的关于集中供应的饮用水质量的卫生法规（SanPin2.1.4.559-96题为“饮用水”）。1999年完成了这一文件的实施准备工作。

430. 国家流行病学监测中心（TsGSEhN）在拟订一个试验室测试水质量的商业方案中发挥了作用。

431. 国家流行病检查局正在广泛开展工作，研究商业和政府测试水质量时采用的方法。已批准执行以下方案：“饮用水”，“饮用水；有关集中供应的饮用水质量的卫生要求；质量控制”和“水中微生物含量的检测”。

432. 根据1996年8月27日俄罗斯联邦与世界银行签订的协议，目前正在开展一个名为“医疗设备”的项目；贷款总额2.7亿美元。俄罗斯联邦有38个联邦主体和1600多个预防保健机构参加了这一项目。根据该项目，将向一级和二级医疗机构提供医疗设备和消费品。

433. 1994-1998 年期间，俄罗斯各医院配备了由飞利浦公司制造的 1 150 台 X 光和超声波系统，总费用达 5.5 亿德国马克。这对更新全国诊断设备库存起了极大的促进作用。

434. 1999 年，摩尔曼斯克州公共保健委员会开展了一项题为“拯救儿童”的运动，一家大型合资公司（芬兰/瑞典/俄罗斯）参加了这一活动，免费捐助了药品和设备，包括治疗新生儿呼吸疾病药品、止痛剂、退热剂和包扎用品（总价值 20 000 万美元）。

教育权（第 13 条）

435. 俄罗斯联邦《宪法》（第 43 条）保证俄罗斯联邦公民的教育权；公立和市立教育机构向所有人义务提供学前教育、基础普通和中等职业培训。

436. 此外，根据《联邦教育法案》（1996 年 1 月 13 日修订，第 12 号），国家保证所有公民免费取得初级普通、基础普通、中等（全日制）普通和初级职业培训，还可通过考试在国家教育标准限度内取得国立和市立教育机构义务提供的中等职业、高等职业和研究生职业培训，条件是公民首次获得规定程度的教育。

437. 确保每个儿童享有基础普通教育权利仍是俄罗斯联邦教育制度的一个优先项目。

438. 1999-2000 学年，国家全日制普通教育学校在校生 2 080 万（1998-1999 学年为 2 140 万）。1999-2000 年的入校生比 1998-1999 年少了 205 000 人。

439. 儿童继续升到十年级上学的人数不断增加，表明儿童对教育价值的评价较高。1997-1998 学年，有 65% 的儿童完成基础教育升入十年级，而 1999-2000 年有 66.4% 的基础学校毕业生继续进入十年级。

440. 1999-2000 学年年初，俄罗斯共有 66 900 所国家普通教育学校，包括 45 700 所乡村学校。普通教育学校网络的变化显示，城镇的小学 and 中学数量呈增加趋势，同时基础学校数量呈下降趋势。与 1998-1999 年相比，俄罗斯城镇小学数量增加了 21 所，中学增加了 55 所。同一时期农村地区小学数量减少了 374 所，基础学校减少了 163 所，城镇中学的数量上升了 137 所。

441. 在普通教育学校中，有 15 400 所一级学校（1-3（4）个班），12 900 所一级二类学校（1-9 个班）和 36 500 所一级三类学校（1-11 个班）。

442. 城镇小学数量的增加和基础学校的减少显示出城镇学校体系向建立大型普通教育学校发展的趋势。在前四个学年，学生人数超过 1 601 个的一级三类学校（1-11（12）个班）减少了 59 所，而学生人数在 61-100 人的一级学校增加了 150 所，学生人数在 121-180 人之间的一级学校增加了 80 所。

443. 小学和基础学校与一级三类学校相比拥有许多优势。一级和一级二类学校可以根据特定的年龄发育阶段将儿童进行分组。此外，儿童从一级或一级二类学校转到三类学校将对儿童性格的社会发育产生一定影响。

444. 实行两班或三班轮流授课的学校数量呈现出积极下降的趋势，总数已经下降到 1 300 所。

445. 在 1 700 所普通夜校（轮班）教育学校和 3 100 所教育咨询中心共有 489 600 名学生（1999-2000 学年为 491 000 人），与 1998-1999 年相比，16-17 岁年龄组学生少了 11 400 人。与前一学年相比，进入夜校十年的学生人数减少了 6 500 人。和以前一样，夜校的退学人数相当多：20 600 人是由于开始不及格，14 400 人是由于经常耽误工作，还有 8 300 人是因为应征服役。

446. 此外，在住宿学校接受中等（全日制）教育的儿童人数不断增加。1998 年寄宿学校的儿童人数为 6 500 名，1999 年达到 7 600 名（1997 年为 6 000 名）。

447. 1999 年，教育系统中可供选择的教育机构种类范围不断扩大。

448. 1999-2000 学年，俄罗斯共有 7 400 所设有专业课程班级的学校，开设专修课程的学校和国立高级中学和公立中学，占二级和三级普通教育学校总数的 14.9%，有 12.8% 的儿童在这里学习（1998-1999 年为 16.6%）。

449. 这些类型的教育机构在城镇比较典型，有 5 900 所，17.2% 的儿童在这里学习。农村地区有 2.6% 的儿童在设有专业课程的学校、高级中学和公立中学学习。

450. 非国家普通教育学校也参加儿童教育达标活动。1999-2000 学年，共有 607 所这种类型的机构，占普通教育机构总数的 0.9%（1997 年为 570 所，占 0.8%，1998 年为 568 所，占 0.8%）。有 53 400 名学龄儿童在非国家普及教育学校上学，占学生总人数的 0.3%（1997 年和 1998 年为 0.2%）。1999-2000 学年，有 2 700 名儿童在一级学校上学，占学生总数的 5.2%（1998-1999 年为 5.3%）；13.4% 的儿童在一级二类学校学习（1998-1999 年为 16.6%）；81.4% 的学生在一级三类学校上学（1998-1999 年为 78.1%）。“游离于教育之外的儿童” 仍是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451. 根据 1999 年 9-10 月以联邦国家统计局调查形式开展的一个题为“截至 1999 年 9 月 1 日未进入教育机构学习的 7-15 岁儿童的人数和没有固定居所的儿童人数报告”（经俄罗斯国家统计局委员会 1999 年 7 月 26 日第 61 号决定核可）的活动数据，俄罗斯共有 68 159 名 7-15 岁的少年儿童（占这一年龄组未成年人总数的 0.3%）没有上学。其中 27 410 名儿童（占 40.2%）是由于疾病原因没有上学，而这其中又有 23 788 人（占 86.8%）没有受到义务教育，2 909 人（10.6%）休学一年。

452. 实际上, 根据现行法律, 本应该有 40 749 名未成年人上学 (占没有上学儿童总数的 59.8%), 其中 37 531 人 (92%) 应该进入普通教育学校学习。这其中有 2 598 名少年儿童 (6.4%) 甚至没有得到初级普通教育; 11 153 人 (27.4%) 尚未取得基础普通教育就已离校; 3 003 人 (7.4%) 从未上过学; 11 263 人 (27.6%) 是由于父母 (法定监护人) 的物质条件所限未能上学; 2 854 人 (7%) 离校进行中等职业培训后没有继续接受教育, 还有 364 人 (0.9%) 离校进行中等职业培训。除此之外, 还发现有 1 400 名来自难民家庭或服从强制重新定局家庭的 7-15 岁没有上学的儿童 (3.4%), 这其中有 1 389 人 (99%) 是来自服从强制重新定居家庭的儿童。

453. 调查显示, 在较大年龄组中, 应该上学却没有上学的儿童相对较多。比如, 在所有应上学的 7 岁儿童中, 没有上学人数大约只占 4%, 而 15 岁儿童的这一比例却达到 34.7%。调查还发现, 俄罗斯联邦的联邦主体不同, 其不上学的人数也存在巨大差异 (不上学的未成年人从几十、几百到几千不等)。这种差异主要是由于某个地区普遍存在的实际问题造成的 (严峻的社会经济形势、大量来自强迫移民家庭的儿童, 包括来自不同种族居住区和军事冲突地区的儿童等)。

454. 在俄罗斯, 应受义务教育却没有上学的少年儿童的平均人数占 7-15 岁未成年人总数的 0.2% (在俄罗斯联邦, 这一年龄组的未成年人总数为 2 070 万人)。

455. 考虑到儿童性格的发展, 国家优先编排并推行基本上全新的教育课程并为儿童性格的全面发展创造最有利的条件。

456. 在教育过程中实际执行基础课程和国家普通教育标准要点进一步保证了学生获得高质量的教育。

457. 教育的多样性和充分性, 它在多大程度上满足全俄罗斯以及区域的经济、文化和技术发展的要求和挑战, 这些在《语文》、《数学》、《社会学》、《自然科学》、《艺术》、《体育》和《技术》等教育课程的结构和内容中都做了具体规定。

458. 1999 年, 继续根据《基础普通教育最低义务课程暂行规定》和《中等 (全日制) 普通教育最低义务课程》对课程进行更新。详细制定并颁布了《基础普通教育示范大纲》和《中等 (全日制) 普通教育示范大纲》。这些示范大纲确保了整个俄罗斯联邦教育的一致性。大纲提出了基础课程的建议学时并预计将有 10-15% 的可利用时间用于课程的区域部分。示范大纲为建立原创大纲提供了指导方针。大纲包括基础和高等学校的入学考试标准。有关 “评估中等 (全日制) 学校各学科离校生标准” 的手册已经编制完成。这些手册囊括了特殊专业教师所需的所有文件: 最低义务课程, 示范大纲, 离校标准和用于评估离校生的所有可能的材料。

459. 俄罗斯联邦教育部向普通教育学校推荐的教科书和教学辅助工具的名单已经编制完成。名单的第一部

分列出了最低义务课程所需的教科书，第二部分列出了高等教育教科书，最低义务课程以外的学习材料和选修课程的教科书。

460. 每年都要为普通教育机构出版一份“俄罗斯教科书”目录，列出教科书、教学辅助工具、示范大纲和向教师、家长和学生推荐的学习方法材料的名单。

461. 俄罗斯联邦教育和信仰自由以及宗教协会方面的法律体现了非宗教和宗教教育分离的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国立和市立教育机构不能，也不得进行宗教教育，并且不得庆祝任何宗教仪式、典礼或宗教节日。

462. 当前，人们对宗教越来越感兴趣，这已成为社会上最重要的一个文化现象。鉴于此，全国的学校开设了宗教的历史和宗教知识方面的课程。各地区的教育机构开设了宗教内容的选修课，包括学习东正教、伊斯兰教、佛教和其他宗教的教义，同时也考虑到了参加者的兴趣和问题。

463. 国家和非国家普及教育学校中教师的学历水平不断提高，他们的工作极大地影响着儿童的教育水平。1999年，在国家普及教育学校工作的教师中有77.3%受过高等教育（1997年，75.6%的教师受过高等教育，1998年为76.4%）。1999-2000学年，非国家教育学校聘用了709名研究生和110名理学博士，占教师总人数的4.8%。

464. 据估计，1999-2000学年，农村教师每人带9名学生，城市教师每人14名，非国家学校教师每人3名。

465. 俄罗斯联邦主体各学校都要对学生进行测验证明，以便确定其教育水平，结果显示有进步。

466. 获得“金奖”和“银奖”的离校生人数增加证明了教育水平的提高。1999年，有18700名金奖离校生，49500银奖离校生（1998年的数字分别为17900和47100）。

467. 俄罗斯的教育制度继续优先扶持天才儿童。关于为识别和开发天才少年创造条件并发挥其潜能方面的问题，联邦特别方案“天才儿童”是解决这些问题最为重要的文书之一。

468. 在“天才儿童”方案框架内，向6个地区和联邦天才儿童教育机构提供了特殊的物质和技术资源扶持，这些机构正在开发新技术；与这些儿童合作的教师资格水平有所提高。向这些儿童提供了直接财政支持：颁发年度国家奖学金，向旅居国外的儿童提供部分资助，并向参加全国和国际奥林匹克竞赛的儿童提供补助金。

469. 年度奖学金拨款已经超过441000卢布。向全国和国际奥林匹克学科竞赛金奖和银奖获得者以及在全国和国际基础学科竞赛获奖者和优胜者授予的奖学金共计93种，每种合4000卢布。约有一半的奖学金获得者是单亲和低收入家庭的儿童。

470. 为鼓励儿童参加全国特殊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已向俄罗斯联邦 10 个偏远地区的儿童提供了补助金（犹太自治州、马加丹、阿穆尔、赤塔、萨哈林和勘察加州、萨哈（雅库特）和布里亚特自治共和国以及滨海边疆区和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俄罗斯代表队已经具备了参加国际奥林匹克等竞赛的能力。

471. 为鼓励天才少年，俄罗斯文化部每年向文化和艺术研究机构的学生颁发 450 种奖学金。全国共有 18 个针对天才儿童的项目已经获得俄罗斯联邦总统的批准。

472. 为培养公民能够胜任创造性工作、保卫祖国、展示道德品质，并成为关注家庭、能够代表国家的人，详细制订了一个 1999-2000 年在俄罗斯教育系统发展教育的方案。该方案根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俄罗斯联邦宪法》、《俄罗斯联邦教育法案》和国家教育方面的原则，强调提高教育机构的教育水平并更新教育结构和内容。

473. 近年来，启蒙职业培训体系不断改革并有所改进，特别是通过改变专业领域、在预算和预算外基础上为普通教育学校离校者和成人失业人口等预测培训、再培训和取得其他所需资格的数量和情况，对教育机构网络进行最优化改革。

474. 2000 年底，俄罗斯联邦共有 3 898 所初级职业培训学校，其中 3 526 所为全日制学校。由于采取措施对初级培训学校进行优化组合，以便合理使用教科书、设备和划拨给它们使用的预算资源，与 1999 年相比，这些学校的数量锐减（0.5%）。初级培训学校的学生人数也有所下降。2000 年为 1 679 300 人（比 1999 年增加了 315 000 人或 16%），全日制职业培训学校和公立中等学校人数为 1 591 700 人（比 1998 年增加了 15 300 人或 1.0%）。

475. 确保获得初级职业培训的主要指标是每 10 000 人中在启蒙职业培训学校中的学生人数和在这些学校注册的学生人数控制数字。

476. 俄罗斯联邦每 10 000 人中有 116 名学生在启蒙职业培训学校学习（1998 年为 114 人）。

477. 截至 2000 年 1 月 1 日，启蒙职业培训学校的在职教工达 160 000 人[原文如此]，其中 190 300（56%）人受过高等教育，58 900 人（36.8%）受过中等专业教育，12 800 人（8.0%）具有中等学历。

478. 1999 年，职业学校和公立中学录取了 21.9%（9 年级）的普通教育学校离校生和 15.1%（11 年级）的普通教育学校离校生（比 1998 年分别提高了 1.2% 和 0.4%）。

479. 过去三年，进入职业学校和公立中学的 9 年级离校生比例一直保持在 22% 左右。

480. 总的来说，启蒙职业培训学校提供的名额与选择这种教育程度的学生人数基本相同。

481. 2000年，俄罗斯联邦启蒙职业培训学校毕业的645 600名年轻人中：有341 100人（52.8%）进入劳务市场，67 700人（10.5%）进入高等教育或中等专业教育学校，另有11%由于工作短缺而待业。1999年，俄罗斯联邦教育机构一共培养了769 600名合格工人和专业人员。

482. 总的来说，俄罗斯的生产部门和非生产部门正在逐步向着有利于后者的工人培训再分配发展，1999年的比率为71.6比28.4。

483. 为向经济部门输送工人并满足青年人的要求，教育服务领域继续努力发展各级劳资机构、启蒙职业培训学校和雇主及其协会间的社会合作关系。这一工作的组织基础是经1998年7月24日第828号政府决定核可的1998-2000年改善俄罗斯联邦人口就业状况的联邦特别方案。教育机构、各级劳资机构和雇主及其协会参与了这个方案，设计工人的培训需求、确定启蒙职业培训的课程并协调国家启蒙职业培训的教育标准。

484. 对1997年开始建立的启蒙职业培训学校注册学生确定控制数字得到了社会合作伙伴的直接参与和认可。现正根据由欧洲职业培训基金、欧洲联盟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组织资助的“俄罗斯西北部地区职业教育和培训改革”和“建立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的纽带并开展活动”的国际项目开发新方法，包括通过社会合作方式，建立教育服务市场与劳动力市场需求之间的相互作用关系。正在拟订有关俄罗斯联邦的各联邦主体执行当局贯彻社会合作原则的建议。此外，在一个与英国文化委员会的合作方案之下，萨马拉镇在发展社会对话的基础上制定了一个针对残疾青少年的职业扶持方案。

485. 根据俄罗斯联邦人口就业援助联邦特别方案的一般规定，目前正在建立一个立法和法规基础，优化启蒙职业培训机构网络，并确定教育活动的教育方法和信息支助。

486. 根据不断变化的劳动力市场的需求，同时考虑到俄罗斯联邦各联邦主体的提案，1999年12月8日通过了第1362号政府决定（需要进行启蒙职业培训的职业名单）。

487. 制定和通过需要进行启蒙职业培训的最新版职业名单的原因在于，有必要更加充分地满足地区和国家在培训在劳动力市场具有竞争力的工人和专业人员方面的社会经济需求。新名单扩大了进行培训的职业数量，一共包括286个职业（而不是以前的257个）。

488. 应该指出，目前正在制定启蒙职业培训机构用于培训的教育方法和信息支助并在不断加强其物质和技术基础。

489. 各种提供儿童第二课堂教育的机构保证了儿童全面参加文化和创造性活动的权利。儿童第二课堂教育体系的重点是向每个儿童提供教育领域、课程分布和时间安排方面的自由选择；针对不同兴趣可以提供各种不同活动；个性化的教育过程使每个孩子对知识和创造的渴求、对职业自主和自我实现的渴求得到满足。

490. 根据 2000 年 12 月 27 日第 1847 号政府决定, 并为保持和发展儿童第二课堂教育制度, 制定了 2001-2005 年发展第二课堂教育制度的部门间方案。

491. 俄罗斯联邦 18 000 所不同部门建立的儿童第二课堂教育机构为开发儿童个人兴趣和能力的提供了机会。教育系统中第二课堂教育机构网络的扩大和参加人数的增加都证实了儿童对这种类型教育的需求。从 1997 年到 2000 年, 儿童第二课堂教育机构的数量增加了 900 所, 到 2000 年, 已经达到 8 700 所(1997 年为 5 700 所, 1998 年为 7 800 所), 参加的儿童人数增加了 130 万, 达到 1 000 万(1997 年为 440 万, 1998 年为 700 万)。2000 年, 仅教育系统的第二课堂教育机构中就有 38.8% 的学生定期学习艺术和技术创造课, 参加生态学、体育和体育运动、旅游、区域研究和科学研究活动。

492. 俄罗斯联邦现有 3 579 个锻炼儿童创造力的活动中心、“少年宫”和儿童之家以及提供各种第二课堂教育课程的其他机构, 参加儿童达 430 万(1998 年有 3 519 所这样的机构, 参加儿童 410 万)。

493. 参加人数最多、最受儿童欢迎的第二课堂教育活动仍然是某些艺术和美学活动, 占有所有参加教育系统补充机构活动人数的 54%。现有 3 500 所开展艺术和美学活动的第二课堂教育机构, 包括地方手工艺中心、创造性手工艺实验室、工作室和其他能够培养儿童早期职业定向和自主能力的社团。这些机构在为儿童艺术教育提供广泛机会的同时又考虑到了他们的能力和兴趣。正是这种工作的性质使其有助于建立几代人之间的联系, 并使家庭能有机会在子女教育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494. 体育锻炼和大众体育运动在儿童第二课堂教育系统中占有重要位置。2000 年, 教育系统中共有 3 030 所少儿体育学校和体育培训俱乐部, 提供各种不同的运动项目, 参加儿童达 200 万, 还有 1 632 所由俄罗斯国家体育委员会、工会和其他组织主办的少儿体育学校, 参加的少年儿童总数达 790 200 人。俄罗斯全国小学生冬季和夏季运动会又重新活跃起来, 小学生群众性的“总统竞赛”现已成为固定比赛项目。

495. 参加体育学校和俱乐部的儿童人数不断增加, 仅去年一年, 由俄罗斯教育部主办的机构参加人数就增加了 393 500 人, 由俄罗斯国家体育委员会、工会和其他组织主办的体育机构参加人数增加了 122 200 人。

496. 目前共有生态和生物活动中心、少年博物学家活动站、“少年宫”和俱乐部 458 所, 向儿童提供生态学和生物学方面的第二课堂教育, 参加儿童 355 700 人。列宁格勒、奥伦堡、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和托木斯克州等州和城镇都已开设了这种新机构。儿童第二课堂教育一般由协会和科学社团开展实习(徒步旅行、探险)和函授形式的课程, 旨在开发儿童研究和保护自然、生物、地理、生态和其他地球科学的兴趣。同时, 这也是一种特殊的生态学教育, 是对未来的生态学者进行某种职业前培训。此外, 在整个俄罗斯, 有一点值得注意的就是提供生态学和生物学课程的机构数量呈下降趋势, 这种趋势将产生负面影响, 使儿童研究和保护自然的需求得到满足的机会越来越少。与 1998 年相比, 1999 年这种机构的数量减少了 30 所。各州开展的活动

实际上已经停止，萨哈（雅库特）自治共和国、阿尔汉格尔斯克、勘察加、马加丹、摩尔曼斯克、诺夫哥罗德、萨哈林和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州以及犹太自治州在这个特别的儿童第二课堂教育课程方面开展的活动可以视为发展合作关系。

497. 开展儿童旅游和区域研究活动仍是儿童第二课堂教育的一个主要分支。现有 609 个活动中心、小旅行家活动站和旅行基地开展旅游和区域研究活动，参加儿童达 427 700 人。该分部现已和一个旅游和区域研究方面的联邦特别方案“祖国”结合在一起，参加人数逾百万。他们在这里了解历史和文化、军事功绩和同胞命运、血统渊源和传统手工艺以及其他更多的主题，从而促进了儿童社会、个人和心灵方面的成长，并培养了他们的爱国思想。1999 年，这类机构的数量和参加人数与 1998 年相比都有所下降（1998 年有 634 所机构 450 100 名儿童）。近年来，俄罗斯联邦的许多联邦主体通过与其他机构（设在莫斯科、诺夫哥罗德、车里雅宾斯克、库尔干斯克、萨拉托夫和加里宁格勒州以及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简单合并的方式对少年儿童旅游活动中心进行了重组。卡巴尔达-巴尔卡尔自治共和国和布良斯克、卡卢加、马加丹和萨哈林州类似的活动中心已经关闭。同时，许多原来关闭的机构重又开办起来，如圣彼得堡和摩尔曼斯克州的少年儿童旅游活动中心。

498. 每年有 250 多万儿童参加两天或更长时间的徒步旅行或参观游览活动。

499. 针对年轻的突击队员、跳伞兵、边防卫兵、飞行员、宇航员、海员和水手开设的军事爱国主义俱乐部、活动中心和社团发挥的社会和教育作用在逐年提高，参加的青少年超过 300 000 人。他们选择学习武术、军人生涯、陆军和海军的历史不是盲目的，通常都是经过深思熟虑的。他们当中许多人无法想象在未来事业或职业生涯中没有海、陆军或边防军经历的生活。目前俄罗斯只有 500 家俱乐部、活动中心和军事爱国主义社团对儿童开展军事爱国主义教育和自主教育，这个数字显然太少。对提供这种儿童第二课堂教育，特别是对男孩（包括难管教的男孩）的第二课堂教育机构的需求超过了现有的军事爱国主义社团的数量。将来，这些机构有可能为俄罗斯联邦专业部队奠定重要的社会-教育基础。随着 2001-2005 年对俄罗斯联邦公民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国家方案的通过，这些社团的数量有所增加。

500. 在儿童第二课堂教育体系中，提供技术研究的活动站、活动中心、俱乐部和技术馆等机构占重要地位。目前，俄罗斯联邦共有 700 家这样的机构，包括 55 000 个科学技术和体育技术社团（小组，团体），参加的少年儿童达 600 000 人。但是，社会环境的不断变化使这类机构越来越难以维系。尽管开发技术创造技能将对社会经济、科学技术和社会及国家的防御能力产生巨大影响，但继续开展汽车和摩托车运动、飞机和造船模型、火箭制造、训练船舰等体育技术和防御技术活动的难度日益增加。必要的物质和技术资源的匮乏正在导致第二课堂教育质量的下降，进而造成最大年龄组（15-18 岁）参加人数的下降。

501. 有必要对各州已经发展起来的各种形式的远距离学习给予特殊的关注和扶持。莫斯科理工大学的俄罗

斯联邦教育部外部理工学院开展的活动对此起了促进作用。过去 33 年中，外部理工学院培养了 58 000 多名学生，这些学生后来都考入了重点高校，许多人继续从事科学研究事业，由此，该大学的教学质量可以得到证明。多年来，该学院总结出一套独特的远距离学习的科学教学体系，使所有学有余力的儿童都能免费获得物理和数学方面的第二课堂教育。

502. 在俄罗斯的第二课堂教育体系中，除了创造性的社团，另外还有 66 000 多所其他机构和社团（11 000 多所在设在农村），包括各种特殊兴趣俱乐部、开展研究活动、历史研究和许多其他活动的社团。

503. 为了提高儿童第二课堂教师的作用和威信，俄罗斯联邦教育部在全国开展了一项题为“全心全意为了孩子”的第二课堂教师竞赛活动，该活动从 1998 年八个被提名者开始进行，体现了教师高度的职业水平和该竞赛的重要性。为进一步发展和完善第二课堂教育体系，创办了一份科学教学杂志——《外部学生》月刊，促进了第二课堂教师之间更紧密的联系和重要经验的传播。目前儿童第二课堂教育体系中一共聘用了 276 000 多名合格的教师、教学法学者、心理学者和社会教师，其中 31 000 人具有高等教育学历，53 000 人具有基本资格证书。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就是对儿童第二课堂的房屋进行整修：有 41.7% 需要大修，其中有 6.1% 被认定为危房。

504. 文化机构，特别是音乐、艺术和舞蹈学校以及教授各种技艺的学校在对儿童进行艺术和美学教育、培训和创造性培养等领域保持着原有的发展势头。1999-2000 学年初，文化机构系统中各类儿童艺术学校计 5 800 所（1998 年为 5 700 所）。萨哈（雅库特）自治共和国和伊尔库茨克、秋明斯克和车里雅宾斯克州的学校数量有所增加。同时，沃罗涅日、列宁格勒和马加丹州、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和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马里自治共和国等地的学校数量有所下降。1999 年的参加人数比 1998 年增加了 30 200 人，共计 130 万人。

505. 艺术学校处于特殊地位的原因在于，它们有助于培养一种独立于未来职业道路以外的创造性人格，同时也为专业的艺术教育奠定了基础，这对于中等职业文化机构的教育至关重要。

506. 儿童还可以在儿童图书馆学习并参观博物馆。

507. 儿童博物馆不仅履行着鼓励儿童阅读的基本职能，还是进行教育和自学的基地，同时也是儿童进行日常社交聚会和休闲活动的中心。图书馆，特别是在乡村仍旧是唯一免费的文化机构。1999 年，有 4 499 个专门的儿童图书馆，49 400 个左右的地方图书馆和学校图书馆网络（63 000 多个）免费提供图书馆书目查询服务。一直没有办法解决图书馆的资金来源问题。农村图书馆的书籍供应状况尤为艰难，过去几年大部分图书馆都没有得到一本新书。

508. 和以前一样，各类博物馆免费向孤儿、居住在儿童之家和寄宿学校失去父母照顾的儿童、切尔诺贝利

地区的儿童、残疾儿童和身心无能力儿童开放。此外，根据 1999 年 11 月 12 日关于十八岁以下儿童免费参观博物馆程序的第 1242 号政府决定，俄罗斯联邦各博物馆还规定了一个所有十八岁以下儿童均可免费参观的博物馆日。同时，在国际博物馆日（5 月 18 日）和知识日（9 月 1 日），博物馆向所有儿童免费开放。

509. 1999 年，俄罗斯联邦共有 1 979 家博物馆运营，其中包括 657 个各种类型的分支博物馆。参观俄罗斯地方博物馆的儿童占 50-80%，参观首府博物馆的占 40-50%。

510. 目前正在以博物馆为依托建立教育中心、社团和俱乐部，使少年儿童了解国家和世界文化，在此基础上开展教学实验活动和新形式的博物馆工作。

511. 正在开展一个由博物馆教学问题中心开发的以俄罗斯博物馆为基础的博物馆教学方案，称为“博物馆万岁！”。该项目现正在圣彼得堡、图拉、彼尔姆、特维尔、彼得罗扎沃茨克、陶里亚蒂、萨拉托夫-顿河畔罗夫斯克和俄罗斯其他城市展开。该项目适用于 5-17 岁儿童。

512. 国家理工博物馆已经开发出针对 6-17 岁儿童的 30 多个方案。普希金国家美术博物馆和国家文学博物馆也参与了这些活动。Bakhrushin 国家中央剧院博物馆和托尔斯泰国家博物馆等等——实际上所有的联邦博物馆（60 多个组织）都在制定特别的博物馆方案：针对幼儿园、小学的方案，针对中等和高年级学生的方案、针对大学和大学预科的方案、戏剧作品（博物馆-剧场）、戏剧晚会、博物馆比赛等。

513. 俄罗斯联邦拥有一个比较广泛的少年观众剧场、儿童剧院和木偶剧场网络，1999 年的数量有所增加（1997 年为 143 所，1998 年为 148 所，1999 年 150 所），到剧场看演出的儿童人数也日益增多，显示出儿童希望了解这些艺术形式的需求。

514. 为确保教育权，国家非常重视扶持和保护俄罗斯不同民族和种族儿童受教育的权益。普通教育学校向儿童提供 33 种本地语言（非俄语）。1999 年本地语言（非俄语）的数量达 80 种。

515. 1999-2000 学年，共有 3 551 所学校用一种本地语言（非俄语）授课（1998-1999 年有 3 555 所，1997-1998 年有 3 615）。用本地语言（非俄语）讲课的主要是农村地区的学校，共 3 447 所。虽然用本地语言（非俄语）讲课的学校数量有所下降，但这些学校的学生人数却比 1998-1999 学年增加了 3.4%，总共达到 252 600 人。同时，将一种本地语言（非俄语）作为一门课程讲授的学校数量增加了 6%。1999-2000 年，有 1 792 200 名儿童学习一种本地语言（非俄语），与前一学年相比增加了 5.3%。

516. 七所教学机构正在对国家少数民族学院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此外，五个教育学院、一个农业学院和一个毛皮学院都设有特别院系。俄罗斯 HERZEN 国立教育大学（北部民族系）和圣彼得堡重建的极地学院在主要少数民族工作人员训练方面发挥了特殊作用。

517. HERZEN 国立教育大学偏远北部民族系对许多北部土著少数民族开展的工作人员训练制度始于 1929 年，至今已经开展了近 70 年，得到了普遍认可。该系仍是世界唯一一个以 20 多种北部、西伯利亚和远东土著少数民族语言授课的系。目前全日制系中共有学生 300 名，研究生 17 名（来自 26 个民族），代表了北部、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的 19 个州。该系科学研究活动的主要焦点是“北部研究：教育与文化”。

518. 1998 年建立的极地学院主要培养国家和市政管理、区域研究（生态学和族裔政治学）、社会工作和文化领域的专门人才。该校共有 425 名学生，来自俄罗斯联邦 21 个联邦主体，其中包括亚马尔-涅涅茨、阿加布里亚特、楚科奇、涅涅茨、汉特-曼西、科米彼尔米亚克、埃文基和科里亚特自治专区的学生。

519. 1994 年，国立圣彼得堡技术设计大学成立了一个俄罗斯国家少数民族工业技术高等学院（1997 年改为国立圣彼得堡技术设计大学俄罗斯少数民族传统工业学院）。该学院培养皮毛加工整修、毛皮和皮革样品、民族服装和鞋子的缝制以及装饰性艺术品生产方面的高等教育专业人才。

520. 为了完善教育制度，俄罗斯联邦教育部、俄罗斯联邦北部发展国家委员会和民族教育学院制定了一个改革学前和普通教育制度和北部土著少数民族工作人员训练的计划草案。各州也在开展类似工作。特别是俄罗斯理工学院（雅库特）北部少数民族问题西伯利亚分院已经制定出一个“20 世纪俄罗斯联邦北部土著少数民族发展计划”，教育和文化在这一计划中发挥重要作用。

521. 1999-2000 学年，有 281 200 名有特殊教育要求的儿童在八种（弱智、失明、弱视、聋儿、听力受损、后天失聪、身体残疾儿童、有严重语言缺陷的儿童、精神病儿童）1 944 所特殊（矫正）教育学校注册入学。与 1998-1999 年相比，这些学校的儿童人数增加了 400 人，而弱智儿童教育学校人数减少了 2 000 人，精神疾病儿童教育学校增加了 1 800 人。普通教育学校中残疾儿童的特殊班级数量有所提高。1999-2000 年共有 18 900 个班级，容纳了 216 300 名儿童（1998-1999 年为 18 400 个班，211 000 名儿童）；弱智儿童的班级数量增加了 418 个。普通教育学校中弱智班级的儿童人数为 21 100 人，比 1998-1999 年增加了 2 000 人。精神疾病班级中的儿童人数为 193 800 人，比 1998-1999 年增加了 3 800 人。

522. 由于残疾儿童教育的复杂性（所提供的心理-教育和医疗—社会援助），以及儿童出现发育问题早期以矫正-开发为教育重点，使得残疾教育有了特殊的特征。

523. 残疾儿童教育学校的活动都是根据具体针对每个儿童的方案单独或分组开展，同时考虑到其智力和身体条件以及医生的建议。

524. 残疾儿童的社会康复活动经常开展，目的就是为其今后的家庭生活和社会生活做好准备。特别重视为劳动力市场进行培训，培训人数呈逐渐增加趋势。比如，聋儿和严重弱视儿童成功掌握了结花边、手工和机

器编织、按摩、乐器制作、装饰木刻和地下工作。弱智儿童可以在学校和初级职业培训机构的训练工作室和生产车间工作。对于那些无法找到工作的离校生，教育机构一般设有康复实习工场和附属商店。莫戈恰、赤塔州在这方面获得了有趣的经验，它们在某个特殊（矫正）的弱智儿童之家学校建立“基督公社”，由九个“家庭”组成，每个“家庭”有男有女，都是2.5-18岁的少年儿童，而且每家都是独门独院，自立门户。离校生则可以到儿童之家的一部分——特殊（矫正）的启蒙职业培训机构继续学习。

525. 原则上讲，从选择儿童进入特殊（矫正）教育机构的方式到确保最适合个体发育的适当条件，以及使每个发育年龄组儿童适应社会和融入社会的程度，心理-医疗-教育委员会对于发育有问题的儿童在这些方面所起的作用各不相同。

526. 此外，向特殊教育系统配备教工的问题依然存在；教师-心理学者和医务人员短缺。在特殊和治疗教育机构和普通教育机构的心理-教育和医疗—社会康复和残疾儿童康复的特殊（矫正）班级中，包括教师-心理学者在内，共有教师95 000人，与1998年的水平基本持平。为特殊教育机构的特别残疾和弱智儿童配备专家、心理学家和矫正教师的问题仍未解决。

527. 这些机构的设备也需改善。特殊教育机构没有足够的资金购买个人或集体使用的必要设备或定制特殊的家具。联邦基金和区域特别方案“残疾儿童”是唯一的补给来源，而这自然无法满足有特殊要求的儿童教育机构的所有需求。

528. 1999年，利用区域特别方案“残疾儿童”的资金，向俄罗斯联邦的80个联邦主体的教育机构提供了总价值178亿卢布的以下特殊设备：用于弱智儿童和有严重语言缺陷儿童的计算机训练设备，治疗有发育缺陷儿童身体疾病的“Milta”激光治疗设备，用于视力有问题儿童的“Orientir”和“Graphika”康复设备，供听力有问题的儿童集体使用的扩音器，理疗设备，监测发育残疾儿童健康状况的电脑诊断设备以及用于矫正骨骼肌肉缺陷活动的软家具。用于购买盲文书籍、有声和电子书籍、大字版本、有凸饰的直观教具和盲聋儿童的辅助器械共计840万卢布。多年以来第一次斥资240万卢布为耳聋、听力困难和后天失聪、有严重视力和语言问题儿童的特殊（矫正）教育机构和弱智儿童特殊（矫正）机构开设的课程购买了联邦统一的教科书。

529. 联邦和区域水平的国际合作呈积极发展趋势。在特殊教育领域正在实施的联合方案中，与佛兰得（比利时）专家在工作培训、参与、幼儿孤独症、心理-教育医疗—社会中心和整形教学方面开展的持续六年的联合项目最有影响。最近，莫斯科州奥金茨区准备实施一个特殊教育的项目。在普斯科夫开展的“Tempus”国际项目框架内，与来自德国、荷兰和意大利的专家共同建立了“Prisma”中心，对有智力问题和复杂发育问题的儿童进行早期诊断和治疗。1999年5月召开了国际科学与实践大会，讨论特定类型儿童的教育、培养和矫正。

530. 建立法律法规的依据，拟订和执行确定残疾人基本权利并规定适用于这些人的国家政策基础的法律条例将加强特殊教育制度的基础。但是，由于目前没有任何残疾人教育（特殊教育）方面的联邦法案，因而不能及时建立法律法规依据，使得有特殊需求的儿童教育方面的问题不能得到适当解决。

531. 改善普通教育机构的物质和技术资源问题依然十分紧迫。校舍的重建和新建仍无法跟上普通教育机构房屋老化和损耗的速度。

532. 1999-2000 学年，共有 23 500 所普通教育机构（占 36%）需要大修（1998-1999 年为 24 500 所，占 37%），5.7% 的房屋列为危房（1998-1999 年有 6.5%）。只有 50.1% 的房屋状况良好。（城镇中的比例为 89.4%，乡村为 33.2%，54.2% 的房屋有下水道系统，67.8% 的房屋可以供水，75.6% 的学校可以集中供暖）。由于有些被列为危房的教室和需要维修的学校已经关闭停课，使其数量有所减少。

533. 由于学校房屋条件艰苦，大量儿童仍旧分 2-3 班轮流上课。新学校的建设仍在遭受削减。1999 年，可建校的地点有 109 300 处（1997 年为 154 700 处，1998 年为 123 200 处）。

534. 夜校教室的结构、装置和设备条件十分严峻。在本校校址上课的学校数量与 1997 年相比减少了 9.5%，占 49.5%；其余所有学校都是在租借的校舍上课。除此之外，设有图书基金的学校数量和学校图书馆教科书的数量正在逐渐下降。

535. 只有 39.4% 的学校设有计算机教室，69.4%（农村为 59.5%）的学校建有体育馆，76.6% 的学校设有食堂和快餐厅。大多数学校依然无法拥有设备完善的语言实验室进行外语教学。目前学校的教学和设备状况无法达到现代化的教育标准。

536. 为教育机构配备实验室设备、教学直观教具、技术培训教具和专用家具问题需要特别重视。大量教育产品库存在教育技术企业的库房里，而普通教育机构却由于缺少资金，无力购买。

537. 除需装备教室外，还有必要建立起能迅速提高教学质量的教育制度，并为不断激发参加教育活动者的积极性创造条件。

538. 全世界的做法显示，示范设备的数量呈下降趋势而实验室设备有所增加，而且更加注重技术规划、研究和以建设为基础的实验室工作设备的生产，这样可以积累独立研究的能力。

539. 举例来说，现有的课堂教学制度及其设备就没有考虑到农村小规模学校和学龄前儿童及小学普通教育机构的特殊教学需求；目前缺少一种全新的教育理念。

文化和科学领域的权利（第 15 条）

540. 根据俄罗斯联邦《宪法》第 44 条，“人人有权参与文化生活，利用文化机构并有机会接触文化宝藏”。根据这一规定，制定并通过了各种联邦法案。

541. 这些法案的基础就是 1992 年通过的俄罗斯联邦文化法规。1999 年对该文件的修正加入了未成年人有权每月免费参观一次博物馆的规定。

542. 1996 年以来，俄罗斯联邦文化领域的法律依据中新增加了一系列法案，即：

- a) 1996 年 1 月 12 日的“非盈利组织”；
- b) 1996 年 5 月 26 日的“俄罗斯联邦的博物馆基金和俄罗斯联邦博物馆”；
- c) 1996 年 7 月 17 日的“民族文化自治”；
- d) 1998 年 4 月 15 日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转让给苏联并在俄罗斯联邦领土保存的珍贵文物”；
- e) 1999 年 1 月 6 日的“民族艺术工业”；
- f) 1994 年 12 月 29 日的“图书馆问题”；
- g) 1996 年 8 月 22 日的“国家扶持电影制品”；
- h) 1996 年 8 月 23 日的“科学和国家科学技术政策”；
- i) 1999 年 4 月 7 日的“科学现状”。

543. 为促进吸引预算外经费来源扶持文化和艺术，并为激励国家扶持文化领域的民间活动，正在制订一个关于俄罗斯联邦文化艺术领域的赞助人和赞助方面的联邦草案。

544. 为确保进一步发展舞台表演艺术所需的法律、社会经济和组织条件，俄罗斯联邦政府 1999 年 3 月 25 日通过了第 329 号决定——“国家扶持俄罗斯联邦舞台表演艺术”。

545. 俄罗斯联邦主体九个经济相互作用的联盟（北高加索、大伏尔加、俄罗斯北部、远东和外贝加尔、黑土地、中俄罗斯、西伯利亚协议、西北部、大乌拉尔）的文化领域除了现有的执行局结构外，还建立了文化合作理事会，其任务就是鼓励群众参与文化生活并展示各人口、民族和地区群体的文化活动。

546. 1996年8月22日，通过了一项题为“国家扶持俄罗斯联邦电影制片”的联邦法案。第6条规定了国家在保持和发展电影制片方面的主要活动领域，并规定了国家扶持制度。特别是国家采取以下几种形式扶持电影制片：

- a) 国家为国家电影的制作、复制、发行和放映提供部分资金；
- b) 国家为电影的保存提供全部资金；
- c) 电影艺术活动的税款、关税、外币补贴和其他财务条例。

547. 为了给电影制片奠定创作、教育、生产、技术、科学和信息基础创造必要条件，俄罗斯联邦政府根据1997年12月18日的一项决定，批准了至2005年发展俄罗斯联邦电影制片的计划。

548. 政府扶持电影制片的主要领域包括：

- a) 国家电影包括少年儿童影片的制作，国家电影的首映；
- b) 保持和开发电影艺术的物质和设备资源；
- c) 为国家电影的放映和发行创造条件；
- d) 执行教育方案和科技方案；
- e) 举办电影节和其他文化活动；
- f) 参加国际电影节和其他国际文化活动。

549. 所有电影制片组织有权获得国家扶持。

550. 为保护国家电影制片人的利益并在电影制片领域发展国际合作，俄罗斯联邦国家电影制片委员会根据1999年6月17日令，通过了一个国家电影工业宪章。该宪章详细阐述了国家电影一词的含义并确认将一项国家电影认证制度作为提供国家扶持的依据。

551. 为建立有关影响电影摄制组织和公民权利和合法利益的公开放映视听产品活动方面的国家统一政策，俄罗斯联邦政府通过了2001年5月28日第414号决定，“批准许可在电影院公开放映视听产品有关的活动的规定”。这些规定提出了在电影院公开放映视听产品所需的许可证颁发制度。

552. 俄罗斯联邦积极建立电影制片领域的国际纽带关系，1991年2月21日加入《欧洲文化公约》，1994年3月30日加入《欧洲电影合作拍摄公约》促进了这一关系的发展。

553. 根据1999年6月6日俄罗斯联邦总统第885号令“加强大众媒体和大众传播领域的国家管理”，俄罗斯联邦新闻、电视、广播和大众传播部成立。

554. 为发挥大众媒体在文化生活中的潜能，根据1997年8月25日俄罗斯联邦总统第919号令“改善俄罗斯联邦的国家电视广播”，建立了全俄罗斯国家“文化”频道。该频道的任务之一就是恢复国家电视在电视和广播的商业环境滋生和发展过程中丢失的一部分文化和教育职能。“文化”频道，现为国家“文化电视频道”，主要播放电视台“黄金基金”资助的节目，还编制一些国内外文化生活的一般资讯。

555. 对电子大众媒体援助由俄罗斯联邦新闻、电视、广播和大众传播部监管下的国家广播电视方案基金提供，用于详细制定文化传播的方案政策。

556. 根据1998年1月15日俄罗斯联邦总统第30号令，该基金被列入国家收藏俄罗斯联邦各民族特别珍贵文物的基金。

557. 普希金诞辰200周年之际，该基金发行了录音带和电影录像带目录，囊括了电子媒体录制的普希金几乎所有作品的名称。电影录像带目录的编制和发行使用的是俄罗斯联邦总统的拨款。这些目录免费向大多数全国性和国家区域广播电视公司发放。

558. 大众媒体参与涉及国家文化生活重大事件的所有国家方案的实施（普希金诞辰200周年、布宁诞辰150周年、叶赛宁诞辰100周年、诺夫哥罗德建立140周年、莫斯科建立850周年等）。

559. 俄罗斯联邦新闻、广播、电视和大众传播部向俄罗斯国家音乐中心提供支助，深受国内欢迎并享誉国外的大型音乐团体（Yu.V.Silant'ev Bolshoi 交响乐团、大剧院乐团学院等）都在这里注册。

560. 国家广播电视体系和结构通过向广大电视观众和电台听众播放电视和艺术节目，实现了对社会文化发展的鼎力支持。

561. 俄罗斯联邦新闻、广播、电视和大众传播部向在俄罗斯土著人民居住区发行的定期出版物提供财政支助。但当地报刊还应和以前一样依靠地方当局的援助。

562. 联邦预算资金用于资助那些从事以土著少数民族语言制作和播放节目的国家区域广播电视公司。这些语言主要是北部、西伯利亚和远东的土著人口使用的语言。“卡拉恰耶夫-切尔克西亚”（Abazin）和“卡累利阿”（Veps）广播电视公司是两个例外。

563. “泰梅尔”（涅涅茨、多尔干、Enets、Nganasan）和“Gevan”、萨哈（雅库特）自治共和国（Evenkiski、Evensk、Yukagirsk）广播电视公司播放节目所使用的土著少数民族语言数量最多。埃文基自治专区的“Kheglen”广播电视公司和布里亚特自治共和国也用 Evenkiski 语播放节目；涅涅茨的“扎波罗热”和“亚马尔”广播电视公司用涅涅茨语播放节目。

564. 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的“共青城”广播电视公司用 Nanaisk 语播放节目，“Dalnevostochnaya”广播电视公司用 Ulchsk 和 Negidalsk 语播放节目。有些广播电视公司用两种北部少数民族语言播放节目，如“科里亚克”（科里亚克和埃文基语），“楚克奇”（楚克奇，爱斯基摩语）和“汉特-曼西”（汉特、曼西语）广播电视公司。可以看出，国家向使用俄罗斯 16 种土著少数民族语言的电子大众媒体提供扶持。

565. 在向土著居民提供资讯方面，楚科奇自治专区走在了许多北部领土的前面。

566. 当地报纸“Krasny Sever”每月以楚克奇，爱斯基摩和埃文基语发行印数 1700 份的两页打印增刊“我们的国土”。

567. 国家“楚克奇”电视和无线电公司每月在电台用楚克奇语广播 5 小时 50 分钟，用爱斯基摩语广播 3 小时 30 分钟。每周广播的内容有“本区今日新闻”、“各地要闻”、“NUNAVUT”和“我们这些土著人”以及一些其他节目。

568. 过去 13 年中，楚克奇语节目一直在楚克奇电视台网络播放节目。1999 年，楚克奇电视台广播时间增加到每月 4 小时。楚克奇电视台每周新闻播放“Pynylte”和“Ejgyskyn”等节目；“传统”和“家谱”等电视节目以楚克奇语和俄语（重复）播放。

569. 每年楚科奇都要举办“Ejnet”贫民演唱和俗语电视节。“Ener”电视协会定期录制楚克奇语的电视电影，其中三部已由国家广播电视基金会取得：“语言假期”，“当男人哭泣的时候”和“石头起航”。

570. 保护知识产权的主要条例是 1993 年题为“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的俄罗斯联邦法案，规定了在进行科学著作、文学和艺术、录音制品、舞台表演、组织进行电视和无线电广播的创作和使用方面产生的各种关系。

571. 该法案规定了著作权和相关权利方面的所有法律关系：如果发生任何侵权行为，法院将在审查完（按民事、行政和刑事诉讼程序）侵权事实有关的各项事宜之后根据该法案的规定做出判决。

572. 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还有许多国际标准也在生效。特别是，俄罗斯是《1971 年世界版权公约》和《1971 年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这两个著作权方面的国际公约缔约国。在相关权利方面，俄罗斯只加入了《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这一个公约。

573. 民事和刑事立法标准中规定了违反版权法和相关法律应承担的责任。此外，根据俄罗斯联邦法案《商品市场中垄断行为的竞争与限制》（2000年1月2日修订，第3号），通过非法利用智力活动成果和相同手段使法人个体化，或使产品、著作或服务个体化来销售商品即构成一种不道德的竞争。在该法案框架内，任何版权所有者优先要求俄罗斯联邦反垄断政策和保护企业家部保护其受损权利，该部有权对违犯者通过一项强制令。

574. 近年来，在确保科学家科研成果方面的权利、保护知识产权、宣传俄罗斯科学成就和交流科学信息、发展国际合作的法律法规方面做了大量工作，通过了以下这些规范性法令：发展俄罗斯科学原则（1996年6月13日第884号总统令），科学与科学技术政策联邦法案（1998年6月19日第1217号），1998-2000年期间俄罗斯科学改革计划（1998年5月18日第453号政府决定）和执行该计划的行动计划（1998年5月20日第573-r号政府令）以及经俄罗斯联邦政府核可（2000年1月20日第IK-P8-01514号）的俄罗斯联邦在国际科学和技术合作领域的国家政策构想。

575. 俄罗斯的科学改革计划包括国家扶持科学机构、加强科学与社会的联系、重组科学组织网络、科学领域的人员编制和社会政策以及发展信息提供等方面的规定。该计划还指出，科学知识对一个国家的社会生活、精神生活和政治生活有着直接的影响。

576. 国际科学与技术合作领域的国家政策行动计划是根据俄罗斯科学的一套改革措施制定的。该行动计划强调了国家政策的两个重点：提高俄罗斯国际科学与技术合作整体结构的创新和技术含量及其作用，为国际合作建立世界水平的市场机制和基础结构。

577. 国际科学与技术合作领域的国家政策构想确定了加强科学家和发明家在未来的选择趋势中作用和义务以及执行国际科学与技术合作项目的重要性。

578. 为了促进科技进步，也为规范科技活动领域的各种关系，1996年8月23日通过了题为“科学与国家科学技术政策”的联邦法案（第127号）。

579. 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目前正在对“俄罗斯联邦创新活动”这一联邦草案进行初读。

580. 保护和增加土著少数民族文化遗产方面的法律规范性基础包括大约170个国际、联邦和区域性文件。

581. 为了给保护、开发和利用北部土著少数民族文化遗产创造条件，国家定期召开了各种研讨会和会议。比如，关于在经济发展的同时保护传统文化的国际研讨会，北极地区土著民族作家国际会议、题为“北极地区民族的艺术：传统与现代”的国际讨论会和艺术节，以及关于发展北极地区少数民族人口文化的国际会议等。

582. 所有这些活动的资金来源于发展和保护俄罗斯联邦文化与艺术联邦方案（1997-1999 年）的拨款，以及俄罗斯联邦的联邦主体预算和当地预算。

583. “Severnnye prostory” 杂志致力于北部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在俄罗斯取得的成果，其专题问题的发行得到了拨款。

584. 俄罗斯文化部在北部地区创办了全俄罗斯现代与传统儿童艺术作品节——“追赶太阳”，全俄罗斯北部土著少数民族艺术作品节“北部——我的爱”，并在科米自治共和国和卡累利阿自治共和国、阿尔汉格尔斯州和楚科奇自治专区以及科米彼尔米亚克自治专区确定了文化日。

585. 在文化部的支助下，文化和自然遗产科学研究所和史密森学会（美国）共同开展了一个大规模的文化教育项目“两大洲的十字路口：阿拉斯加—西伯利亚”。

586. 为了再现北部民族传统文化的风采，萨哈（雅库特）自治共和国正在实施一个名为“Etnots”的综合方案；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制定了一个保护和复兴普里阿米尔和偏远北部民族文化的特别方案。阿尔泰自治共和国、卡累利阿自治共和国、科米自治共和国、摩尔曼斯克州、泰梅尔自治专区、涅涅茨自治专区和汉特-曼西自治专区也确定了类似的方案。

587. 文化复兴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各种土著人民民族文化中心的建立。如卡累利阿自治共和国建有一个叫“滨海小屋”的沿海文化区域中心，一个叫“凯莱维拉”的民俗人种论研究中心和一个为 VEPS 族建立的民族文化中心。

588. 俄罗斯遭受生态危险的文化遗产首先包括那些受《保护历史和文化古迹法案》直接保护的不动文物。1999 年初，国家登记的俄罗斯联邦历史和文化古迹共计 84 826 处，其中包括 24 871 处联邦古迹（全俄罗斯）和 59 955 处具有地方意义的古迹。

589. 据专家描述，大约 80% 受国家保护的古迹现状不能令人满意。在所有古迹中，约有 70% 亟需采取保护措施使其免受各种负面影响和过程，包括环境因素造成的毁坏、破坏和毁灭。所有文物开支中约有 40% 是由于古迹的自然危险因素造成的，主要包括沿岸侵蚀（海水和人工水库）、海浸、塌方、土地侵蚀和空气污染。里海海平面的上升和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引起的放射性污染所造成的破坏属于个别问题。特别要指出的是，处于放射性污染地区的布良斯克州有 159 个历史文化古迹。

590. 交通和工业振动会对文化和艺术古迹产生破坏作用。这一因素正在影响彼得罗扎沃茨克（木结构建筑古迹群）、沃洛格达（克里姆林宫的防护墙）、切列波维茨（历史中心）莫斯科州的兹韦尼哥罗德（SAVVINO-TROROZHEVSKI 修道院墙）等地的文物古迹。1993 年，俄罗斯联邦有 53 个联邦主体的 113

处古迹登记为永久毁坏。

591. 1999 年，俄罗斯实施了 20 个联邦特别环境方案。这些方案的资金来源分别为：联邦预算——约占 7%；俄罗斯各联邦主体预算——约占 35%；预算外来源——约占 58%。

592. 环境立法方面的立法法案体系包括：

a) 自然保护方面的立法法案：

- 题为“保护自然环境”的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法案（1991 年）；
- 题为“天然疗养资源、疗养中心和减肥温泉疗养地”的联邦法案（1995 年）
- 题为“生态评估”的联邦法案（1995 年）
- 题为“受特殊保护的自然领土”的联邦法案（1995 年）；
- 题为“水文气象服务”的联邦法案（1998 年）；
- 题为“保护大气”的联邦法案（1999 年）。

b) 自然资源方面的立法：

-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土地法》（1991 年有修正条款）；
- 题为“矿产资源”的俄罗斯联邦法案（1992 年有修正条款）；
- 题为“动物世界”的联邦法案（1995 年）；
- 《俄罗斯联邦水法》（1995 年）；
- 题为“俄罗斯联邦大陆架”的联邦法案（1995 年）；
- 《俄罗斯联邦森林法》（1997 年）；
- 题为“使用水设备的付款”的联邦法案（1998 年）；
- 题为“内陆海、领海和俄罗斯联邦毗邻区”的联邦法案（1998 年）；
- 题为“俄罗斯联邦专属经济区”的联邦法案（1998 年）；

- 题为“生产过程和消费产生的废品”的联邦法案（1998年）。

593. 1999年，自然保护立法体系又得到了一些法律法案的补充。可以举出几个特别的联邦法案为例：“人口的卫生与流行病健康”、《俄罗斯联邦商船运输法》（关于油轮污染责任的章节）、“保护贝加尔湖”、“保护大气”。

594. 次级法案可以特别关注以下几个俄罗斯联邦政府做出的决定：

- 扩大 L.G.Kaplanov 国家自然保护区的领土（2001年5月18日第385号）；
- 扩大 Khkasski 国家自然保护区的领土（2001年5月10日第365号）；
- 建立“Erzi”国家自然保护区（2000年12月21日第992号）；
- 扩大“Khkankaiski”国家自然保护区的领土（2000年11月17日第865号）；
- 扩大“Ubsunursk 山谷”国家自然生物保护区的领土（2000年4月21日第372号）；
- 扩大 Lazovok“Prisursk”国家自然保护区的领土（2000年3月10日第216号）；
- 扩大 V.V.Alekhin Central Chernnozernykh 教授国家自然生物保护区的领土（1998年3月7日第298号）；
- 扩大 L.G.Kaplanov Lazovok 国家自然保护区的领土（1999年4月5日第369号）；
- 在阿穆尔州建立俄罗斯联邦自然保护国家委员会“挪威人”国家自然保护区（1998年2月2日第136号）；
- 在涅涅茨自治专区建立俄罗斯联邦自然保护国家委员会“涅涅茨”国家自然保护区（1997年12月18日第1579号）；
- 在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建立俄罗斯联邦自然保护国家委员会“博隆斯基”国家自然保护区（1997年11月18日第1444号）；
- 在阿斯特拉罕州建立俄罗斯联邦自然保护国家委员会“Bogdinsk-Baskunchak”国家自然保护区（1997年11月18日第1445号）；
- 在犹太自治州建立俄罗斯联邦自然保护国家委员会“Bastak”国家自然保护区（1997年1月28日第96号）；
- 扩大 Sikhote-Alin 国家自然生物保护区的领土（1999年6月10日第621号）；

- 在阿尔泰边疆区建立俄罗斯联邦自然保护国家委员会“Tigirek”国家自然保护区（1999年12月4日第1342号）。

595. 为确保俄罗斯履行《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义务，俄罗斯联邦政府通过了关于加强国家管理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和使用的措施（1999年5月5日，第490号）和关于加强国家管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产品成分进口俄罗斯的措施的法令（1999年12月9日，第1368号）。

596. 2000年，各种所有制形式的企业和组织一共投资223.386亿卢布用于环境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

597. 自然保护方面的投资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百万卢布）：

- 保护水资源-8 250.5;
- 保护大气-7 946.1;
- 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30.6;
- 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175.8;
- 保护和繁殖渔业资源-173.1;
- 自然保护区组织和其他自然保护区域-3.7。

598. 以经济机制对环保领域进行管理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生态基金，包括俄罗斯联邦主体的生态基金和地方基金。实践证明设立生态基金具有经济效益，在资金严重短缺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599. 在环境保护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继续发挥重要作用。1999年，继续与环境规划署开展联合项目，其中包括：伏尔加-里海地区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国家应急示范计划、支持独联体国家与沙漠化进行斗争的活动、加强独联体国家化学药剂管制领域的国家权力、协调环境立法以及可持续城市发展。

600. 在环境保护领域继续鼓励与其他国际组织和方案开展合作，如工发组织、开发计划署、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

601. 世界保护联盟会员俄罗斯全国委员会已经建立并得到正式承认。

附件

附件 1

检察机关在监督公共就业和其他权利的遵守情况以及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方面开展的活动(1998-2000年)

	所有违反 情况	提交的控诉	控诉得到 支持后对非法 的法律行为的 撤消和变更	所做的声明	提交法院/ 仲裁法院的 权利要求 (申请)	检查机关裁 定之后提起 的刑事诉讼
1998年						
劳工法律	108 390	22 407	20 542	18 977	35 598	289
公共住房权	12 410	1 901	1 531	3 959	1 920	128
有关养恤金和保护残疾人和老年人 权利的立法	9 228	675	488	4 834	2 081	18
消费者权利	7 076	851	724	1 933	357	32
未成年人权益	65 877	8 621	7 856	15 003	15 062	295
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	11 391	2 025	1 713	3 204	226	19
就业和劳动保护领域	2 696	220	220	1 051	75	8
保护生命、健康、家庭、父母、 子女方面	29 674	1 911	1 683	5 710	12 743	206
1999年						
劳工法律	104 434	22 737	20 699	18 165	28 866	323
公共住房权	14 013	1 772	1 482	3 746	2 104	98
有关养恤金和保护残疾人和老年人 权利的立法	12 408	756	603	5 195	3 654	26

附件 1 (续)

	所有违反 情况	提交的控诉	控诉得到支持 后对非法的法 律行为的撤消 和变更	所做的声明	提交法院/ 仲裁法院的 权利要求 (申请)	检查机关裁 定之后提起 的刑事诉讼
消费者权利	7 547	655	562	2 106	537	41
未成年人权益	72 924	8 602	7 896	16 580	17 539	373
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	12 514	2 046	1 831	3 549	291	27
就业和劳动保护领域	2 925	177	159	1 032	140	9
保护生命、健康、家庭、父母、 子女方面	35 909	2 675	2 392	7 014	15 357	287
2000 年						
劳工法律	117 471	24 918	23 355	20 622	29 889	347
公共住房权	14 683	1 724	1 378	3 560	4 496	116
有关养恤金和保护残疾人和老年人 权利的立法	11 915	607	494	3 737	4 974	34
消费权利	9 958	761	643	2 341	805	57
未成年人权益	86 518	9 876	9 167	18 342	23 392	373
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	16 717	2 693	2 542	4 411	534	23
就业和劳动保护领域	4 264	288	261	1 585	130	6
保护生命、健康、家庭、父母、 子女方面	42 186	2 854	2 460	7 106	19 311	272

附件 2

俄罗斯联邦工业事故和职业病指标的趋势*

年份	至少失去一天工作能力的人数 (每 1 000 名工人)	工作能力的丧失造成致命后果 的人数 (每 1 000 名工人)	患职业病的人数 (每 10 000 名工人)
1995	5.5	0.138	1.89
1996	6.1	0.155	2.33
1997	5.8	0.148	2.31
1998	5.3	0.142	1.86
1999	5.2	0.144	-
2000	5.1	0.149	-

* 1996 年以来，俄罗斯联邦工业事故的统计监测仅在几个部门实施。前几年事故发生率低的部门已被排除在外（零售贸易，教育，科研服务，文化艺术，金融，管理）。

附件 3

1997-1999 年期间俄罗斯联邦职业病指标

(每 10 000 名工人)

年份	职业中毒	职业病	职业中毒和职业病
1997	0.1	2.22	2.32
1998	0.06	1.79	1.85
1999	0.07	1.7	1.77

附件 4

1997-1999 年整个俄罗斯联邦急性和慢性职业病和职业中毒病例的相对比例

年份	职业病		职业中毒		职业中毒和职业病	
	急性	慢性	急性	慢性	急性	慢性
1997	0.87	94.90	1.88	2.35	2.75	97.25
1998	1.04	95.40	1.86	1.64	2.90	97.04
1999	0.93	94.68	3.24	1.15	4.16	95.84

附件 5
最低社会保障

	截至 2000 年 1 月 1 日	截至 2001 年 1 月 1 日	截至 2001 年 8 月 1 日
最低养恤金	108.4	153.1	660
残疾			
1 类 (领取护理津贴)	216.8	306.2	660
2 类	108.4	153.1	660
3 类	72.3	102.0	660
服务年限薪资	108.4	153.1	660
向从小残疾的人提供的社会养恤金			
1 类	216.8	306.2	660
2 类	108.4	153.1	185.32
向父母双亡儿童和由单亲患病母亲抚养儿童提供的社会养恤金 (每个接受者)	108.4	153.1	185.32
向丧父或丧母儿童提供的社会养恤金	72.3	102.1	123.55
每个儿童出生时的一次性付款	1 252.4	1 500	1 500
请假照顾儿童直至其十八岁为止的每月津贴	167	200.0	200.0
十六岁以下儿童的每月津贴	58.4	70.0	70.0
成人仪式补助金	834.9	1 000	1 000
每月最低失业补助金	83.5	100	100

附件 6

2000 年 11 月俄罗斯联邦联邦主体人均现金收入

地区	2000 年 11 月人均现金 收入 (卢布)	占俄罗斯联邦平均收入 的比例 (%)	2000 年 5 月人均现金 收入 (卢布)
俄罗斯联邦	2 397.6	100	2 548.3
联邦中部区	3 531.2	147.3	3 552.1
别尔哥罗德州	1 590.7	66.3	1 641.9
布良斯克州	1 299.6	54.2	1 332.3
弗拉基米尔州	1 162.7	48.5	1 214.6
沃罗涅日州	1 579.3	65.9	1 771.3
伊万诺夫州	927.1	38.7	907.7
卡卢加州	1 297.0	54.1	1 419.9
科斯特罗马州	1 258.8	52.5	1 258.9
库尔斯克州	1 396.9	58.3	1 478.5
利佩茨克州	1 963.2	81.9	1 861.0
莫斯科州	2 027.0	84.5	2 315.4
奥廖尔州	1 402.1	58.5	1 661.1
梁赞州	1 225.3	51.1	1 399.6
斯摩棱斯克州	1 885.1	78.6	1 961.9
坦波夫州	1 779.1	74.2	1 758.4
特维尔州	1 322.4	55.2	1 470.2
图拉州	1 597.9	66.6	1 644.6
雅罗斯拉夫尔州	1 836.3	76.6	1 984.3
莫斯科市	9 897.4	412.8	9 504.2
联邦西北地区	2 239.9	93.4	2 598.7
卡累利阿自治共和国	2 197.6	91.7	2 368.2
科米自治共和国	2 962.4	123.6	4 039.4
阿尔汉格尔斯克州	2 052.2	85.6	2 448.2
涅涅茨自治专区	3 209.4	133.9	4 691.2
沃洛格达州	1 863.3	77.7	2 002.6
加里宁格勒州	1 699.9	70.9	1 481.4
列宁格勒州	1 379.6	57.5	1 581.0
摩尔曼斯克州	3 455.6	144.1	4 282.6
诺夫哥罗德州	1 855.5	77.4	1 839.3
普斯科夫州	1 399.7	58.4	1 412.9
圣彼得堡市	2 601.2	108.5	3 062.7

附件 6 (续)

地区	2000 年 11 月人均现金 收入 (卢布)	占俄罗斯联邦平均收入 的比例 (%)	2000 年 5 月人均现金 收入 (卢布)
联邦南部地区	1 478.8	61.7	1 527.2
阿迪格自治共和国	1 238.6	51.7	1 184.1
达吉斯坦自治共和国	873.5	36.4	1 027.9
印古什自治共和国	594.1	24.8	972.9
卡巴尔达-巴尔卡尔自治共和国	1 270.1	53.0	1 471.4
卡尔梅克自治共和国	918.0	38.3	1 188.8
卡拉恰伊-切尔克斯自治共和国	1 137.2	47.4	1 017.4
北奥塞梯自治共和国	1 888.5	78.8	2 173.5
车臣自治共和国			
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	1 726.9	72.0	1 508.5
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	1 484.3	61.9	1 310.9
阿斯特拉罕州	1 676.7	69.9	1 884.6
伏尔加格勒州	1 266.2	52.8	1 499.8
罗斯托夫州	1 742.5	72.7	1 943.8
联邦伏尔加地区	1 755.8	73.2	1 896.3
巴什基尔自治共和国	1 916.1	79.9	2 179.1
马里埃尔自治共和国	864.3	36.0	934.4
莫尔多瓦自治共和国	1 274.5	53.2	1 321.2
鞑靼自治共和国	1 890.6	78.9	2 197.4
乌德穆尔特自治共和国	1 578.7	65.8	1 661.3
楚瓦什自治共和国	1 120.8	46.7	1 139.5
基洛夫州	1 313.7	54.8	1 300.7
下诺夫哥罗德州	1 632.1	68.1	1 804.6
奥伦堡州	1 564.3	65.2	1 605.0
奔萨州	1 103.3	46.0	1 088.1
彼尔姆州	2 353.8	98.2	2 576.3
科米彼尔米亚克自治专区	951.4	39.7	908.7
萨马拉州	2 683.5	111.9	2 874.4
萨拉托夫州	1 584.4	66.1	1 542.0
乌里扬诺夫斯克州	1 290.1	53.8	1 379.1
联邦乌拉尔地区	2 688.5	112.1	3 236.1
库尔干州	1 390.6	58.0	1 524.5
斯维尔得洛夫斯克州	1 742.8	72.7	1 924.3

附件 6 (续)

地区	2000年11月人均现金收入 (卢布)	占俄罗斯联邦平均收入的比例 (%)	2000年5月人均现金收入 (卢布)
秋明州	5 140.1	214.4	6 783.4
汉特-曼西自治专区	7 175.8	299.3	8 645.9
亚马尔涅涅茨自治专区	7 380.6	307.8	11 598.5
车里雅宾斯克州	2 113.9	88.2	2 249.7
联邦西伯利亚地区	1 802.3	75.2	2 063.4
阿尔泰自治共和国	1 450.4	60.5	1 498.0
布里亚特自治共和国	1 514.3	63.2	1 523.0
图瓦自治共和国	1 204.4	50.2	1 474.5
哈卡斯自治共和国	1 883.3	78.5	1 541.7
阿尔泰边疆区	1 375.8	57.4	1 408.6
克拉斯诺亚尔斯克州	2 374.7	99.0	2 767.8
泰梅尔自治专区	2 699.5	112.6	2 988.0
埃文基自治专区	2 003.0	83.5	2 246.0
伊尔库茨克州	2 325.8	97.0	2 523.1
乌斯季奥尔登斯基自治专区	609.1	25.4	672.0
克麦罗沃州	2 336.5	97.5	2 769.1
新西伯利亚州	1 253.8	52.3	1 723.2
鄂木斯克州	1 330.1	55.5	1 677.2
托木斯克州	2 109.6	88.0	2 375.8
赤塔州	1 060.0	44.2	1 131.0
阿加布里亚特自治专区	821.6	34.3	1 043.5
联邦远东地区	2 256.0	94.1	2 577.6
萨哈自治共和国	3 706.9	154.6	3 935.9
滨海边疆区	1 655.0	69.0	2 114.4
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	2 113.2	88.1	2 351.2
阿穆尔州	1 756.7	73.3	1 657.2
勘察加州	2 728.3	113.8	3 795.1
科里亚克自治专区	4 249.7	177.2	3 957.9
马加丹州	2 973.1	124.0	3 147.9
萨哈林区州	2 779.8	115.9	3 116.1
犹太自治州	1 485.3	61.9	1 689.4
楚科奇自治专区	3 656.1	152.5	5 532.1

附件 7

收入低于最低生活水平人口的比例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共计 (百万)	32.7	30.7	34.3	42.0	44.0
占整个人口的比例	22.1	20.8	23.4	28.7	30.2

附件 8

最低生活水平和贫困人口数量

年份	最低生活水平, 按每月 千卢布计	贫困人口数量	
		百万人	占整个人口比例
1997	411.2	30.7	20.8
第一季度	401.9	32.4	22.0
第二季度	417.3	31.2	21.2
第三季度	417.2	31.2	21.2
第四季度	408.5	29.3	19.9
1998	493.3	34.3	23.4
第一季度	423.2	33.0	22.5
第二季度	434.1	32.8	22.4
第三季度	480.0	36.6	24.9
第四季度	636.1	41.6	28.4
1999	907.8	42.0	28.7
第一季度	824.3	55.2	37.7
第二季度	919.2	51.2	35.0
第三季度	943.5	49.0	33.5
第四季度	944.2	38.5	26.3
2000	1 210.4	44.0	30.2
第一季度	1 138.0	59.9	41.2
第二季度	1 185.0	50.5	34.7
第三季度	1 234.0	46.3	31.8
第四季度	1 285.0	39.2	26.9

附件 9

2000 年俄罗斯联邦住房总量 (百万平方米)

地方存量	738.0 (26.5 %)
国家存量	175.8 (6.3 %)
私人存量	1 813.9 (65.3 %)
个人	1 617.2 (58.2 %)
私有化 (来自国家和地方存量)	842.0
住房建设合作社和住房合作社	112.2 (4 %)
混合所有权	50.1 (1.8 %)
公共存量	1.7 (0.1 %)

附件 10

俄罗斯联邦的住房条件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人均居住面积(分摊面积平米数)	18.3	18.6	18.9	19.1	19.3
等待年底分房户(千)	7 248	6 760	6 286	5 882	5 361
占所有家庭的百分比	14	13	13	12	11
本年分到住房户	492	416	344	282	249
占等待分房户的百分比	6	6	5	4.5	4

附件 11

1990-1999 年期间俄罗斯联邦堕胎数量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堕胎总数 (千)	3 920	3 526	3 266	2 978	2 808	2 575	2 469	2 321	2 210	2 060
每 1 000 名育龄妇女	108.6	100.3	90.3	81.9	75.8	67.6	64.5	60.3	57.1	53.0

附件 12

1990-2000 年期间俄罗斯联邦产妇死亡人数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死亡总数(绝对数量)	943	941	806	712	737	727	638	633	565	537	503
每 100 000 个活产中的数量	47.4	52.4	50.8	51.6	52.3	53.3	48.9	50.2	44.0	44.2	39.7

附件 13

1988-2000 年期间俄罗斯联邦婴儿死亡数

年份	一岁以内儿童死亡人数			每 1 000 个出生儿童中一岁以内死亡的儿童人数		
	总数	男婴	女婴	总数	男婴	女婴
1988	44 781	26 309	18 472	18.9	21.6	16
1990	35 088	20 691	14 397	17.4	20.2	14.7
1992	29 208	17 238	11 970	18.0	20.7	15.2
1994	26 141	15 394	10 747	18.6	21.3	15.7
1996	22 825	13 416	9 409	17.4	19.9	14.7
1998	21 097	12 327	8 770	16.5	18.7	14.1
1999	20 731	12 020	8 711	16.9	19.0	14.6
2000	19 286	11 248	8 038	15.3	17.3	13.2

附件 14

2000年婴儿死亡率 (每1 000人中一岁以内死亡人数)

地区	总人口	城市人口	农村人口
俄罗斯联邦	15.3	14.7	16.8
北部行政区	14.1	13.9	14.7
西北行政区	10.7	10.1	14.6
圣彼得堡市	9.5	9.5	-
中部行政区	13.5	13.2	15.5
莫斯科市	10.9	10.9	-
斯摩棱斯克州	15.1	14.4	17.0
伏尔加-维亚茨克行政区	13.9	13.8	14.0
中部黑海行政区	14.1	14.1	14.0
伏尔加行政区	15.0	14.5	16.0
北高加索行政区	16.9	17.0	16.8
乌拉尔行政区	15.5	15.2	16.2
西西伯利亚行政区	15.2	14.2	17.5
汉特-曼西自治专区	10.2	9.9	12.3
亚马尔涅涅茨自治专区	14.4	10.2	28.6
东西伯利亚行政区	19.6	18.3	22.1
埃文基自治专区	24.6	0	35.6
远东行政区	18.6	17.8	20.6
克里亚克自治专区	30.2	53.0	23.9
加里宁格勒州	19.6	19.2	20.8

附件 15

俄罗斯联邦儿童接种率, 百分比

传染病	年龄	年份			
		1996	1997	1998	1999
结核病	新生儿	93.0	93.5	95.3	95.8
白喉	1岁	83.7	87.5	91.3	95.0
小儿麻痹症	1岁	86.9	91.4	94.3	97.1
百日咳	1岁	76.5	81.8	87.2	92.7
麻疹	2岁	88.5	91.1	94.2	96.9
流行性腮腺炎	2岁	72.1	77.6	88.0	94.7

附件 16

俄罗斯联邦人口发病率, 按疾病类别划分(每100 000人中首次确诊的病人)

疾病	1996	1998	1999	2000
传染性和寄生性疾病	4 367.7	4 401.3	4 494.6	4 461.7
细菌性白喉	83.5	78.8	149.1	124.1
白喉	9.3	0.96	0.6	0.5
梅毒	265.0	235.1	187.2	165.6
淋病	139.2	103.2	120.2	121.7
艾滋病毒感染	1.0	2.75	13.8	38.89
职业病(中毒)	2.33	1.85	1.77	1.84

附件 17

由俄罗斯联邦教育部资助的向儿童提供补充教育的机构

机构类型	机构数量		参加人数, 以千计	
	1998	1999	1998	1999
共计	7 842	8 617	7 050.7	7 623.2
其中				
活动中心	2 286	2 394	2 894	3 040
“少年宫”	154	144	473.2	470.3
剧场	1 365	1 365	1 254.8	1 308.2
俱乐部	1 097	1 258	562.3	668.6
儿童工作室	64	59	25	20.9
活动站	944	886	596.1	565.6
儿童公园	76	50	31.4	40.7
学校	1 845	2 406	1 212.4	1 496.9
博物馆	11	7	2	0.7
健康和教育营	...	48	...	11.4

附件 18

针对有健康缺陷儿童的教育机构

	学校数量				参加人数, 以千计			
	1996/97	1997/98	1998/99	1999/2000	1996/97	1997/98	1998/99	1999/2000
针对有健康缺陷儿童的教育机构								
总数	1 889	1 900	1 922	1 944	277.2	279.6	283.5	283.9
其中:								
弱智	1 440	1 432	1 415	1 416	208.5	209.4	208.3	206.3
失明	20	22	17	16	3.4	3.8	2.9	2.9
弱视	61	63	71	80	8.5	8.3	9.8	10.2
耳聋	84	83	86	88	11.3	10.9	11	11.1
听力困难及至失聪	77	81	83	80	11	11.2	11.4	10.7
身体有缺陷儿童	52	55	70	74	6.7	7	8.8	9.2
有严重语言缺陷的儿童	62	62	61	61	11.9	11.7	12.2	11.7
精神病儿童	71	83	105	111	13.4	14.7	17.3	19.1
其他学校	22	19	14	18	2.5	2.6	1.9	2.7
此外, 普通教育学校为有健康缺陷的儿童开设的班级:								
弱智儿童	16 482	17 281	18 423	18 855	192.9	203.8	212.4	217.7
精神病儿童	1 294	1 545	1 977	1 851	14.7	16.6	20.1	22.1
精神病儿童	14 607	15 443	16 376	16 794	175.9	185.1	190	193.8

附件 19
人口现金收入情况

	全部现金 收入	包括				
		工作报酬, 包括 隐性工资	业务活动收入	社会调动	房地产收入	其他收入
2000 年						
第一季度	100.0	64.2	13.9	13.4	7.4	1.1
第二季度	100.0	65.4	11.9	13.7	7.7	1.3
第三季度	100.0	65.0	12.7	13.7	7.4	1.2
第四季度	100.0	67.1	12.2	13.0	6.4	1.3
全年	100.0	65.6	12.6	13.4	7.2	1.2
2001 年						
第一季度	100.0	63.4	12.8	15.9	6.2	1.7
第二季度	100.0	66.4	11.3	14.7	5.8	1.8